

中央、省、市 支持民营经济发展

政策 策 汇 编

咸宁市工商业联合会
咸宁市总商会
2023年1月

目 录

一、国家、部委文件

1. 国家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印发意见：推进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	1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华全国总工会 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关于推进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的意见	4
3. 推动各类市场主体创新发展	15
4. 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人事争议协商调解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22〕71号)	20
5. 关于进一步加大对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支持力度的通知	30
6.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指南的通知(工信厅信发〔2022〕33号)	34
7.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政策环境加大力度支持民间投资发展的意见(发改投资〔2022〕1652号)	44
8. 交通运输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阶段性减免收费公路货车通行费有关工作的通知	54
9. 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货物港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56

1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等税务事项管理方式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0 号）	58
1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2 号）	99
12. 关于缓缴涉及企业、个体工商户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2 年第 29 号）	102
1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水利部办公厅国家铁路局综合司 中国民用航空局综合司关于阶段性缓缴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通知（建办质电〔2022〕46 号）	104
14.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	106
1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扩大政务服务“跨省通办”范围进一步提升服务效能的意见（国办发〔2022〕34 号）	116
1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2〕32 号）	124
17. 关于进一步做好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50 号）	134
18. 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	136
19. 证监会决定调整优化 5 项措施支持房企股权融资 ..	138
2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意见（国办发〔2022〕30 号）	140

21.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继续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公告 2022 年第 17 号）	152
22.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养老托育服务业纾困扶持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发改财金〔2022〕1356 号）	154
23. 科技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行动方案（2022—2023 年）》的通知（国科发区〔2022〕220 号）	161
24. 商务部等 13 部门关于促进绿色智能家电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169
2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 8 部门关于推动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工作的通知	173
26. 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1 号）	177
2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31 号）	180
28.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85

二、湖北省文件

1.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稳住经济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2〕40 号）	187
2.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数字经济强省三年行动	

计划（2022-2024 年）的通知	196
3. 实施“技兴荆楚”工程服务现代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212
4.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贯彻落实中央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工作清单的通知	220
5.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加强金融助企纾困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	224
6. 关于加强金融助企纾困工作若干措施	225
7. 湖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236
8.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数据赋能扩大“免证明”应用领域工作方案的通知	259
9. 深化数据赋能扩大“免证明”应用领域工作方案 ...	260
10.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推进北斗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274
11. 湖北发布金融营商环境十项“微改”方案 全面推广线上融资“秒贷”服务	285
12. 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 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288
13.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中央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工作清单的通知	292
14. 关于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	296
15. 我省设立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纾困基金	305

三、咸宁市文件

1.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咸宁市 5G+工业 307

2. 互联网融合发展行动方案（2022—2024 年）的通知 . 307

4. 咸宁市 5G+工业互联网融合发展行动方案（2022—2024 年） 308

5.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稳住经济增长实施细则的通知 316

6. 关于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稳住经济增长的实施细则 . 317

国家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印发意见：推进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

近日，国家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人社部、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联合印发《关于推进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的意见》，对新时代新征程上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进行再动员和再部署。

《意见》明确了深入推进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目标任务，提出了总体要求。

《意见》要求，深入推进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重要决策部署，以促进企业发展、维护职工权益为目标，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在更大范围、更广层次、更多内容上不断丰富和发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实践，实现企业和职工协商共事、机制共建、效益共创、利益共享，打造企业与职工的利益共同体、事业共同体、命运共同体，使广大职工建功立业新时代的团结力量充分涌流，使各类企业尊重劳动、造福职工的崇德向善行为蔚然成风，让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和谐动力竞相迸发，为构建中国特色和谐劳动关系奠定坚实基础。

《意见》要求，深入推进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要坚持五个基本原则：一是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这是做好工作的根本政治保证。二是坚持增进民生福祉，这是做好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三是坚持法治规范保障，这是做好工作的重要保障。四是坚持文化凝心聚力，这是做好工作的突出优势。五是坚持创新稳健并重，这是做好工作的基本方法。

《意见》指出，在全国各类企业持续推进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推动企业贯彻落实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健全劳动者权益保障制度、促进和谐文化建设，力争到 2027 年底各类企业及企业聚集区域普遍开展创建活动，实现创建内容更加丰富、创建标准更加规范、创建评价更加科学、创建激励措施更加完善。

《意见》对创建重点内容、创建标准、创建评价、创建激励措施等进行了明确。提出建立健全企业党组织，充分发挥党组织在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中把关定向、团结凝聚各方力量的作用。全面落实劳动合同、集体合同制度，加强企业民主管理，依法保障职工劳动报酬、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社会保险、职业技能培训等基本权益。建立职工工资集体协商和正常增长机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等。

《意见》将企业创建标准明确为 9 个方面，工业园区、乡镇（街道）创建标准明确为 7 个方面，确保企业、工业园区、乡镇（街道）看得清、够得着、可参与。特别在企业创建标准上设立

了职工满意度标准。

《意见》还提出，国家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会议每五年开展一届“全国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对组织实施全国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示范活动表现突出的工作机构、社会组织、企业、工业园区和乡镇（街道）及其相关工作人员授予“全国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奖章和奖牌，并向社会公布名单，激励社会各方积极参与。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华全国总工会 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关于推进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的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总工会，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工商联：

近年来，各地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决策部署，扎实推进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在保障职工各项权益、完善协商协调机制、推动企业与职工共商共建共享等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为进一步构建中国特色和谐劳动关系，现就推进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以下简称创建活动）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重要决策部署，以促进企业发展、维护职工权益为目标，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在更大范围、更广层次、更多内容上不断丰富和发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实践，实现企业和

职工协商共事、机制共建、效益共创、利益共享，打造企业与职工的利益共同体、事业共同体、命运共同体，使广大职工建功立业新时代的团结力量充分涌流，使各类企业尊重劳动、造福职工的崇德向善行为蔚然成风，让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和谐动力竞相迸发，为构建中国特色和谐劳动关系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健全党委领导的政府、工会、企业三方共同参与的协商协调机制，强化共同奋斗的政治引领，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创建活动的全过程、各方面、各环节，始终保持正确方向，形成共同构建中国特色和谐劳动关系的强大力量。

（二）坚持增进民生福祉。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在企业发展的基础上，着力解决好职工急难愁盼问题，不断提高职工权益保障水平，切实增强广大职工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扎实推进共同富裕。

（三）坚持法治规范保障。增强企业和职工法治观念，推动企业依法规范用工，职工依法维护权益，提高劳动关系治理法治化水平，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在法治轨道上深入推进创建活动。

（四）坚持文化凝心聚力。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培育企业关心关爱职工、职工爱岗爱企的和谐文化理念，讲仁爱，尚和合，厚植人文关怀，弘扬劳动精神，倡导团结奋进，不断巩

固劳动关系双方协商共事、合作共赢、发展共享的共同思想基础。

（五）坚持创新稳健并重。坚持因地制宜、因势利导，科学把握创建工作的时度效，突出重点，分类施策，典型引路，循序渐进。增强问题意识，紧盯创建任务，不断推动实践创新、理论创新、制度创新。

三、目标任务

在全国各类企业持续推进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推动企业贯彻落实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健全劳动者权益保障制度、促进和谐文化建设。力争到 2027 年底各类企业及企业聚集区域普遍开展创建活动，实现创建内容更加丰富、创建标准更加规范、创建评价更加科学、创建激励措施更加完善，创建企业基本达到创建标准，和谐劳动关系理念得到广泛认同，规范有序、公正合理、互利共赢、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进一步形成。

四、明确创建内容

（一）企业创建的重点内容。建立健全企业党组织，充分发挥党组织在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中把关定向、团结凝聚各方力量的作用。全面落实劳动合同、集体合同制度，加强企业民主管理，依法保障职工劳动报酬、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社会保险、职业技能培训等基本权益。建立职工工资集体协商和正常增长机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建立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强化劳动争议预防，促进劳动争议协商和解。加强人文

关怀，培育企业关心关爱职工、职工爱岗爱企的企业文化。

（二）工业园区、街道（乡镇）创建的重点内容。健全工业园区、街道（乡镇）党委领导的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机制，加强对创建活动的组织领导，推动辖区内企业普遍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建立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矛盾调处机制、权益保障机制，加强劳动保障法律宣传、用工指导服务，搭建劳动关系双方沟通协调平台，及时预防化解劳动关系矛盾。布局劳动关系基层公共服务站点，为企业和劳动者提供一站式、智慧化、标准化劳动关系公共服务。

五、规范创建标准

根据本地企业的类型、分布、职工人数和劳动关系状况以及工业园区、乡镇（街道）工作基础等，分类培育，分步推进。

（一）企业创建标准

——企业党组织健全，在创建活动中，组织职工、宣传职工、凝聚职工、服务职工的职能作用发挥充分，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有效发挥。

——企业工会组织健全、运行顺畅，针对工资等职工关心的问题定期开展集体协商并签订集体合同，协商程序规范、效果良好，职工工资增长与企业效益、劳动生产率增长相适应。

——以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为基本形式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健全，定期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按规定将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经过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完善

厂务公开制度，公司制企业依法设立职工董事、职工监事。

——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机构健全、制度完善，建立劳动争议预防预警机制，及时调处劳动争议和影响劳动关系和谐稳定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促进劳动争议协商和解。

——职工培训制度健全，制定培训计划，采取岗前培训、学徒培训、脱产培训、技术比武、技能竞赛等方式，大幅提升职工技能水平。职工教育经费足额到位，经费60%以上用于企业一线职工的教育和培训。

——重视企业文化建设，努力培育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契合富有企业特色的企业精神和健康向上的企业文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切实承担报效家园、服务社会、造福职工的责任。

——加强对职工的人文关怀，不断改善职工的生产和生活条件，支持和帮助职工平衡工作和家庭责任，保障生育女职工享有平等的就业机会、职业发展机会和待遇。注重职工的精神需求和心理健康，建立职工健康服务体系，塑造职工幸福生活环境，提高职工生活品质。

——职工爱岗敬业、遵守纪律、诚实守信，对企业的责任感、认同感和归属感较强，能够正确对待社会利益关系调整，以理性合法形式表达利益诉求，维护自身权益。

——职工满意度较高。职工对劳动报酬、社保缴纳、休息休假、工作环境、技能培训、劳动条件、协商民主、人文关怀等指标综合评价满意度高。

（二）工业园区、乡镇（街道）创建标准

——工业园区、乡镇（街道）党委领导的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机制健全，将创建活动纳入当地党委、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制定出台推进创建活动的实施方案，完善政府、工会、企业代表组织共同参与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

——辖区内企业用工管理普遍合法合规，基本达到创建标准。

——辖区内企业普遍建立以工资集体协商为重点的集体合同制度，对不具备单独开展条件的小微企业，通过签订区域性、行业性集体合同实现覆盖。

——依法建立工会组织、企业代表组织以及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健全劳动关系矛盾纠纷排查预防和联动化解机制，对辖区内带有普遍性、倾向性的劳动关系问题开展协商，预防和调处劳动争议。建立健全突发性、集体性劳动争议应急调解协调机制和重大劳动争议信息报告制度，及时化解矛盾和纠纷。

——成立厂务公开协调领导机构，辖区内企业普遍建立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对不具备单独建立条件的小微企业，通过区域性（行业）职代会实现覆盖。

——辖区内防范和处置重大安全生产、重大职业危害事故以及重大劳动关系群体性、突发性事件的机制健全有效。

——根据辖区内企业规模，合理布局劳动关系基层公共服务站点，达到服务标识统一、服务场所固定、服务设施齐全、服务内容完备，配备一定数量的劳动关系协调员，经常性地对辖区内

企业创建活动进行督促指导服务，定期组织培训、交流、观摩等活动，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方式提升服务效能，形成地域、行业特色鲜明的公共服务品牌。

六、健全创建评价机制

（一）开展评审评估。科学设置创建标准指标体系，引导企业、工业园区、乡镇（街道）对照创建标准开展自我评价，由当地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对其是否达标进行评估。健全创建示范单位评审评估制度，在坚持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定期集中评审的基础上，探索引入社会第三方机构开展日常综合评估，形成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评审为主、社会评估为补充的和谐劳动关系评审评估机制和规范统一的综合评价体系，提高评审评估的客观权威性、科学合理性和社会公信力。

（二）定期命名授牌。国家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会议每三年开展一届全国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采取先创建后认定的方式，对创建活动中表现突出的企业、工业园区命名“全国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示范企业、工业园区”，颁发铭牌，并向社会公布名单，系统总结好的经验和做法，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并采取措施予以推广。

（三）实施动态管理。建立创建单位定点联系培育机制，加强日常跟踪服务和监督管理，督促创建达标单位在持续巩固已有成效的基础上，不断提升创建水平。健全创建示范单位的动态退出机制，由省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采取抽查、普查等方式，充分

利用劳动保障监察和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案件以及群体访、群体性事件、集体停工事件等信息，加大动态精准核查力度，定期对已命名的示范单位进行核查。对存在不签劳动合同、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超时加班、拖欠工资等构成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以及引发较大影响的劳动关系群体性事件、极端恶性事件、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和职业危害事故、负面网络舆情的全国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示范单位，由省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报国家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审议同意后，取消命名，收回铭牌，并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内向社会公布。国家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定期组织对全国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示范单位交叉互检，对各省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未及时核查处置的，予以通报。

七、完善创建激励措施

（一）定期表彰奖励。国家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会议每五年开展一届“全国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对组织实施全国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示范活动表现突出的工作机构、社会组织、企业、工业园区和乡镇（街道）及其相关工作人员授予“全国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奖章和奖牌，并向社会公布名单，激励社会各方积极参与。

（二）提供精准服务。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优化人社公共服务方式和手段，开展一对一用工“诊断”，提供定制化企业薪酬数据服务，开通人社公共服务经办快速通道，优化各项补贴申领

和办理流程，及时落实职业培训补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

（三）适当减少检查频次。对达到创建标准且符合守法诚信等级要求的企业，适当减少劳动保障监察和社会保险稽核日常巡视检查频次；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机构主动上门开展政策调研指导，对办理劳动争议案件开辟绿色通道。

（四）作为评选表彰重要参考因素。将达到创建标准的企业作为推荐和评选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先进单位和示范单位、信用企业、全国企业优秀文化成果、全国就业与社会保障先进民营企业、全国关爱员工优秀民营企业等荣誉的重要参考因素。

八、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是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重要载体。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充分认识深入推进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的重大意义，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把创建活动作为新时代构建中国特色和谐劳动关系的一项重要任务，摆在突出位置，采取有力措施，增强创建实效。要在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健全组织领导机制，推动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企业和职工参与、法治保障的工作格局。要积极争取党委、政府重视支持，将创建活动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政府目标责任考核体系，确保专项经费投入，定期公布创建单位。

（二）强化责任传导。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建立创建活动工作目标责任制，将创建活动任务分解到各部门、各环节，明确责任主体、重点任务、时间进度、保障措施，确保创建活动落地落实落细。要结合本地实际，针对不同规模、不同行业企业特点，进一步规范创建标准、丰富创建内容、改进创建评价、完善激励措施。探索开展创建和谐劳动关系行业，拓宽创建范围。全国行业系统可根据本行业实际，深入开展行业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

（三）强化服务指导。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结合各自职能，发挥三方机制优势，形成工作合力，加强对创建活动的部署、组织、调度，推动创建活动深入开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牵头做好创建活动的组织、协调、调研、督导和服务工作，完善创建活动的申报、备案、资料建档、评价评审、动态调整等日常管理台账，定期通报创建活动信息。工会组织要加强工会组织建设，加大对职工群众的思想政治引领，健全联系广泛、服务职工的工作体系，为职工提供法律援助、政策咨询、协商培训、职业道德教育等服务，监督企业落实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引导职工以理性合法形式表达利益诉求、解决利益矛盾、维护自身权益，团结和凝聚广大职工建功立业新时代。企业代表组织要加强基层企业代表组织建设，充分发挥企业代表组织对企业经营者的团结、服务、引导、教育作用，根据企业特点提供“诊断式”、全流程、多样化、多层次的服务指导，教育引导广大企业经营者主动承担社会责任。

（四）强化检查督导。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采取系统检查与联合检查相结合、自我检查与上级抽查相结合、综合检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法，重点对创建活动部署、创建活动进度、创建活动举措、创建活动成效等进行检查督导，及时研究解决创建活动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推动创建活动走稳走深走实。国家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每年对各地创建活动情况进行联合督导。

（五）强化宣传引导。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加强与主流媒体、新媒体的协同配合，将创建活动与宣传工作一体谋划、一体推进，通过设立宣传月、开设宣传专栏、组织业务技能竞赛、举办巡回演讲、开展主题征文和摄影作品征集、拍摄专题片、培育教育实践基地等方式，全景式、立体化、多角度、持续性展现创建活动的生动实践和昂扬气派，用心用情用力打造创建活动特色品牌，提高全社会对创建活动的认知度、参与度和美誉度。要大力宣传创建活动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和先进事迹，发挥榜样示范作用，扩大创建活动的传播力、引导力和影响力，营造共商共建共享和谐劳动关系的良好社会氛围。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中 华 全 国 总 工 会
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
中 华 全 国 工 商 业 联 合 会

2023年1月3日

推动各类市场主体创新发展

近年来，我国营商环境不断优化，充分激发全社会的创新创业活力，各类市场主体活力迸发，成为促发展、稳就业、保民生、统筹发展与安全大局的最重要的经济基础。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完善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社会信用等市场经济基础制度，优化营商环境。”“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

市场主体是经济运行的细胞，亿万市场主体构成经济发展的中坚力量。我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各类市场主体蓬勃发展，为推动经济行稳致远提供了强劲的动力。截至今年8月底，我国市场主体总量达到1.63亿户，相比2012年底的5500万户，净增超1亿户，年平均增幅12%。

市场主体结构优化，创新能力不断增强

我国营商环境不断优化，“四新经济”新设企业数量逐年增加

“电子招投标体系发展提速，让招投标过程更加公开、透明，这为企业发展创造了更加公平、公开、公正的竞争环境。我们公司业务已经覆盖20多个省份。”中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刘永青说。

近年来，我国营商环境不断优化，充分激发全社会的创新创业活力，各类市场主体活力迸发，成为促发展、稳就业、保民生、统筹发展与安全大局的最重要的经济基础。

国有企业实力增强。从偏重规模和速度的粗放型增长，加快转向更加注重质量和效率的集约型增长。

民营企业快速发展。制约民营企业发展的各种壁垒相继破除，企业发展的市场空间不断扩大。截至今年8月底，我国民营企业数量增长到4701.1万户，在企业总量中的占比提高到93.3%。

外资企业投资优化。投资重点逐步从劳动密集型行业转向高技术领域，今年前8月新设外资企业中，投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和“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比例为15.4%和9.6%，分别提高了9.1个和4.7个百分点。

个体工商户规模壮大。截至9月底，全国登记在册的个体工商户1.11亿户，占市场主体总量的2/3，带动就业近3亿人。越来越多的个体工商户丰富了百姓生活的“烟火气”，为百姓提供便捷服务和优质商品，也为稳增长稳就业提供重要支撑。

市场主体结构也在持续优化。第三产业企业占比持续增长，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四新经济”新设企业数量逐年增加，企业创新能力大幅提升。从专利授权情况看，截至8月底，全国拥有专利的企业有113.3万户，授权专利共1551.2万件，分别是2012年的7.4倍和9.7倍。授权专利主要集中在

“制造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占比分别达 52.5%和 21.3%。

促进个体工商户实现长远发展

根据行业类型、经营规模、经营特点等，对个体工商户实施分型分类培育和精准帮扶

个体工商户是我国产业链供应链的“毛细血管”，也是市场的“神经末梢”，作为我国市场主体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活跃度影响着整个市场的发展成色。近日，为推动个体工商户实现长远健康发展，国务院正式发布实施《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

位于北京市东城区翠花胡同里的悦宾饭店正是《条例》的受益者。这家饭店成立于 1980 年，如今已经经过三代经营者经营。近日，饭店第三代经营者郭华拿到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和同步变更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我们这家饭店经营 42 年了，之前如果变更经营者，需要先注销使用了几十年的营业执照。新的《条例》允许直接变更经营者，让小饭店的品牌能长久延续。”郭华说。

“很多个体工商户经营多年的店铺拥有独特的字号和良好的商誉，也取得了相关的行政许可。如果转让，就得先注销再设立，这些无形资产就会灭失，重新办理各种手续会增加大量的成本。采用新的方式，既可以实现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在成立时间、字号、档案等方面的延续，也有利于个体工商户的持续经营，打造更多的‘百年老店’。”市场监管总局登记注册局局长杨红灿说。

“《条例》给我们经营发展带来了全方位支持。”郭华说，今后个体工商户获得贷款会越来越便捷，参与各种招标投标时也会进一步增强竞争力。

据介绍，《条例》分别从登记注册服务、年度报告服务、各类信息服务、精准帮扶、经营场所供给，以及资金、财税、金融、社保、创业就业、社区便民、数字化发展、知识产权保护、纾困帮扶等多个方面，逐项出台举措，为个体工商户发展提供全方位支持。

《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根据个体工商户的行业类型、经营规模、经营特点等，对个体工商户实施分型分类培育和精准帮扶。

“这一举措将‘放管服’改革的成果制度化、规范化，是对近年来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各项政策措施的归纳、总结和提升。”杨红灿介绍，《条例》将根据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规模和营业收入水平，实施有针对性的培育。比如，对经营稳定、有一定规模的成长型个体工商户，注重金融支持、技能培训等，引导其规范经营、逐步扩大规模，增强抵御风险能力。同时通过分类施策，鼓励个体工商户创新发展。目前，市场监管总局正在研究支持“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发展的政策措施。

形成守法守信市场氛围

打造精准高效和包容审慎的信用监管机制，为守信者提供更宽松的监管环境

近日，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开展信用提升行动助力市场

主体纾困解难的意见》。据悉，市场监管总局将以开展信用提升行动为切入点，出台一揽子政策措施，支持市场主体纾困解难，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市场监管总局相关负责人指出，促进市场主体持续健康发展，要统筹好发展和安全、活力和秩序、服务和监管的关系。开展此次专项行动，主要是通过加大信用培育力度，加快信用环境塑造，提升市场主体诚信意识和信用合规能力，形成守信重信的市场氛围。

专家表示，通过创新信用监管工具，打造精准高效和包容审慎的信用监管机制，能够为守信者提供更宽松的监管环境。通过形成有效的信用监管服务机制，提升信用修复服务水平，发挥信用信息作用，提高守法守信市场主体获得感。

个体工商户是百姓生活最直接的服务者，主要集中在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今年前8月，全国新设个体工商户1359.1万户，同比增加6.0%。

近年来，一系列减负纾困政策措施为个体工商户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以税收政策为例，目前税费优惠政策已覆盖全部个体工商户，2020年至今年9月底，为个体工商户累计减税降费10272亿元。目前全国超八成的个体工商户无需缴税，需要缴税的个体工商户平均每月缴税比2019年下降四成。

专家表示，要强化法治监管、信用监管、智慧监管，加大食品、药品、工业产品和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力度，以高效能监管服务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和保障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

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人事争议协商调解工作的意见

人社部发〔2022〕7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党委政法委、高级人民法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司法厅（局）、财政厅（局）、总工会、工商联、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党委政法委、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工业和信息化局、司法局、财政局、总工会、工商联、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

劳动人事争议协商调解是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协商调解等方式柔性化解劳动人事争议，对于防范化解劳动关系风险、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维护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的重要决策部署，进一步强化劳动人事争议源头治理，现就加强劳动人事争议协商调解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系统观念、目标导向和问

题导向，着力强化风险防控，加强源头治理，健全多元处理机制，提升协商调解能力，促进中国特色和谐劳动关系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人民至上，把为民服务理念贯穿协商调解工作全过程，拓展服务领域，优化服务方式，提升服务能力，打造协商调解服务优质品牌。

2. 坚持源头治理，充分发挥协商调解的前端性、基础性作用，做到关口前移、重心下沉，最大限度地把劳动人事争议解决在基层和萌芽状态。

3. 坚持创新发展，尊重基层首创精神，积极探索新理念、新机制、新举措，促进各类调解联动融合，推动社会协同共治，形成体现中国特色、符合劳动人事争议多元处理规律、满足时代需求的协商调解工作格局。

4. 坚持灵活高效，充分发挥协商调解柔性高效、灵活便捷的优势，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案结事了人和，促进劳动关系和谐与社会稳定。

（三）目标任务。从2022年10月开始，持续加强协商调解制度机制和能力建设，力争用5年左右时间，基本实现组织机构进一步健全、队伍建设进一步强化、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基础保障进一步夯实，党委领导、政府负责、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和有关部门参与、司法保障、科技支撑的劳动人事争议多元处理机制更加健全，部门联动质效明显提升，协商调解解决的劳

动人事争议案件数量在案件总量中的比重显著提高，劳动人事争议诉讼案件稳步下降至合理区间，协商调解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智能化水平显著提高。

二、加强源头治理

（四）强化劳动人事争议预防指导。充分发挥用人单位基层党组织在劳动关系治理、协商调解工作中的重要作用，以党建引领劳动关系和谐发展。完善民主管理制度，保障劳动者对用人单位重大决策和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推行典型案例发布、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提示函和意见书、调解建议书、仲裁建议书、司法建议书、信用承诺书等制度，引导用人单位依法合规用工、劳动者依法理性表达诉求。发挥中小企业服务机构作用，通过培训、咨询等服务，推动中小企业完善劳动管理制度、加强劳动人事争议预防，具备相应资质的服务机构可开展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把用人单位建立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开展协商调解工作情况作为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等评选表彰示范创建的重要考虑因素。发挥律师、法律顾问职能作用，推进依法治企，强化劳动用工领域合规管理，减少劳动人事争议。

（五）健全劳动人事争议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建立健全劳动人事争议风险监测机制，通过税费缴纳、社保欠费、案件受理、投诉举报、信访处理、社会舆情等反映劳动关系运行的重要指标变化情况，准确研判劳动人事争议态势。完善重大劳动人事争议风险预警机制，聚焦重要时间节点，突出农民工和劳务派遣、新

就业形态劳动者等重点群体，围绕确认劳动关系、追索劳动报酬、工作时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等主要劳动人事争议类型，强化监测预警，建立风险台账，制定应对预案。

（六）加强劳动人事争议隐患排查化解工作。建立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联系点制度，以工业园区和互联网、建筑施工、劳动密集型加工制造行业以及受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突发事件等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为重点，全面开展排查，及时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妥善化解因欠薪、不规范用工等引发的风险隐患。加强劳动人事争议隐患协同治理，完善调解仲裁机构与劳动关系、劳动保障监察机构以及工会劳动法律监督组织信息共享、协调联动，共同加强劳动用工指导，履行好“抓前端、治未病”的预防功能。

三、强化协商和解

（七）指导建立内部劳动人事争议协商机制。培育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劳动人事争议协商意识，推动用人单位以设立负责人接待日、召开劳资恳谈会、开通热线电话或者电子邮箱、设立意见箱、组建网络通讯群组等方式，建立健全沟通对话机制，畅通劳动者诉求表达渠道。指导用人单位完善内部申诉、协商回应制度，优化劳动人事争议协商流程，认真研究制定解决方案，及时回应劳动者协商诉求。

（八）协助开展劳动人事争议协商。工会组织统筹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和集体协商指导员、法律援助志愿者队伍等资源力

量，推动健全劳动者申诉渠道和争议协商平台，帮助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开展劳动人事争议协商，做好咨询解答、释法说理、劝解疏导、促成和解等工作。各级地方工会可设立劳动人事争议协商室，做好劳动人事争议协商工作。企业代表组织指导企业加强协商能力建设，完善企业内部劳动争议协商程序。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开展劳动人事争议协商咨询、代理服务工作。

（九）强化和解协议履行和效力。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就劳动人事争议协商达成一致的，工会组织要主动引导签订和解协议，并推动和解协议履行。劳动者或者用人单位未按期履行和解协议的，工会组织要主动做好引导申请调解等工作。经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审查，和解协议程序和内容合法有效的，可在仲裁办案中作为证据使用；但劳动者或者用人单位为达成和解目的作出的妥协认可的事实，不得在后续的仲裁、诉讼中作为对其不利的根据，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劳动者、用人单位均同意的除外。

四、做实多元调解

（十）推进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司法行政、工会、企业代表组织和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推动用人单位加大调解组织建设力度。推动大中型企业普遍建立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建立健全以乡镇（街道）、工会、行业商（协）会、区域性等调解组织为支撑、调解员（信息员）为落点的小微型企业劳动争议协商调解机制。推动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加强调解组织建设，规范劳动人事管理和用工行为。

（十一）建设市、县级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调解中心和工会法律服务工作站。推动在有条件的市、县级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以下简称仲裁院）内设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中心（以下简称调解中心），通过配备工作人员或者购买服务等方式提供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服务。调解中心负责办理仲裁院、人民法院委派委托调解的案件，协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指导辖区内的乡镇（街道）、工会、行业商（协）会、区域性等调解组织做好工作。探索推进工会组织在劳动人事争议案件较多、劳动者诉求反映集中的仲裁院、人民法院设立工会法律服务工作站，具备条件的地方工会可安排专人入驻开展争议协商、调解和法律服务工作，建立常态化调解与仲裁、诉讼对接机制。

（十二）加强调解工作规范化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司法行政、工会、企业代表组织等部门，落实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名册制度，指导各类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建立健全调解受理登记、调解办理、告知引导、回访反馈、档案管理、统计报告等制度，提升调解工作规范化水平。加大督促调解协议履行力度，加强对当事人履约能力评估，达成调解协议后向当事人发放履行告知书。总结、推广调解组织在实践中形成的成熟经验和特色做法，发挥典型引领作用。

（十三）发挥各类调解组织特色优势。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发挥熟悉内部运营规则和劳动者情况的优势，引导当事人优先通过调解方式解决劳动争议。人民调解组织发挥扎根基层、贴近群众、熟悉社情民意的优势，加大劳动人事争议调处工作力度。

乡镇（街道）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发挥专业性优势，积极推进标准化、规范化、智能化建设，帮助辖区内用人单位做好劳动人事争议预防化解工作。行业性、区域性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发挥具有行业影响力、区域带动力的优势，帮助企业培养调解人员、开展调解工作。商（协）会调解组织发挥贴近企业的优势，积极化解劳动争议、协同社会治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司法行政部门、工会、企业代表组织引导和规范有意向的社会组织及律师、专家学者等社会力量，积极有序参与调解工作，进一步增加调解服务供给。

五、健全联动工作体系

（十四）健全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党委政法委的统筹协调下，加强与司法行政、法院、工会、企业代表组织等部门的工作沟通，形成矛盾联调、力量联动、信息联通的工作格局，建立健全重大劳动人事争议应急联合调处机制。有条件的地区，可建立“一窗式”劳动人事争议受理和流转办理机制，通过联通各类网上调解平台、设立实体化联调中心等方式，强化各类调解资源整合。可根据实际情况建立调解员、专家库共享机制，灵活调配人员，提高案件办理专业性。

（十五）参与社会矛盾纠纷调处中心建设。各相关部门主动融入地方党委、政府主导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发挥职能优势，向社会矛盾纠纷调处中心派驻调解仲裁工作人员，办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参与联动化解、提供业务支持，

做好人员、经费、场所、设备等保障工作。

（十六）强化调解与仲裁、诉讼衔接。完善调解与仲裁的衔接，建立仲裁员分片联系调解组织制度。双方当事人经调解达成一致的，调解组织引导双方提起仲裁审查申请或者司法确认申请，及时巩固调解成果。仲裁机构通过建议调解、委托调解等方式，积极引导未经调解的当事人到调解组织先行调解。加强调解与诉讼的衔接，对追索劳动报酬、经济补偿等适宜调解的纠纷，先行通过诉前调解等非诉讼方式解决。推进劳动人事争议“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开展全流程在线委派委托调解、音视频调解、申请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等工作。建立省级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专家库，并将符合条件的调解组织和人员纳入特邀调解名册，参与调解化解重大疑难复杂劳动人事争议。依法落实支付令制度。

六、提升服务能力

（十七）加强调解员队伍建设。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提升劳动人事争议协商调解能力。扩大兼职调解员来源渠道，广泛吸纳法学专家、仲裁员、律师、劳动关系协调员（师）、退休法官、退休检察官等专业力量参与调解。加强对调解员的培训指导，开发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切实提高调解员职业道德、增强服务意识，提升办案能力。

（十八）加强智慧协商调解建设。推动信息化技术与协商调解深度融合，建立部门间数据信息互通共享机制，整合运用各类大数据开展劳动人事争议情况分析研判。完善网络平台和手机APP、微信小程序、微信公众号等平台的调解功能，推进“网上

办”“掌上办”，实现协商调解向智能化不断迈进。

（十九）保障工作经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协商调解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地方财政部门结合当地实际和财力可能，合理安排经费，对协商调解工作经费给予必要的支持和保障，加强硬件保障，为调解组织提供必要的办公办案设施设备。

（二十）落实工作责任。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是增强党的执政基础、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的必然要求，是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内容，是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基础。各地要把做好协商调解工作作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一项重要任务，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积极争取党委、政府支持，将这项工作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政府目标责任考核体系，推动工作扎实有效开展。各级党委政法委要将劳动人事争议多元处理机制建设工作纳入平安建设考核，推动相关部门细化考评标准，完善督导检查、考评推动等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发挥在劳动人事争议多元处理中的牵头作用，会同有关部门统筹推进调解组织、制度和队伍建设，完善调解成效考核评价机制。人民法院要发挥司法引领、推动和保障作用，加强调解与诉讼有机衔接。司法行政部门要指导调解组织积极开展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加强对调解员的劳动法律政策知识培训，鼓励、引导律师参与法律援助和社会化调解。财政部门要保障协商调解工作经费，督促有关部门加强资金管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健全服务体系，指导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帮助企业依法合规用工，降低用工风险，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会要积极参与劳动人事争议多元化解，引导劳动者依法理性表达利益诉求，帮助劳动者协商化解劳动人事争议，依法为劳动者提供法律服务，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竭诚服务劳动者。工商联、企业联合会等要发挥代表作用，引导和支持企业守法诚信经营、履行社会责任，建立健全内部劳动人事争议解决机制。

各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按照本意见精神，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明确任务、明确措施、明确责任、明确要求，定期对本意见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中 央 政 法 委
最 高 人 民 法 院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部
司 法 部
财 政 部
中 华 全 国 总 工 会
中 华 全 国 工 商 业 联 合 会
中 国 企 业 联 合 会 / 中 国 企 业 家 协 会

2022 年 10 月 13 日

关于进一步加大对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支持力度的通知

2020年以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人民银行等部门出台实施了中小微企业贷款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政策，有效缓解了中小微企业资金周转压力。为进一步加大对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支持力度，深入落实好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政策，对于2022年第四季度到期的小微企业贷款，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按市场化原则与企业共同协商延期还本付息。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

（一）合理确定贷款延期及还款安排。对于2022年第四季度到期的、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暂时遇困的小微企业贷款（含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下同），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借款人按市场化原则共同协商延期还本付息，延期贷款正常计息，免收罚息。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最长可延至2023年6月30日。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根据借款人生产周期及资金回笼周期等，合理确定延期贷款的到期日及结息方式，避免集中到期。

（二）落实好延期贷款风险分类规定。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及时调整信贷管理系统，不单独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征信记录。

（三）建立健全尽职免责制度。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完善贷

款延期还本付息相关尽职免责规定，增强可操作性，在有效防范道德风险的前提下，对基层信贷人员因办理贷款延期形成的不良贷款，免于全部或部分责任。

（四）及时完善担保制度安排。延期贷款涉及担保的，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与企业、担保人等协商处理，根据商业原则保持有效担保安排或提供替代安排。

二、不断提升金融供给的精准性，更好满足小微企业贷款延期需求

（五）创新延期贷款产品和服务。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根据小微企业所属行业、交易场景等特点，提供差异化贷款延期方式，推广主动授信、随借随还贷款模式和线上续贷产品，满足小微企业灵活用款需求。鼓励各银行业金融机构适当下放贷款延期审批权限，提高审批效率。

（六）强化金融科技赋能。鼓励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利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提升企业评级及风险控制水平，精准识别优质客户。对于符合延期还本付息条件的小微企业，要主动通过短信、微信等形式提前对接企业延期需求。鼓励通过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手机客户端应用软件（APP）等电子渠道，为借款人提供贷款延期线上办理渠道。在有效防控风险的前提下，对于缺乏部分材料的贷款延期申请可“容缺办理”，事后补齐。

（七）积极对接小微企业新增融资需求。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及时摸排小微企业新增融资需求，改进尽职免责、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绩效考核等内部政策安排，优化贷款审批流程，及时、

高效增加小微企业信贷投放。

三、完善配套政策，为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贷款延期提供支持

（八）加大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资金支持力度。对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因执行延期还本付息政策产生的流动性问题，人民银行综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保持银行体系流动性合理充裕。继续发挥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作用，支持包括延期贷款在内的普惠小微贷款稳步增长。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通过信贷资产证券化等方式，盘活存量信贷资源。继续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小微企业金融债券，严格规范募集资金使用管理。

（九）发挥差异化金融监管政策的引领作用。金融监管部门落实好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等差异化政策。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优先安排小微企业不良贷款核销计划，确保应核尽核。用好批量转让、资产证券化、重组转化等处置手段，提高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处置效率。

（十）完善绩效考核和风险缓释机制。各级财政部门在考核国有控股和参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2022 年经营绩效时，应充分考虑延期还本付息政策的影响，给予合理调整和评价。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有贷款延期需求的企业延长担保期限，继续提供增信支持。支持具备条件的地区设立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基金，为银行业金融机构实施延期还本付息政策提供风险分担。

四、强化政策实施效果跟踪，推动政策直达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落实主体责任，主

动下沉服务，多渠道了解借款人真实经营状况并提供相应的贷款延期服务，避免盲目限贷、抽贷、断贷。充分利用营业网点、门户网站、手机 APP、微信公众号等途径进行政策宣传解读，扩大政策的知晓度和覆盖面，及时公示办理条件、所需材料、办理流程及办理时限，提高小微企业办理贷款延期的便利度。人民银行将会同银保监会对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贷款延期还本付息业务情况进行定期监测。

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银保监会各派出机构和各级财政部门、发展改革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协同，强化政策传导，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提升辖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小微企业服务能力。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要会同银保监会派出机构密切关注辖区内延期贷款到期和信贷资产质量变化情况，强化信贷风险防控，确保政策取得实效。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银 保 监 会
财 政 部
发 展 改 革 委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部
市 场 监 管 总 局

2022 年 11 月 8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小企业 数字化转型指南的通知

工信厅信发〔2022〕3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行业协会：

现将《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指南》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22年11月3日

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指南

当前，世界经济数字化转型成为大势所趋。中小企业是实体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产业数字化转型的重点和难点。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数字化发展的决策部署，以数字化转型推动中小企业增强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特制定《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指南》（以下简称《指南》）。

一、总则

（一）适用对象

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遵循“从易到难、由点及面、长期迭代、多方协同”的思路。《指南》主要面向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供给方和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指南》旨在助力中小企业科学高效推进数字化转型，提升为中小企业提供数字化产品和服务的能力，为有关负责部门推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工作提供指引。

（二）实施原则

坚持企业主体，效益优先。中小企业需参考与发展需求相适配的内容，用好市场资源和公共服务，因“企”制宜推进数字化转型。适时评估转型成效，优化转型规划实践，以数字化转型促进提质、增效、降本、降耗、绿色和安全发展。坚持应用牵引，供需互促。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供给方主体应聚焦中小企业特征及需求，研制小型化、快速化轻量化、精准化（“小快轻准”）

产品，围绕“评估、规划、实施、优化”全流程提供专业化服务，基于应用反馈提升产品服务供给水平

坚持政府引导，协同联动。充分发挥有为政府作用，加强政策支持、资源统筹和管理服务，因地制宜构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生态，深化产学研用金等多方主体协同创新，推动形成促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的工作合力。

二、增强企业转型能力

(一)开展数字化评估

结合《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指标》等标准规范，中小企业与数字化转型服务商、第三方评估咨询机构等开展合作，评估数字化基础水平和企业经营管理现状，构建评估指标数据管理机制，支撑转型需求分析和转型成效评估。评估可获得的人力、物力和财力等内部资源和市场化服务资源，以及所在地区、所处行业或领域的数字化转型相关政策和公共服务资源。评估研产供销服等环节转型的潜在价值和可行性，明确数字化转型优先级，定期结合企业发展实际调整转型策略，有效确保数字化转型投入产出比。

(二)推进管理数字化

实施企业数字化转型“一把手”负责制，构建与数字化转型适配的组织架构，制定绩效管理、考核方案和激励机制等配套管理制度。定期组织企业经营管理者 and 一线员工参加数字化培训，深化数字化转型认知，提升数字素养和技能。引导业务部门和技术部门加强沟通协作，形成跨部门数字化转型合力。有条件的企

业可探索设立专门的数字化转型部门。应用财务流程自动化、协同办公平台、标准化人力资源管理产品等，实现财务、办公、人力资源等管理环节数字化转型提升企业管理精细化水平。应用工业互联网平台推动各环节数据综合集成、可视化和智能分析，优化企业经营管理决策

(三) 开展业务数字化

应用订阅式产品服务，推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仓储物流、营销服务等业务环节数字化，降低一次性投入成本。使用 SaaS 化的计算机辅助设计 (CAD)、计算机辅助工程 (CAE) 等工具开展数字化研发设计，发展众包设计和协同研发等新模式，提升研发设计效能。应用云化制造执行系统 (MES) 和高级计划与排程 (APS) 等数字化产品，优化生产制造资源配置，实现按需柔性生产。应用仓库管理 (WMS) 订单管理 (OMS)、运输管理 (TMS) 等解决方案和无人搬运车 (AGV)、自主移动机器人 (AMR) 等硬件，使用第三方物流平台，推动仓储物流环节数字化。开展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构建产品数字镜像，提升产品数据管理水平，发展基于数字化产品的增值服务，拓展业务范围，创新盈利模式。

(四) 融入数字化生态

应用产业链供应链核心企业搭建的工业互联网平台，融入核心企业生态圈，加强协作配套，实现大中小企业协同转型。应用行业龙头企业输出的行业共性解决方案，加速提升自身数字化水平。基于园区/产业集群开展网络化协作，发展订单共享、设备

共享、产能协作和协同制造等新模式，弥补单个企业资源和能力不足。积极接入园区/产业集群的数字化创新网络，利用共性技术平台开展协同创新。积极对接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等载体，参加政策宣贯、供需对接、咨询诊断、人才培养等活动。

(五) 优化数字化实践

联合数字化转型服务商或第三方评估咨询机构等开展转型成效评估，重点开展业务环节数字化水平评估和企业经营管理水平行业横向和纵向对比分析，从生产效率、产品质量、绿色低碳等方面评估企业转型价值效益。结合现阶段企业内外部数字化转型资源，制定调整下一阶段数字化转型策略，选择与下一转型阶段相匹配的数字化产品和服务，提升转型策略与发展现状的适应性。

三、提升转型供给水平

(一) 增强供需匹配度

互联网平台企业和数字化转型服务商等供给方主体，聚焦中小企业数字化共性需求，研发即时沟通、远程协作、项目管理、流程管理等基础数字应用。遵循“大企业建平台、中小企业用平台”思路，大型企业打造面向中小企业需求的工业互联网平台，输出成熟行业数字化转型经验，带动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中小企业协同开展数字化转型。细分行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商研发推广具备行业特性的产品服务。低代码服务商持续提升产品的可拓展性，帮助业务人员自主高效构建数字化应用，满足即时个性化需求。

(二) 开展全流程服务

数字化转型服务商、互联网平台企业、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等通过线上线下结合方式，展示场景融合应用和转型方法路径，增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意识和意愿。数字化转型服务商和第三方评估机构等主体，聚焦中小企业个性化转型需求，帮助中小企业制定数字化转型策略。电信运营商、智能硬件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商等帮助中小企业开展网络建设、硬件改造连接和软件应用部署等，开展配套数字技能培训。基于中小企业阶段性转型需求，数字化转型服务商整合生态资源，为中小企业匹配与现阶段需求适配的产品和服务，推动中小企业转型逐步深入。

(三) 研制轻量化应用

数字化转型服务商聚焦中小企业转型痛点难点，提供“小快轻准”的产品和解决方案。研发推广低代码产品服务助力中小企业自行创建、部署、使用和调整数字化应用，提升中小企业二次开发能力和需求响应能力。发展订阅式软件服务，有条件的数字化转型服务商可面向中小企业提供免费试用版服务，探索发展以数字化转型收益支付服务费用等方式，降低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顾虑和成本。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汇聚工业 APP，沉淀工业技术、知识和经验，建设工业 APP 商店，加速工业 APP 交易流转应用。

(四) 深化生态级协作

工业互联网平台、数字化转型服务商和大型企业等各方主体，推动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企业业务协同、资源整合和数据共

享，助力中小企业实现“链式”转型。大型企业搭建或应用工业互联网平台，面向上下游中小企业开放订单、技术、工具、人才、数据、知识等资源，探索共生共享、互补互利的合作模式。工业互联网平台、数字化转型服务商和金融机构加强合作，开展物流、资金流和数据流等交叉验证，创新信用评估体系和风险控制机制，提升中小企业融资能力。

四、加大转型政策支持

(一) 加强转型引导

实施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促进工程，深入开展大中小企业“携手行动”，推动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加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相关政策衔接，落实工信部和财政部联合开展的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等工作，结合当地实际出台配套措施，加强分类指导和跟踪服务，确保政策落地见效。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分行业分领域推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

(二) 加大资金支持

按照“企业出一点、平台让一点、政府补一点”的思路，降低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门槛，有条件的地方可鼓励平台减免转型共性需求支出。发挥地方政府专项资金作用，支持对中小企业转型带动作用明显的“链主”企业和转型成效突出的“链星”中小企业。鼓励金融机构研制面向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的专项产品服务，设立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专项贷款，拓宽中小企业转型融资渠道。

(三) 推广试点应用

结合当地重点行业和关键领域，遂选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示范，培育推广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案例标杆，鼓励中小企业“看样学样”。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带动更多中小企业数字化发展。培育和遂选一批可复制的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协同转型的典型模式，推广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模式，有效支撑产业链供应链补链固链强链。

(四) 完善配套服务

构建完善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体系，加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提升政策宣传、诊断评估、资源对接、人才培养、工程监理等公共服务能力。组织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问诊”服务，组织专家深入中小企业一线开展“入驻式”诊断服务。支持职业院校、大型企业等建设数字人才实训基地，提升中小企业数字人才供给

(五) 优化发展环境

加大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5G、大数据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力度，优化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外部环境。建设完善地方营商环境评估体系，将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成效纳入考核范围。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相关会议和活动，营造良好发展氛围。发挥政府引导基金作用，带动社会资本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商做大做强。基于地方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实际，优化财税金融、人才培引等政策措施，稳定中小企业转型政策预期。

附件：名词解释

附件

名词解释

1. 订阅式产品服务: 指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软件租借用户通过向软件服务商支付一定的费用, 获得一定时间内软件使用权, 如果停止支付订阅费用, 则无法再使用软件

2. SaaS(软件即服务): 指一种基于互联网提供软件服务的应用模式。服务商将应用软件统一部署在自己的服务器上, 企业无需购买软硬件、建设机房、招聘 IT 人员, 即可通过互联网使用软件服务。

3. CAD(计算机辅助设计): 利用计算机及其图形设备帮助设计人员进行设计工作, 能够减轻设计人员的重复性劳动, 帮助其专注设计本身, 缩短设计周期和提高设计质量 4. CAE(计算机辅助工程): 用计算机辅助求解分析复杂工程和产品的结构力学性能, 以及优化结构性能等, 把工程(生产)的各个环节有机地组织起来, 实现有关信息集成使其产生并存在于工程(产品)的整个生命周期。

5. MES(制造执行系统): 介于计划管理系统和工业控制之间的面向车间层的管理系统, 可帮助企业实现生产计划管理、生产过程控制、产品质量管理、车间库存管理和项目看板管理等。

6. APS(高级计划与排程): 通过综合考虑产能、工装设备、

人力、班次、工作日历、模具、委外资源、加工批次等约束，在有限产能条件下，实现产能精确预测、工序生产与物料供应最优计划等

7. WMS(仓库管理系统)：用于管理仓库或物流配送中心的计算机软件系统，用来计划、组织、引导和控制仓库内的合理资源，以及管理货物的存储与移动。

8. OMS(订单管理系统)：指通过管理和分配订单，使仓储管理和运输管理有机结合的系统。主要功能包括接收订单，结合仓储管理系统库存信息实现订单分配，跟踪订单状态等。

9. TMS(运输管理系统)：指基于运输作业流程的统一调度管理平台，能实现客户、车辆、人员的信息管理，订单处理、调度配载、运输跟踪的运输作业，以及费用、收付款的财务管理。

10. AGV(无人搬运车)：指装备有电磁或光学等自动导引装置，能够沿规定的导引路径行驶，具有安全保护以及各种移载功能的无需驾驶员的运输车。

11. AMR(自主移动机器人)：指能够通过多传感器感知环境和自身状态，在不确定环境中自主规划线路、灵活避障和巡航，完成工厂自动装卸、运输等任务的机器人及系统

12. 低代码：通过为开发者提供可视化的应用开发环境降低或去除应用开发对原生代码编写的需求量，进而实现便捷构建应用程序的一种解决方案。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政策环境 加大力度支持民间投资发展的意见

发改投资〔2022〕165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工商联，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必须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必须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党中央、国务院明确要求，着力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注重启动既能补短板调结构、又能带消费扩就业的一举多得项目，促进有效投资特别是民间投资合理增长。民间投资占全社会投资一半以上，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加大政策支持，用市场办法、改革举措激发民间投资活力，有利于调动各方投资积极性、稳定市场预期、增加就业岗位、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助力实现中国式现代化。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完善政策环境、加大力度支持民间投资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发挥重大项目牵引和政府投资撬动作用

（一）支持民间投资参与 102 项重大工程等项目建设。根据“十四五”规划 102 项重大工程、国家重大战略等明确的重点建设任务，选择具备一定收益水平、条件相对成熟的项目，多种方

式吸引民间资本参与。已确定的交通、水利等项目要加快推进，在招投标中对民间投资一视同仁。支持民营企业参与铁路、高速公路、港口码头及相关站场、服务设施建设。鼓励民间投资以城市基础设施等为重点，通过综合开发模式参与重点项目建设，提高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鼓励民营企业加大太阳能发电、风电、生物质发电、储能等节能降碳领域投资力度。鼓励民间投资的重点工程项目积极采取以工代赈方式扩大就业容量。（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国家能源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发挥政府投资引导带动作用。全面梳理适用于民间投资项目的投资支持政策，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在安排各类政府性投资资金时，对民营企业一视同仁，积极利用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支持符合条件的民间投资项目建设。用好政府出资产业引导基金，加大对民间投资项目的支持力度。推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规范发展、阳光运行，引导民间投资积极参与基础设施建设。在政府投资招投标领域全面推行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履约、工程质量等保证金，鼓励招标人对民营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支持民间投资参与科技创新项目建设。鼓励民间资本积极参与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能源研发

创新平台、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建设，支持民营企业承担国家重大科技战略任务。鼓励中央企业、行业龙头企业加强对民营企业新产品、新技术的应用，引导民营企业参与重大项目供应链建设。在稳定产业链供应链相关项目招投标中，对大中小企业联合体给予倾斜，鼓励民营企业参与。支持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鼓励平台企业加快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操作系统、处理器等领域重点项目建设。（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能源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动民间投资项目加快实施

（四）深化“放管服”改革。强化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全面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优化完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健全重点案例督查督办机制，持续破除市场准入壁垒，创造公平市场准入环境。持续规范和完善以市场主体和公众满意度为导向的中国营商环境评价机制，不断优化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支持各地区聚焦制造业、科技创新和服务业等民间投资重点领域，研究出台有针对性的具体支持措施，与符合政策鼓励方向的民间投资项目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密切跟进、主动服务，协调解决关键问题，营造有利于民间投资发展的政策环境。充分发挥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用，实现项目网上申报、并联审批、信息公开、协同监管，不断提高民间投资项目办理效率和服务质量。（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加快民间投资项目前期工作。加快民间投资项目核准备案、规划选址、用地用海、环境影响评价、施工许可等前期工作手续办理，落实各项建设条件。对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促进产业转型、加快技术进步等方面有较强带动作用、投资规模较大的民间投资项目，积极纳入各地区重点投资项目库，加强用地（用海）、用能、用水、资金等要素保障，促进项目落地实施。（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银保监会、国家能源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健全完善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在鼓励和吸引民间投资项目落地的过程中，要切实加强政务诚信建设，避免过头承诺，不开“空头支票”。地方各级政府要严格履行依法依规作出的政策承诺，对中小企业账款拖欠问题要抓紧按要求化解。加大失信惩戒力度，将政府拖欠账款且拒不履行司法裁判等失信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向社会公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引导民间投资高质量发展

(七) 支持制造业民间投资转型升级。鼓励民营企业立足我国产业规模优势、配套优势和部分领域先发优势，积极加大先进制造业投资，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鼓励民营企业应用先进适用

技术，加快设备更新升级，推动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升级，巩固优势产业领先地位。引导制造业民营企业顺应市场变化和高质量发展要求，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积极开发新技术、推出新产品，构建新的增长引擎。（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鼓励民间投资更多依靠创新驱动发展。引导民间资本以市场为导向，发挥自身在把握创新方向、凝聚人才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推动创新创业创造深入发展。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立混合所有制的产业技术研究院，服务区域关键共性技术开发。营造有利于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成长的良好环境，鼓励民间资本参与 5G 应用、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工业软件等新型基础设施及相关领域投资建设和运营，发展以数据资源为关键要素的数字经济，积极培育新业态、新模式。（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引导民间投资积极参与乡村振兴。在充分保障农民权益的前提下，鼓励并规范民间资本到农村发展种苗种畜繁育、高标准设施农业、规模化养殖等现代种养业，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支持民营企业投资农村新产业新业态，促进农业与文化体育、健康养老等业态融合，因地制宜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产业，培育壮大特色产业。鼓励民间资本参与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建

设，支持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等项目，以及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激发乡村产业发展活力。（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农业农村部、文化和旅游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探索开展投资项目环境、社会 and 治理（ESG）评价。

完善支持绿色发展的投资体系，充分借鉴国际经验，结合国内资本市场、绿色金融等方面的具体实践，研究开展投资项目 ESG 评价，引导民间投资更加注重环境影响优化、社会责任担当、治理机制完善。ESG 评价工作要坚持前瞻性和指导性，帮助民营企业更好地预判、防范和管控投资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社会、治理风险，规范投资行为，提高投资质量。（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鼓励民间投资以多种方式盘活存量资产

（十一）支持民间投资项目参与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在发行基础设施 REITs 时，对各类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加快推出民间投资具体项目，形成示范效应，增强民营企业参与信心。积极做好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提升民营企业参与基础设施 REITs 试点的积极性，拿出优质项目参与试点，降低企业资产负债率，实现轻资产运营，增强再投资能力。

（证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引导民间投资积极参与盘活国有存量资产。鼓励民

间资本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方式参与盘活国有存量资产。通过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引入战略投资人和专业运营管理方等，吸引民间资本参与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运营。对长期闲置但具有潜在开发利用价值的老旧厂房、文化体育场馆和闲置土地等资产，可采取资产升级改造与定位转型等方式，充分挖掘资产价值，吸引民间投资参与。（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务院国资委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通过盘活存量和改扩建有机结合等方式吸引民间投资。鼓励民间投资参与盘活城市老旧资源，因地制宜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支持通过精准定位、提升品质、完善用途，丰富存量资产功能、提升资产效益。因地制宜推广污水处理厂下沉、地铁上盖物业、交通枢纽地上地下空间、公路客运场站及城市公共交通场站用地综合开发等模式，拓宽收益来源，提高资产综合利用价值，增强对民间投资的吸引力。（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鼓励民营企业盘活自身存量资产。鼓励民营企业通过产权交易、并购重组、不良资产收购处置等方式盘活自身资产，加强存量资产优化整合。引导民营企业将盘活存量资产回收资金，用于新的助力国家重大战略、符合政策鼓励方向的项目建设，形成投资良性循环。（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

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民间投资融资支持

(十五) 加大对民间投资项目融资的政策支持。加强涉企信用信息共享应用，引导金融机构对民营企业精准信用画像，客观合理判断企业风险。建立和完善社会资本投融资合作对接机制，通过项目对接会等多种方式，搭建有利于民间投资项目与金融机构沟通衔接的平台。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按市场化原则对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行业民间投资项目提供融资担保支持，扩大民营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文化和旅游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 引导金融机构积极支持民间投资项目。推动金融机构按市场化原则积极采用续贷、贷款展期、调整还款安排等方式对民间投资项目予以支持，避免因抽贷、断贷影响项目正常建设。完善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机制，加大对民营企业发债融资的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降低对民营企业贷款利率水平和与融资相关的费用支出，加大对符合条件的民间投资项目的支持力度。督促金融机构对民营企业债券融资交易费用能免尽免。(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 支持民营企业创新融资方式。鼓励国有企业通过投资入股、联合投资、并购重组等方式，与民营企业进行股权融合、

战略合作、资源整合，投资新的重点领域项目。支持民间资本发展创业投资，加大对创新型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企业开展外债便利化额度试点。（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资委、外汇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

（十八）深入落实降成本各项政策。落实落细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降成本的各项决策部署，畅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持续推动合理降低企业税费负担，鼓励金融机构合理让利，推进降低企业用能、用地、房屋租金等成本。及时研究解决突出问题，切实降低民营企业生产经营成本，推动政策红利应享尽享。（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引导民间投资科学合理决策。引导民营企业正确看待国内外经济形势，准确理解国家政策意图，客观认识困难和挑战，发掘新的投资机遇，找准未来发展方向。引导民营企业加强投资项目管理，掌握投资决策的理论和方法，不断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精准性，提升投资效益，坚持依法合规生产经营，实现健康可持续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全国工商联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支持民营企业加强风险防范。鼓励民营企业聚焦实业、做精主业、提升核心竞争力，避免片面追求热点、盲目扩大

投资、增加运营风险。引导民营企业量力而行，自觉强化信用管理，合理控制债务融资规模和比例，避免超出自身能力的高杠杆投资，防止资金链断裂等重大风险。（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进一步优化民间投资社会环境。落实鼓励民营经济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在防止资本无序扩张的前提下设立“红绿灯”，推出一批“绿灯”投资案例，规范和引导资本健康发展。做好拟出台政策与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防止出台影响民间投资积极性的政策措施。加强宣传引导，及时回应市场关切，稳定市场预期，增强民间投资信心，促进民间投资高质量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全国工商联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2年10月28日

交通运输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阶段性减免收费公路货车通行费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厅（局、委）、财政厅（局）：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常务会议决策部署，切实做好“在第四季度，将收费公路货车通行费减免 10%”任务落实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

（一）减免幅度：在继续执行现有各类通行费减免政策的基础上，全国收费公路统一对货车通行费再减免 10%。

（二）时间范围：2022 年 10 月 1 日 0 时起至 12 月 31 日 24 时结束。其中，开放式收费公路以货车通过收费站收费车道的时间为准，联网收费公路以货车通过 ETC 门架的时间为准。

（三）车辆范围：通行收费公路的所有货车。

（四）收费公路范围：经依法批准设置的所有收费公路（含收费桥梁和隧道）。

二、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充分认识阶段性减免货车通行费，对于优化物流营商环境、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意义，在省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迅速研究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工作措施、落实工作责任、狠抓工作落实，确保货车通行费减免政策落实到位。

（二）加强沟通协调。要加强与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特别是经营性收费公路企业的沟通协调，及时化解政策实施过程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同时，要做好对公众的宣传解释工作。对通行联网收费公路的货车，由于跨时段导致部分行程未享受减免政策等情况，要耐心细致地解释沟通，取得理解。

（三）加强保通保畅。要深入研判阶段性减免货车通行费带来的货车流量变化情况，加强对重点通道、重要路段、关键节点运输通道的监测，全力以赴做好保通保畅工作，保障疫情防控和生产生活物资运输，为稳定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提供有力支撑。

（四）做好政策保障。要指导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积极对接金融机构，落实相关政策给予定向支持，适当降低融资成本。

（五）做好跟踪评估。要密切跟踪政策落实情况，及时发现问题，积极妥善处置，推动政策落地见效。重大问题及时报部。要做好货车通行费减免数据的统计和评估分析工作，统计和评估分析结果于2023年1月5日前书面报部。

交通运输部

财政部

2022年9月28日

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 货物港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厅（局、委）、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珠江航务管理局：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服务稳外贸工作，促进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决定阶段性降低政府定价的货物港务费收费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阶段性降低货物港务费收费标准

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将实行政府定价的货物港务费收费标准降低20%。鼓励各地结合本地实际，疫情防控期间加大港口经营性收费优惠力度。港口经营人等相关单位要严格执行政府定价管理规定，根据本通知及时调整对外公示的收费项目名称和收费标准。

二、巩固落实降费成效

地方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将本通知及时、准确传达到相关经营人和单位，督促港航企业及相关单位认真落实口岸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和公示制度，接受社会监督，确保降费措施落到实处。各级交通运输

管理部门要加强水运市场监管，发现涉嫌违规收费的，积极配合有关主管部门进行查处，进一步规范海运、港口等收费行为。

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2年9月29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等 税务事项管理方式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0 号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要求，进一步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深入开展“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实行税务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公告》（2022年第19号），税务总局决定进一步简化优化“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确定发票印制企业”5个事项的办理程序。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4个事项按照行政征收相关事项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实施，同时简化办理程序。

（一）简化受理环节。将受理环节由5个工作日压缩至2个工作日。税务机关接收申请材料，当场或者在2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

的全部内容。将“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事项的受理机关由省税务机关调整为主管税务机关，取消代办转报环节。

（二）简并办理程序。将办理程序由“申请、受理、审查、决定”调整为“申请、受理、核准（核定）”。

1. “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税务机关收到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申请后，对其提供的生产经营和货币资金情况进行核实，情况属实且符合法定条件的，通知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对该事项不再实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2. “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税务机关收到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延期申报申请后，对其反映的困难或者不可抗力情况进行核实，情况属实且符合法定条件的，通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延期申报。

3. “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税务机关收到纳税人对已核定应纳税额的异议申请后，按照《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6号公布，第44号修改）规定的核定程序重新核定定额并通知纳税人。

4. “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税务机关收到纳税人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核定申请后，对其反映的困难情况进行核实，情况属实且符合法定条件的，核定预缴方式并通知纳税人。

（三）减少材料报送。对已实名办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经办人、代理人，免于提供个人身份证件。

（四）实行全程网办。税务机关依托电子税务局支持事项全程网上办理。经申请人同意，可以采用电子送达方式送达税务文

书。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省税务机关可以进一步采取承诺容缺、压缩办结时限等措施优化事项办理程序。

二、将“企业印制发票审批”名称调整为“确定发票印制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事项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实施。

本公告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体工商户定期定额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183 号）第六条第一项“税务机关应当按照核定程序核定其定额。对未达起征点的定期定额户，税务机关应当送达《未达起征点通知书》”，《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文书的通知》（国税函〔2006〕1199 号）附件 4、附件 5、附件 6、附件 7 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1. “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等事项实施规定
2. 税务文书样式

国家税务总局
2022 年 9 月 28 日

附件 1

“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等事项 实施规定

一、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实施规定

（一）事项名称

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

（二）实施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三）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纳税人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是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一条所称特殊困难：

（一）因不可抗力，导致纳税人发生较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的；

（二）当期货币资金在扣除应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后，不足以缴纳税款的。

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可以参照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批准权限，审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纳税人需要延期缴纳税款的，应当在缴纳税款期限届满前提出申请，并报送下列材料：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报告，当期货币资金余额情况及所有银行存款账户的对账单，资产负债表，应付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等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支出预算。

（四）实施条件

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税务机关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

1. 因不可抗力，导致纳税人发生较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的；
2. 当期货币资金在扣除应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后，不足以缴纳税款的。

（五）提交材料

1. 延期缴纳税款申请表；
2. 经办人身份证件；
3. 代理委托书；
4. 代理人身份证件；
5. 所有银行存款账户的对账单。

（申请人通过办税窗口申请的，提供经办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税务机关查验后退回；通过电子税务局等网上办税途径申请的，提供经办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电子照片或者扫描件。对已实名办税纳税人的经办人、代理人，免于提供个人身份证件。）

（六）申请时限

缴纳税款期限届满前。

（七）实施程序

1. 受理

申请人通过办税窗口、电子税务局等途径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申请材料。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申请，税务机关不得拒绝受理。

主管税务机关收到申请材料后，当场或者在2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制作《税务事项通知书（补正通知）》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2. 核实

主管税务机关对延期缴纳税款申请材料进行核实，应当以书面核实为原则；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进行实地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税务人员核实。

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税务机关应

当认真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有关过程应当予以记录。主管税务机关将核实情况和处理意见直报省税务机关。

3. 通知

（1）符合法定条件的，省税务机关出具加盖本税务机关印章或者税收业务专用章的《延期缴纳税款通知书》。

（2）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省税务机关出具加盖本税务机关印章或者税收业务专用章的《不予延期缴纳税款通知书》，并应当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省税务机关可以直接或者委托主管税务机关将上述文书送交申请人。

（八）办结时限

本事项法定办结时限为20日，税务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办结。20日的最后一日是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期满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在期限内连续3日以上法定节假日的，按节假日天数顺延。

有条件的税务机关在10个工作日内办结。

（九）监管规则

纳税人未按照核准的期限缴纳税款，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

准，税务机关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的规定采取强制执行措施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及滞纳金，并可以依法处以罚款。

二、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实施规定

（一）事项名称

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

（二）实施机关

主管税务机关

（三）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经税务机关核准，可以延期申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确有困难，需要延期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税务机关提出书面延期申请，经税务机关核准，在核准的期限内办理。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可以延期办理；但是，应当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立即向税务机关报告。税务机关应当查明事实，予以核准。

（四）实施条件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税务机关核准，可以延期申报：

1. 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可以延期办理。但应当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立即向税务机关报告；

2. 因其他原因，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确有困难，需要延期的。

（五）提交材料

1. 延期申报申请表；
2. 经办人身份证件；
3. 代理委托书；
4. 代理人身份证件。

（申请人通过办税窗口申请的，提供经办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税务机关查验后退回；通过电子税务局等网上办税途径申请的，提供经办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电子照片或者扫描件。对已实名办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经办人、代理人，免于提供个人身份证件。）

（六）申请时限

1. 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应当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立即向税务机关报告；

2. 因其他原因，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确有困难，需要延期的，在申报期限内申请。

（七）实施程序

1. 受理

申请人通过办税窗口、电子税务局等途径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申请材料。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申请，税务机关不得拒绝受理。

主管税务机关收到申请材料后，当场或者在 2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制作《税务事项通知书（补正通知）》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2. 核实

主管税务机关对延期申报申请材料进行核实，应当以书面核实为原则；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进行实地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税务人员核实。

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税务机关应当认真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有关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3. 通知

（1）符合法定条件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加盖本税务机关印章或者税收业务专用章的《延期申报通知书》，同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确定预缴税额，一并通知申请人。

（2）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加盖本税务机关印章或者税收业务专用章的《不予延期申报通知书》，并应当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八）办结时限

本事项办结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税务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10 个工作日内不能办结的，经本税务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5 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九）监管规则

纳税人未按照核准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核准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予以处罚。

三、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实施规定

（一）事项名称

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

（二）实施机关

主管税务机关

（三）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第三款：纳税人对税务机关采取本条规定的方法核定的应纳税额有异议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据，经税务机关认定后，调整应纳税额。

（四）实施条件

申请人对税务机关采取以下方法核定的应纳税额有异议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据，经税务机关认定后，调整应纳税额：

1. 参照当地同类行业或者类似行业中经营规模和收入水平相近的纳税人的税负水平核定；
2. 按照营业收入或者成本加合理的费用和利润的方法核定；
3. 按照耗用的原材料、燃料、动力等推算或者测算核定；
4. 按照其他合理的方法核定。

（五）提交材料

- （1）个体工商户定额核定表；

- (2) 经办人身份证件;
- (3) 申请变更纳税定额的相关证明材料;
- (4) 代理委托书;
- (5) 代理人身份证件。

(申请人通过办税窗口申请的,提供经办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税务机关查验后退回;通过电子税务局等网上办税途径申请的,提供经办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电子照片或者扫描件。对已实名办税纳税人的经办人、代理人,免于提供个人身份证件。)

(六) 提交材料时限

无

(七) 实施程序

1. 受理

税务机关接收纳税人对已核定应纳税额提交的异议材料,当场或者在 2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自收到异议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制作《税务事项通知书(补正通知)》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2. 核定和通知

按照《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16 号公布,第 44 号修改)规定的核定程序重新核定定额并通知纳税人。其中,予以变更核定定额的,出

具《核定定额通知书》；不予变更核定定额的，出具《不予变更纳税定额通知书》，并应当说明理由，告知纳税人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八）办结时限

本事项办结时限为 15 个工作日（含公示时间），税务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办结。15 个工作日内不能办结的，经本税务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5 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纳税人。

（九）监管规则

1. 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将定期定额户进行分类，在年度内按行业、区域选择一定数量并具有代表性的定期定额户，对其经营、所得情况进行典型调查；

2. 经税务机关检查发现定期定额户在以前定额执行期发生的经营额、所得额超过定额，或者当期发生的经营额、所得额超过定额一定幅度而未向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及结清应纳税款的，税务机关应当追缴税款、加收滞纳金，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予以处理。其经营额、所得额连续纳税期超过定额，税务机关应当按照《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16 号公布，第 44 号修改）第十八条的规定重新核定其定额。

四、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实施规定

（一）事项名称

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

（二）实施机关

主管税务机关

（三）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企业所得税分月或者分季预缴，由税务机关具体核定。

企业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分月或者分季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应当按照月度或者季度的实际利润额预缴；按照月度或者季度的实际利润额预缴有困难的，可以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的月度或者季度平均额预缴，或者按照经税务机关认可的其他方法预缴。预缴方法一经确定，该纳税年度内不得随意变更。

（四）实施条件

按照月度或者季度的实际利润额预缴有困难的企业，可以提出申请。

（五）提交材料

1. 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实际利润额以外）核定申请表；
2. 经办人身份证件；

3. 代理委托书;

4. 代理人身份证件;

5. 按照月度或者季度的实际利润额预缴确有困难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通过办税窗口申请的,提供经办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税务机关查验后退回;通过电子税务局等网上办税途径申请的,提供经办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电子照片或者扫描件。对已实名办税纳税人的经办人、代理人,免于提供个人身份证件。)

(六) 申请时限

按月度预缴企业所得税的申请人应当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提出申请;按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的申请人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提出申请。

(七) 实施程序

1. 受理

申请人通过办税窗口、电子税务局等途径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申请材料。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申请,税务机关不得拒绝受理。

主管税务机关收到申请材料后,当场或者在 2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制作《税务事项通知书(补正通知)》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

容。

2. 核实

主管税务机关对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申请材料进行核实，应当以书面核实为原则；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进行实地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税务人员核实。

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税务机关应当认真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有关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3. 通知

（1）符合法定条件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加盖本税务机关印章或者税收业务专用章的《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实际利润额以外）核定通知书》。

（2）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加盖本税务机关印章或者税收业务专用章的《不予核定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实际利润额以外）通知书》，并应当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八）办结时限

本事项办结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税务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10 个工作日内不能办结的，经本税务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5 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九）监管规则

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企业预缴情况进行事后核查,发现其未按规定预缴造成少缴税款的,按规定追缴税款并加收滞纳金。

五、确定发票印制企业实施规定

（一）事项名称

确定发票印制企业

（二）实施机关

增值税专用发票印制企业由国家税务总局确定；其他发票印制企业由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确定。

（三）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二条：增值税专用发票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指定的企业印制；其他发票，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分别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指定企业印制。

未经前款规定的税务机关指定，不得印制发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七条：增值税专用发票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确定的企业印制；其他发票，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确定的企业印制。禁止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

（四）实施条件

印制发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2. 设备、技术水平能够满足印制发票的需要；
3. 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和严格的质量监督、安全管理、保

密制度。

（五）提交材料

1. 印刷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制许可证；
2. 生产设备、生产流程及安全管理制度；
3. 生产工艺及产品检验制度；
4. 保存、运输及交付相关制度；
5. 参加政府采购按规定需提供其他材料。

（六）提交材料时限

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确定。

（七）实施程序

税务机关应当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实施采购，确定采购结果，并与发票印制企业签订采购合同。

（八）办结时限

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确定。

（九）监管规则

1.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含招标采购文件、投标或者响应文件）确定的要求进行到货验收，确保印制企业交付的发票满足使用要求，验收结果作为付款和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依据；
2. 对出厂后的发票产品进行抽查检测，发现不合格产品的，按照采购合同中的违约条款进行处理。

附件 2

税务文书样式

文书样式之一：

延期缴纳税款申请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人	申请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及邮政编码					
	经办人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代理人	代理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代理人员姓名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提交材料	除提供经办人身份证件 (☐) 外, 应提供以下相应材料:					
	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情况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应纳税额	申请延期缴纳税额	申请延期缴纳税期限
	当期货币资金余额 (纳税人申请延期缴纳税款之日的资金余额, 其中不含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明确规定企业不可动用的资金)			人民币 (大写) ¥		
	当期应付职工工资支出预算			当期社会保险费支出预算		
人员工资支出情况			社会保险费支出情况			

	申请理由 （可另附页，如存在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明确规定企业不可动用的资金，可在本部分说明有关情况。）	
	申请人承诺 （因不可抗力，导致纳税人发生较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的，须在“申请理由”栏次中对不可抗力情况进行说明，并在“申请人承诺”栏次填写：“以上情况属实，特此承诺。”） ☐ 所有银行存款账户的对账单 委托代理人提出申请的，还应当提供代理委托书（ ☐ ）、代理人身份证件（ ☐ ）。	

受 理 回 执

本机关于____年__月__日收到你（单位）上述申请材料，经核对，
☐ 予以受理。该事项办结时限为_____个工作日。办理结果将通过
☐ 受理窗口 ☐ 邮寄方式 ☐ 电子送达方式发放，如有提前，将电话通知。
 你（单位）可通过_____途径查询办理进程。
☐ 不予受理。原因：该事项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请你（单位）
 向____（有关行政机关）____申请。

税务机关

（加盖税务机关印章或者税收业务专用章）

年 月 日

受理回执签收人（签字或者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申请人和税务机关各留存一份）

文书样式之二：

延期缴纳税款通知书

() 税延缴字〔 〕 () 号

_____ (申请人)： (纳税人识别号：)

你 (单位)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提出的延期缴纳税款申请，主管税务机关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受理。

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你 (单位) 可以延期缴纳税款。具体如下：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延期缴纳税额	延期缴纳期限

税务机关

(加盖税务机关印章或者税收业务专用章)

年 月 日

.....

签收栏
签收人： 年 月 日

文书样式之三：

不予延期缴纳税款通知书

()税延缴不准字〔 〕()号

_____ (申请人)： (纳税人识别号：)

你(单位)于_____年__月__日提出的延期缴纳税款
申请，主管税务机关于_____年__月__日受理。

经审查，你(单位)提出的延期缴纳税款申请____(不
予核准的依据和理由)____，因此不予延期缴纳税款。

如你(单位)不服，请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行政复议机关名称)_____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
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税务机关

(加盖税务机关印章或者税收业务专用章)

年 月 日

.....

签收栏	
签收人：	年 月 日

文书样式之三：

不予延期缴纳税款通知书

()税延缴不准字〔 〕()号

_____ (申请人)： (纳税人识别号：)

你(单位)于_____年__月__日提出的延期缴纳税款
申请，主管税务机关于_____年__月__日受理。

经审查，你(单位)提出的延期缴纳税款申请____(不
予核准的依据和理由)____，因此不予延期缴纳税款。

如你(单位)不服，请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行政复议机关名称)_____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
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税务机关

(加盖税务机关印章或者税收业务专用章)

年 月 日

.....

签收栏	
签收人：	年 月 日

文书样式之四：

延期申报申请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人	申请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及邮政编码					
	经办人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代理人	代理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代理人员姓名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提交材料	除提供经办人身份证件 (☐) 外，应提供以下相应材料：					
	申请延期 申报情况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规定申报期限	申请延期申报的期限	
	申请理由 (可另附页)					
委托代理人提出申请的，还应当提供代理委托书 (☐)、代理人身份证件 (☐)。						

.....

文书样式之五：

延期申报通知书

()税延申字〔 〕()号

_____ (申请人)： (纳税人识别号：)

你(单位)于____年__月__日提出的延期申报申请，
本机关于____年__月__日受理。

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
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你(单位)可以延期申报。具体如下：

税种	税目	税款所属时期	延期申报期限

税务机关

(加盖税务机关印章或者税收业务专用章)

年 月 日

.....

签收栏
签收人： 年 月 日

文书样式之六:

不予延期申报通知书

()税延申不准字〔 〕 ()号

_____ (申请人): (纳税人识别号:)

你(单位)于_____年__月__日提出的延期申报申请,
本机关于_____年__月__日受理。

经审查,你(单位)提出的延期申报申请_____(不予核准
的依据和理由)_____,因此不予延期申报。

如你(单位)不服,请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行政复议机关名称)_____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
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税务机关

(加盖税务机关印章或者税收业务专用章)

年 月 日

.....

签收栏	
签收人:	年 月 日

文书样式之七:

个体工商户定额核定表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业主姓名	
核定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业 主 自 报	征收项目	月应纳税经营额	税率	月应纳税额
	合计			
以下内容由税务机关填写				
定额 比对	上期定额		上期月均开具发票应税金额	
主管税务 机关核定	征收项目	月应纳税经营额	税率	月应纳税额
	合计			
管理环节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签章) 年 月 日			
主管税务机关 意见	负责人: (签章) 年 月 日			
县(市)级 税务机关意见	负责人: (签章) 年 月 日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注: 本表一式三份, 一份纳税人留存、主管税务机关和县(市)级税务机关各留存一份。

.....

受 理 回 执

本机关于____年__月__日收到你（单位）上述申请材料，经核对，

☐予以受理。该事项办结时限为_____个工作日。办理结果将通过

☐受理窗口 ☐邮寄方式 ☐电子送达方式发放，如有提前，将电话通知。

你（单位）可通过_____途径查询办理进程。

☐不予受理。原因：该事项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请你（单位）
向____（有关行政机关）____申请。

税务机关

（加盖税务机关印章或者税收业务专用章）

年 月 日

受理回执签收人（签字或者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申请人和税务机关各留存一份）

文书样式之八:

核定定额通知书

()税核〔 〕()号

_____ (申请人): (纳税人识别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以及相关规定,经审核你户月应纳税额为____元(分税种税额见下表)。请按规定期限申报缴纳应纳税款。本通知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执行。

应纳税额明细表

税 种	应纳税经营额	税率(征收率)	税 额(元)
税额合计(大写):			

税务机关

(加盖税务机关印章或者税收业务专用章)

年 月 日

告知事项:

1. 你（单位）如发生下列情形，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申报期限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申报纳税：

（1）定额与发票开具金额或者税控系统记录数据比对后，超过定额的经营额、所得额所应缴纳的税款；

（2）在税务机关核定定额的经营地点以外从事经营活动所应缴纳的税款；

（3）核定经营额未达到起征点而实际经营额达到起征点；

（4）月应纳税经营额超过税务机关核定定额百分之_____。

2. 定期定额户应当在定额执行期满后_____日内，以该期每月实际发生的经营额、所得额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汇总申报。

3. 不按规定的期限进行申报或者缴纳应纳税款的，税务机关将依法予以处理。

.....

签收栏
签收人: 年 月 日

文书样式之九:

不予变更纳税定额通知书

() 税不变字〔 〕 () 号

_____ (纳税人):

你(申请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交的《个体工商户定额核定表》收悉。

经核实,原核定定额符合实际,因此不予变更,特此通知。

如你(单位)不服,请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向_____(行政复议机关名称)____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税务机关

(加盖税务机关印章或者税收业务专用章)

年 月 日

.....

签收栏	
签收人:	年 月 日

文书样式之十：

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实际利润额以外）
核定申请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人	申请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及邮政编码					
	经办人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代理人	代理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代理人员姓名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申请预缴方式	☐ 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平均额预缴				☐ 按照其他方法预缴	
提交材料	除提供经办人身份证件（ ☐ ）外，应根据申请事项提供以下相应材料： ☐ 按照月度或者季度的实际利润额预缴确有困难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提出申请的，还应当提供代理委托书（ ☐ ）、代理人身份证件（ ☐ ）。					

.....

受 理 回 执

本机关于____年__月__日收到你（单位）上述申请材料，经核对，

☐ 予以受理。该事项办结时限为_____个工作日。办理结果将通过

☐ 受理窗口 ☐ 邮寄方式 ☐ 电子送达方式发放，如有提前，将电话通知。

你（单位）可通过_____途径查询办理进程。

☐ 不予受理。原因：该事项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请你（单位）

向____（有关行政机关）____申请。

税务机关

（加盖税务机关印章或者税收业务专用章）

年 月 日

受理回执签收人（签字或者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申请人和税务机关各留存一份）

文书样式之十一：

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实际利润额以外）
核定通知书

（ ）税企预核字〔 〕（ ）号

_____（申请人）：

你（单位）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提出的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核定申请，本机关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受理。

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认可你（单位）____年度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平均额预缴；☐按照经税务机关认可的其他方法预缴）预缴企业所得税。

税务机关

（加盖税务机关印章或者税收业务专用章）

年 月 日

.....

签收栏	
签收人：	年 月 日

文书样式之十二：

不予核定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实际利润额以外）通知书

（ ）税企预不核字〔 〕（ ）号

_____（申请人）：

你（单位）于_____年__月__日提出的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核定申请，本机关于_____年__月__日受理。

经审查，你（单位）提出的核定申请____（不予核定的依据和理由）____，因此不予核定。

如你（单位）不服，请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向____（行政复议机关名称）____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税务机关

（加盖税务机关印章或者税收业务专用章）

年 月 日

.....

签收栏
签收人： 年 月 日

文书样式之十三：

税务事项通知书（补正通知）

（ ）税补字〔 〕（ ）号

_____（申请人）：

你（单位）于____年__月__日提出的_____申请收悉。

经审查，需要补正下列材料：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请你（单位）补正后再向本机关提出申请。

税务机关

（加盖税务机关印章或者税收业务专用章）

年 月 日

.....

签收栏
签收人： 年 月 日

文书样式之十四：

税务事项通知书（延期通知）

（ ）税延字〔 〕（ ）号

_____（申请人）：

你（单位）于____年__月__日提出的_____申请，
本机关已经于____年__月__日受理。

由于__（延长期限的理由）__，现将税务机关办结日期
延长_____个工作日，于____年__月__日前反馈。

税务机关

（加盖税务机关印章或者税收业务专用章）

年 月 日

.....

签收栏	
签收人：	年 月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2 号

为鼓励企业加大创新投入，支持我国基础研究发展，现就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相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企业出资给非营利性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以下简称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用于基础研究的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按实际发生额在税前扣除，并可按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对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接收企业、个人和其他组织机构基础研究资金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二、第一条所称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包括国家设立的科研机构 and 高等学校、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等学校，具体按以下条件确定：

（一）国家设立的科研机构 and 高等学校是指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科研机构 and 公办高等学校，包括中央和地方所属科研机构 and 高等学校。

（二）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等学校，是指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科研机构 and 高等学校：

1. 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在民政部门登

记，并取得《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2. 对于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其《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记载的业务范围应属于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成果转让、科技咨询与服务、科技成果评估范围。对业务范围存在争议的，由税务机关转请县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确认。

对于民办非营利性高等学校，应取得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记载学校类型为“高等学校”。

3. 经认定取得企业所得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三、第一条所称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是指国家和地方政府设立的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管理的自然科学基金。

四、第一条所称基础研究是指通过对事物的特性、结构和相互关系进行分析，从而阐述和检验各种假设、原理和定律的活动。具体依据以下内容判断：

（一）基础研究不预设某一特定的应用或使用目的，主要是为获得关于现象和可观察事实的基本原理的新知识，可针对已知或具有前沿性的科学问题，或者针对人们普遍感兴趣的某些广泛领域，以未来广泛应用为目标。

（二）基础研究可细分为两种类型，一是自由探索性基础研究，即为了增进知识，不追求经济或社会效益，也不积极谋求将其应用于实际问题或把成果转移到负责应用的部门。二是目标导向（定向）基础研究，旨在获取某方面知识、期望为探索解决当前已知或未来可能发现的问题奠定基础。

（三）基础研究成果通常表现为新原理、新理论、新规律或新知识，并以论文、著作、研究报告等形式为主。同时，由于基础研究具有较强的探索性、存在失败的风险，论文、著作、研究报告等也可以体现为试错或证伪等成果。

上述基础研究不包括在境外开展的研究，也不包括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方面的研究。

五、企业出资基础研究应签订相关协议或合同，协议或合同中需明确资金用于基础研究领域。

六、企业和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单位应将相关资料留存备查，包括企业出资协议、出资合同、相关票据等，出资协议、出资合同和出资票据应包含出资方、接收方、出资用途（注明用于基础研究）、出资金额等信息。

七、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单位应做好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的资金管理，建立健全监督机制，确保资金用于基础研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八、本公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 年 9 月 30 日

关于缓缴涉及企业、个体工商户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公告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2 年第 29 号

为减轻企业、个体工商户负担，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现就缓缴涉及企业、个体工商户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应缴纳的《涉及企业、个体工商户行政事业性收费缓缴清单》内收费项目，自应缴之日起缓缴一个季度，不收滞纳金。

二、《涉及企业、个体工商户行政事业性收费缓缴清单》包括耕地开垦费、污水处理费等 14 项收费（具体项目见附件）。

三、各地区、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严格按照本公告要求，切实落实缓缴政策，确保政策落地见效。

特此公告。

附件：涉及企业、个体工商户行政事业性收费缓缴清单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2 年 9 月 28 日

附件

涉及企业、个体工商户行政事业性收费缓缴清单

序号	部门	缓缴项目
1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2		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
3	自然资源部门	耕地开垦费
4		土地复垦费
5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污水处理费
6		生活垃圾处理费
7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8	水利部门	水资源费
9		水土保持补偿费
10	农业农村部门	农药实验费
11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12	林业和草原部门	草原植被恢复费
13	药品监管部门	药品注册费
14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水利部办公厅国家铁路局综合司 中国民用航空局综合司关于阶段性缓缴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通知

建办质电〔2022〕4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管委、局）、交通运输厅（局、委）、水利厅（局），各地区铁路监管局，民航各地区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定经济增长、稳定市场主体的决策部署，现就做好阶段性缓缴工程质量保证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在2022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应缴纳的各类工程质量保证金，自应缴之日起缓缴一个季度，建设单位不得以扣留工程款等方式收取工程质量保证金。对于缓缴的工程质量保证金，施工单位应在缓缴期满后及时补缴。补缴时可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函（保险）的方式缴纳，任何单位不得排斥、限制或拒绝。

二、各地要认真落实工程质量保证金缓缴政策，加强对缓缴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政策落实落地。

三、各地要加强工程建设项目质量保修责任落实情况的日常

监管，督促施工单位严格履行保修事项，切实维护公共安全和公众利益。对缓缴政策实施中未履行保修责任的，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请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铁路、民航主管部门于2023年1月10日前将本地区阶段性缓缴政策落实情况（缓缴金额等）分别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水利部办公厅
国家铁路局综合司
中国民用航空局综合司

2022年9月30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全文如下。

技能人才是支撑中国制造、中国创造的重要力量。加强高级工以上的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对巩固和发展工人阶级先进性，增强国家核心竞争力和科技创新能力，缓解就业结构性矛盾，推动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坚持党管人才，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以服务发展、稳定就业为导向，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全面实施“技能中国行动”，健全技能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制度，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政策支持、企业主体、社会

参与的高技能人才工作体系，打造一支爱党报国、敬业奉献、技艺精湛、素质优良、规模宏大、结构合理的高技能人才队伍。

（二）目标任务。到“十四五”时期末，高技能人才制度政策更加健全、培养体系更加完善、岗位使用更加合理、评价机制更加科学、激励保障更加有力，尊重技能尊重劳动的社会氛围更加浓厚，技能人才规模不断壮大、素质稳步提升、结构持续优化、收入稳定增加，技能人才占就业人员的比例达到 30%以上，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的比例达到 1/3，东部省份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的比例达到 35%。力争到 2035 年，技能人才规模持续壮大、素质大幅提高，高技能人才数量、结构与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要求相适应。

二、加大高技能人才培养力度

（三）健全高技能人才培养体系。构建以行业企业为主体、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下同）为基础、政府推动与社会支持相结合的高技能人才培养体系。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要结合本行业生产、技术发展趋势，做好高技能人才供需预测和培养规划。鼓励各类企业结合实际把高技能人才培养纳入企业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依托企业培训中心、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公共实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网络学习平台等，大力培养高技能人才。国有企业要结合实际将高技能人才培养规划的制定和实施情况纳入考核评价体系。鼓励各类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

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依法参与举办职业教育培训机构，积极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对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符合条件的投资，可依据有关规定按投资额的 30% 抵免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四）创新高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探索中国特色学徒制。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开展订单式培养、套餐制培训，创新校企双制、校中厂、厂中校等方式。对联合培养高技能人才成效显著的企业，各级政府按规定予以表扬和相应政策支持。完善项目制培养模式，针对不同类别不同群体高技能人才实施差异化培养项目。鼓励通过名师带徒、技能研修、岗位练兵、技能竞赛、技术交流等形式，开放式培训高技能人才。建立技能人才继续教育制度，推广求学圆梦行动，定期组织开展研修交流活动，促进技能人才知识更新与技术创新、工艺改造、产业优化升级要求相适应。

（五）加大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培养力度。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产业对高技能人才的需求，实施高技能领军人才培育计划。支持制造业企业围绕转型升级和产业基础再造工程项目，实施制造业技能根基工程。围绕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实施提升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行动，建立一批数字技能人才培养试验区，打造一批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培训基地，举办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活动，实施数字教育培训资源开放共享行动。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乡村工匠培育计划，挖掘、保护和传承民间传统技艺，打造一批“工匠园区”。

（六）发挥职业学校培养高技能人才的基础性作用。优化职业教育类型、院校布局和专业设置。采取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同批次并行招生等措施，稳定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规模。在技工院校中普遍推行工学一体化技能人才培养模式。允许职业学校开展有偿性社会培训、技术服务或创办企业，所取得的收入可按一定比例作为办学经费自主安排使用；公办职业学校所取得的收入可按一定比例作为绩效工资来源，用于支付本校教师和其他培训教师的劳动报酬。合理保障职业学校师资受公派临时出国（境）参加培训访学、进修学习、技能交流等学术交流活动相关费用。切实保障职业学校学生在升学、就业、职业发展等方面与同层次普通学校学生享有平等机会。实施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支持职业学校改善办学条件。

（七）优化高技能人才培养资源和服务供给。实施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职业技能提升工程，加大东西部协作和对口帮扶力度。健全公共职业技能培训体系，实施职业技能培训共建共享行动，开展县域职业技能培训共建共享试点。加快探索“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培训模式。依托“金保工程”，加快推进职业技能培训实名制管理工作，建立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劳动者终身职业技能培训电子档案。

三、完善技能导向的使用制度

（八）健全高技能人才岗位使用机制。企业可设立技能津贴、班组长津贴、带徒津贴等，支持鼓励高技能人才在岗位上发挥技

能、管理班组、带徒传技。鼓励企业根据需要，建立高技能领军人才“揭榜领题”以及参与重大生产决策、重大技术革新和技术攻关项目的制度。实行“技师+工程师”等团队合作模式，在科研和技术攻关中发挥高技能人才创新能力。鼓励支持高技能人才兼任职业学校实习实训指导教师。注重青年高技能人才选用。高技能人才配置状况应作为生产经营性企业及其他实体参加重大工程项目招投标、评优和资质评估的重要因素。

（九）完善技能要素参与分配制度。引导企业建立健全基于岗位价值、能力素质和业绩贡献的技能人才薪酬分配制度，实现多劳者多得、技高者多得，促进人力资源优化配置。国有企业在工资分配上要发挥向技能人才倾斜的示范作用。完善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发布分职业（工种、岗位）、分技能等级的工资价位信息，为企业与技能人才协商确定工资水平提供信息参考。用人单位在聘的高技能人才在学习进修、岗位聘任、职务晋升、工资福利等方面，分别比照相应层级专业技术人员享受同等待遇。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享机制，对在技术革新或技术攻关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给予奖励。高技能人才可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企业可对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高技能人才实行特岗特酬，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运用中长期激励工具，加大对高技能人才的激励力度。畅通为高技能人才建立企业年金的机制，鼓励和引导企业为包括高技能人才在内的职工建立企业年金。完善高技能特殊人才特殊待遇政策。

（十）完善技能人才稳才留才引才机制。鼓励和引导企业关心关爱技能人才，依法保障技能人才合法权益，合理确定劳动报酬。健全人才服务体系，促进技能人才合理流动，提高技能人才配置效率。建立健全技能人才柔性流动机制，鼓励技能人才通过兼职、服务、技术攻关、项目合作等方式更好发挥作用。畅通高技能人才向专业技术岗位或管理岗位流动渠道。引导企业规范开展共享用工。支持各地结合产业发展需求实际，将急需紧缺技能人才纳入人才引进目录，引导技能人才向欠发达地区、基层一线流动。支持各地将高技能人才纳入城市直接落户范围，高技能人才的配偶、子女按有关规定享受公共就业、教育、住房等保障服务。

四、建立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和多元化评价机制

（十一）拓宽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建立健全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对设有高级技师的职业（工种），可在其上增设特级技师和首席技师技术职务（岗位），在初级工之下补设学徒工，形成由学徒工、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特级技师、首席技师构成的“八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岗位）序列。鼓励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按有关规定申请参加相应职业（工种）的职业技能评价。支持各地面向符合条件的技能人才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重视从技能人才中培养选拔党政干部。建立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与相应职称、学历的双向比照认定制度，推进学历教育学习成果、非学历教育学习成果、职业技能

等级学分转换互认，建立国家资历框架。

（十二）健全职业标准体系和评价制度。健全符合我国国情的现代职业分类体系，完善新职业信息发布制度。完善由国家职业标准、行业企业评价规范、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等构成的多层次、相互衔接的职业标准体系。探索开展技能人才职业标准国际互通、证书国际互认工作，各地可建立境外技能人才职业资格认可清单制度。健全以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为主要内容的技能人才评价机制。完善以职业能力为导向、以工作业绩为重点，注重工匠精神培育和职业道德养成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推动职业技能评价与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相适应，与使用、待遇相衔接。深化职业资格制度改革，完善职业资格目录，实行动态调整。围绕新业态、新技术和劳务品牌、地方特色产业、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项目等，加大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开发力度。

（十三）推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自主确定技能人才评价职业（工种）范围，自主设置岗位等级，自主开发制定岗位规范，自主运用评价方式开展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评价；企业对新招录或未定级职工，可根据其日常表现、工作业绩，结合职业标准和企业岗位要求，直接认定相应的职业技能等级。打破学历、资历、年龄、比例等限制，对技能高超、业绩突出的一线职工，可直接认定高级工以上职业技能等级。对解决重大工艺技术难题和重大质量问题、技术创新成果获得省部

级以上奖项、“师带徒”业绩突出的高技能人才，可破格晋升职业技能等级。推进“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证书”制度实施。强化技能人才评价规范管理，加大对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的征集遴选力度，优化遴选条件，构建政府监管、机构自律、社会监督的质量监督体系，保障评价认定结果的科学性、公平性和权威性。

（十四）完善职业技能竞赛体系。广泛深入开展职业技能竞赛，完善以世界技能大赛为引领、全国职业技能大赛为龙头、全国行业和地方各级职业技能竞赛以及专项赛为主体、企业和院校职业技能比赛为基础的中国特色职业技能竞赛体系。依托现有资源，加强世界技能大赛综合训练中心、研究（研修）中心、集训基地等平台建设，推动世界技能大赛成果转化。定期举办全国职业技能大赛，推动省、市、县开展综合性竞赛活动。鼓励行业开展特色竞赛活动，举办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大赛。举办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职业学校技能竞赛。健全竞赛管理制度，推行“赛展演会”结合的办赛模式，建立政府、企业和社会多方参与的竞赛投入保障机制，加强竞赛专兼职队伍建设，提高竞赛科学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完善并落实竞赛获奖选手表彰奖励、升学、职业技能等级晋升等政策。鼓励企业对竞赛获奖选手建立与岗位使用及薪酬待遇挂钩的长效激励机制。

五、建立高技能人才表彰激励机制

（十五）加大高技能人才表彰奖励力度。建立以国家表彰为

引领、行业企业奖励为主体、社会奖励为补充的高技能人才表彰奖励体系。完善评选表彰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和全国技术能手制度。国家级荣誉适当向高技能人才倾斜。加大高技能人才在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国家科学技术奖等相关表彰中的评选力度，积极推荐高技能人才享受政府特殊津贴，符合条件的高技能人才按规定授予五一劳动奖章、青年五四奖章、青年岗位能手、三八红旗手、巾帼建功标兵等荣誉，提高全社会对技能人才的认可认同。

（十六）健全高技能人才激励机制。加强对技能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注重做好党委（党组）联系服务高技能人才工作。将高技能人才纳入各地人才分类目录。注重依法依规推荐高技能人才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政治协商会议委员人选、群团组织代表大会代表或委员会委员候选人。进一步提高高技能人才在职工代表大会中的比例，支持高技能人才参与企业管理。按照有关规定，选拔推荐优秀高技能人才到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挂职或兼职。建立高技能人才休假疗养制度，鼓励支持分级开展高技能人才休假疗养、研修交流和节日慰问等活动。

六、保障措施

（十七）强化组织领导。坚持党对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全面领导，确保正确政治方向。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将高技能人才工作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人才队伍建设总体部署和考核范

围。在本级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下，建立组织部门牵头抓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有关部门各司其职、行业企业和社会各方广泛参与的高技能人才工作机制。各地区各部门要大力宣传技能人才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和贡献，进一步营造重视、关心、尊重高技能人才的社会氛围，形成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

(十八)加强政策支持。各级政府要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按规定支持高技能人才工作。企业要按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6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教育和培训。落实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建立省级统一的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使用管理制度。各地要按规定发挥好有关教育经费等各类资金作用，支持职业教育发展。

(十九)加强技能人才基础工作。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加强技能人才工作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高技能人才库。加强高技能人才理论研究和成果转化。大力推进符合高技能人才培养需求的精品课程、教材和师资建设，开发高技能人才培养标准和一体化课程。加强国际交流合作，推动实施技能领域“走出去”、“引进来”合作项目，支持青年学生、毕业生参与青年国际实习交流计划，推进与各国在技能领域的交流互鉴。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扩大政务服务“跨省通办”范围进一步提升服务效能的意见

国办发〔2022〕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5号）印发以来，各地区各部门大力推进与企业发展、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企业和群众异地办事越来越便捷。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持续优化政务服务的决策部署，落实《政府工作报告》要求，扩大政务服务“跨省通办”范围，进一步提升服务效能，更好满足企业和群众异地办事需求，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企业和群众反映突出的异地办事难点堵点，统一服务标准、优化服务流程、创新服务方式，充分发挥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一网通办”枢纽作用，推动线上线下办事渠道深度融合，持续深化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改革，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有效服

务人口流动、生产要素自由流动和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扩大“跨省通办”事项范围

（一）新增一批高频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在深入落实国办发〔2020〕35号文件部署的基础上，聚焦便利企业跨区域经营和加快解决群众关切事项的异地办理问题，健全清单化管理和更新机制，按照需求量大、覆盖面广、办理频次高的原则，推出新一批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组织实施《全国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新增任务清单》（见附件）。

（二）扎实推进地区间“跨省通办”合作。围绕实施区域重大战略，聚焦城市群都市圈一体化发展、主要劳务输入输出地协作、毗邻地区交流合作等需求，进一步拓展“跨省通办”范围和深度。有关地区开展省际“跨省通办”合作要务实高效，科学合理新增区域通办事项，避免层层签订协议、合作流于形式、企业和群众获得感不强等问题。及时梳理地区间“跨省通办”合作中共性、高频的异地办事需求，加强业务统筹，并纳入全国“跨省通办”事项范围。

三、提升“跨省通办”服务效能

（三）改进网上办事服务体验。加快整合网上办事入口，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健全统一身份认证体系，着力解决网上办事“门难找”、页面多次跳转等问题。进一步简化“跨省通

办”网上办理环节和流程，丰富网上办事引导、智能客服功能，提供更加简单便捷、好办易办的服务体验。完善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跨省通办”服务专区，推动更多“跨省通办”事项网上一站式办理。完善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应用，推进证明证照查验、信息查询变更、资格认证、年审年报等更多简易高频事项“掌上办”。

（四）优化“跨省通办”线下服务。推动县级以上政务服务中心“跨省通办”窗口全覆盖，建立完善收件、办理两地窗口工作人员和后台审批人员协同联动工作机制，为全程网办提供业务咨询、申报辅导、沟通协调等服务。推行帮办代办、引导教办等线下服务，为老年人等特殊群体和不熟悉网络操作的办事人提供更多便利，更好满足多样化、个性化办事需求，确保线上能办的线下也能办。探索通过自助服务终端等渠道，推进“跨省通办”服务向基层延伸。

（五）提升“跨省通办”协同效率。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完善“跨省通办”业务支撑系统办件流转功能，推动优化“跨省通办”事项异地代收代办、多地联办服务。通过收件标准查询、材料电子化流转、线上审核、视频会商等辅助方式，同步提供具体事项办理的工作联络功能，提高协同办理效率，加快解决“跨省通办”事项受理和收办件审核补齐补正次数多，资料传递、审查、核验、送达耗时长，跨地区、跨层级经办机构沟通效率低等问题。

四、加强“跨省通办”服务支撑

（六）完善“跨省通办”事项标准和业务规则。国务院有关部门要结合推进统一的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和实施清单编制工作，2023年6月底前实现已确定的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名称、编码、依据、类型等基本要素和受理条件、服务对象、办理流程、申请材料、办结时限、办理结果等在全国范围统一，并在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发布。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加快制定完善全程网办、异地代收代办、多地联办的业务标准和操作规程，明确收件地和办理地的权责划分、业务流转程序、联动模式、联系方式等内容，进一步细化和统一申请表单通用格式、申请材料文本标准等，优化办理流程，及时更新办事指南。

（七）加强“跨省通办”平台支撑和系统对接。充分发挥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公共入口、公共通道、公共支撑作用，在确保安全性和稳定性的前提下，加快推动国务院部门垂直管理业务信息系统、地方各级政府部门业务信息系统与各地区政务服务平台深度对接融合，明确对接标准、对接方式、完成时限等要求，为部门有效协同、业务高效办理提供有力支撑。

（八）增强“跨省通办”数据共享支撑能力。充分发挥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作用，强化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的数据共享枢纽功能，推动更多直接关系企业和群众异地办事、应用频次高的医疗、养老、住房、就业、社保、户籍、税务等领域数据纳入共享范围，提升数据共享的稳定性、及时性。依法依规有序推

进常用电子证照全国互认共享，加快推进电子印章、电子签名应用和跨地区、跨部门互认，为提高“跨省通办”服务效能提供有效支撑。加强政务数据共享安全保障，依法保护个人信息、隐私和企业商业秘密，切实守住数据安全底线。

五、强化组织保障

（九）健全工作推进机制。国务院办公厅负责全国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统筹协调，推动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加大业务统筹力度，按照有关任务时限要求，抓紧出台新增“跨省通办”事项的配套政策、实施方案、试点计划等，加强对主管行业领域“跨省通办”工作的指导和规范。强化跨部门协同联动，有关配合部门要加大业务、数据、信息系统等方面的支持力度。各地区要加强对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任务落实的省级统筹，强化上下联动、横向协同，加快实现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各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要会同本级业务主管部门建立常见问题解答知识库，开展常态化业务培训，切实提升窗口工作人员办理“跨省通办”事项的业务能力。

（十）加强监测评估。国务院办公厅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工作推进情况的监测分析，了解和掌握“跨省通办”事项实际办理情况，及时跟进协调解决有关难点堵点问题。地方各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要会同本级业务主管部门加强对具体事项办理的日常监测管理，强化审管协同，推动审批、监管信息实时共享。国务院办公厅适时组织开展“跨省通办”落实情

况评估工作。

(十一)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务服务平台等及时发布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有关信息，做好政策解读，确保企业和群众在各个层级办事时充分知晓和享受到“跨省通办”带来的便利。及时梳理总结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好经验好做法，加大推广力度，积极支持“一地创新、全国复用”。

附件：全国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新增任务清单

国务院办公厅

2022年9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全国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新增任务清单
(共 22 项)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	应 用 场 景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1	临时居民身份证办理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办理临时居民身份证，不受户籍地限制。	公安部		2022 年底前，在长三角、川渝黔地区启动试点工作；2023 年底前全部省份完成
2	子女投靠父母户口迁移	申请人因投靠父母需要迁移户口的，只需在迁入地申请，迁入地和迁出地公安部门协同办理户口迁移，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迁出地办理相关手续。	公安部		2022 年底前
3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22 年底前，建成全国统一的线上服务入口，50%以上省份开通“跨省通办”服务；2023 年 6 月底前，全部省份开通“跨省通办”服务
4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不受地域限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22 年底前，建成全国统一的线上服务入口，50%以上省份开通“跨省通办”服务；2023 年 6 月底前，全部省份开通“跨省通办”服务
5	住房公积金汇缴	申请人可异地向缴存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住房公积金汇缴，不受地域限制。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2 年底前
6	住房公积金补缴	申请人可异地向缴存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住房公积金补缴，不受地域限制。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2 年底前
7	提前部分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	申请人可异地向住房公积金贷款发放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提前部分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受地域限制。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2 年底前
8	租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申请人在缴存地无自有住房且租赁住房的，可异地向缴存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不受地域限制。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自然资源部	2023 年底前
9	提前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	申请人未到法定退休年龄但已办理相关退休手续的，可异地向缴存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不受地域限制。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23 年底前
10	航运公司符合证明查询、核验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核验航运公司符合证明，不受地域限制。	交通运输部		2022 年底前
11	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查询、核验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核验船舶安全管理证书，不受地域限制。	交通运输部		2022 年底前
12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变更	申请人在申请证书变更时，考核管理部门发生改变的，只需向新考核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新考核管理部门和原考核管理部门协同办理，申请人不需要到原考核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水利部		2023 年 6 月底前
13	异地电子缴税	因跨省经营或管理需要，申请人可将税款从异地银行账户跨省缴入经营地国库。	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	2022 年底前
14	开具税收完税证明	申请人可异地通过电子税务局开具税收完税证明，不受地域限制。	税务总局		2022 年底前
15	单位社会保险费申报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报单位社会保险费，不受地域限制。	税务总局		2022 年底前
16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申报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报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不受地域限制。	税务总局		2022 年底前
17	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申报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报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不受地域限制。	税务总局		2022 年底前

18	社会保险费特殊缴费申报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报社会保险费特殊缴费，不受地域限制。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 国家医保局	2022 年底前
19	工程项目工伤保险费申报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报工程项目工伤保险费，不受地域限制。	税务总局		2022 年底前
20	开具社会保险费缴费证明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开具社会保险费缴费证明，不受地域限制。	税务总局		2022 年底前
21	退还误收多缴保险费申请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退还误收多缴保险费，不受地域限制。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 国家医保局	2022 年底前
22	高血压、糖尿病、恶性肿瘤门诊放化疗、尿毒症透析、器官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等 5 种门诊慢特病相关治疗费用跨省直接结算	具有门诊慢特病认定资格的参保人员在参保地备案后，按照参保地相关要求可在高血压、糖尿病、恶性肿瘤门诊放化疗、尿毒症透析、器官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等 5 种门诊慢特病相关治疗费用跨省联网定点医疗机构享受直接结算服务。	国家医保局		2022 年底前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 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22〕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优化政务服务是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是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的重要支撑。近年来，在深入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互联网+政务服务”的基础上，一些地区进一步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将多个部门相关联的“单项事”整合为企业和群众视角的“一件事”，推行集成化办理，实现“一件事一次办”，大幅减少办事环节、申请材料、办理时间和跑动次数，得到企业和群众的普遍认可。同时，各地区在实施过程中还存在系统对接深度不够，数据共享难，不同地区集成化办理服务的名称、标准、规则不一致等问题，制约了“一件事一次办”推广。为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更好满足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系统观念，推动数字技术广泛应用

于政府管理服务，优化业务流程、打通业务系统、强化数据共享，推动更多关联性强、办事需求量大的跨部门、跨层级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件事一次办”，进一步提高企业和群众办事的体验感和获得感。

（二）基本原则。

坚持需求导向。从企业和群众实际需求出发，聚焦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涉及面广、办理量大、办理频率高、办理时间相对集中的政务服务事项，实行“一件事一次办”，实现企业和群众办事由“多地、多窗、多次”向“一地、一窗、一次”转变，最大程度利企便民。

坚持系统集成。围绕企业从开办到注销、个人从出生到身后的重要阶段，按照不同应用场景、业务情形，将多个相关联的“单项事”合理归集，科学设计办理流程，梳理形成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清单，提供主题式、套餐式服务。

坚持协同高效。强化部门间业务协同、系统联通和数据共享，围绕业务流程、办理要素、申报方式、受理方式、联办机制、出件方式等进行优化，大幅减时间、减环节、减材料、减跑动，实现多个事项“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端）受理、一网办理”。

坚持依法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在推进“一件事一次办”过程中，强化审管衔接，严格落实有关部门监管责任，健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齐抓共管的协同监管机制，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负，实现无缝衔接。

（三）工作目标。2022 年底前，各地区要建立部门协同、整体联动的工作机制，完成企业和个人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基础清单中的任务，并结合各地实际拓展本地区“一件事一次办”事项范围。2025 年底前，各地区“一件事一次办”事项范围进一步扩大，服务领域进一步拓展，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重要阶段涉及的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更好满足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

二、重点任务

（一）推进企业全生命周期相关政务服务事项“一件事一次办”。围绕企业从开办到注销全生命周期的重要阶段，梳理集成同一阶段内需要到政府部门、公用企事业单位和服务机构办理的多个单一政务服务事项，为企业提供开办、工程建设、生产经营、惠企政策兑现、员工录用、不动产登记、注销等集成化办理服务，提高办事效率，降低办事成本。

（二）推进个人全生命周期相关政务服务事项“一件事一次办”。围绕个人从出生到身后全生命周期的重要阶段，梳理集成同一阶段内需要办理的多个单一政务服务事项，为群众提供新生儿出生、入园入学、大中专学生毕业、就业、就医、婚育、扶残助困、军人退役、二手房交易及水电气联动过户、退休、身后等集成化办理服务，切实提升群众办事便捷度，减少跑动次数。

三、优化“一件事一次办”服务模式

（一）科学设计流程。对“一件事一次办”涉及的多个政务服务事项的设定依据、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结时限、收费标

准、办理结果等要素进行梳理，合理调整前后置顺序，优化办理要素和业务流程，形成“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办理标准化工作规程和办事指南，在线上线下服务渠道同源发布、同步更新。

（二）简化申报方式。对“一件事一次办”涉及的多个政务服务事项的申请材料 and 表单，通过归并、数据共享等方式进行精简、优化，推行共享数据自动调用、个性信息自行填报、申请表单自动生成，实现“多表合一、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次提交”。除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并行办理的事项外，企业和群众可根据实际需求自主选择“一件事一次办”涉及的全部或部分事项。

（三）统一受理方式。根据企业和群众办事实际场景需求，科学合理设立线下“一件事一次办”综合受理窗口，在一个窗口综合收件，实现“一窗受理”。在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设立“一件事一次办”专栏，通过统一入口实现“一端受理”。

（四）建立联办机制。厘清部门职责，加强部门协作。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同步获取受理信息和有关部门的办理信息，开展联动审批，推行联合评审、联合勘验、联合验收等，强化线上线下审批协同。

（五）提高出件效率。优化整合“一件事一次办”涉及的出件环节，按照集约化、高效化的原则，采取窗口发放、物流快递送达等灵活多样的方式，将办理结果和实体证照第一时间送达申请人。支持以信息化方式推送办理结果和电子证照，依托政务服务平台实现“一端出件”。

（六）加强综合监管。针对“一件事一次办”跨部门、跨业

务的特点，健全监管制度，明确各环节监管部门及职责，完善监管规则 and 标准，落实监管措施，实施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地区，要明确政务服务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职责和边界，强化审管协同和信息共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事项依法依规办理，促进集成化办理服务提升。

四、加强“一件事一次办”支撑能力建设

（一）推进线下综合受理窗口和线上受理专栏建设。县级以上政务服务中心和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要将“一件事一次办”事项纳入综合受理窗口办理，全面推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有条件的地区可将“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延伸到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各地区要充分利用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统一事项管理、身份认证、数据共享等公共支撑能力，加快本地区政务服务平台“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办理系统建设，在政务服务平台设立专栏，并向政务服务移动端（含 APP、小程序等）、集成化自助服务终端等拓展，便利企业和群众线上申办、自助申办。

（二）推动“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办理相关业务系统互联互通。各地区要加大对“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办理相关业务系统的整合力度，推动相关独立办理系统与本地区政务服务平台互联互通、业务协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以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为数据共享总枢纽，加快推动本部门涉及“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办理的垂直管理业务信息系统与地方政务服务平台深度对接，有效满足各地区需求，实现“一次登录、全网通办”。

（三）推进“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办理数据按需共享应用。

各地区要按照“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办理业务流程，梳理数据共享需求、电子证照社会化应用场景清单，发挥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作用，明确数据共享供需对接、规范使用、争议处理、安全管理、技术支撑等制度流程，推进跨部门、跨层级数据依法依规有序共享。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推动部门之间、部门与地方之间政务数据双向共享，不断提高共享数据质量和可用性、时效性。

（四）建立健全“一件事一次办”标准规范。制定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国家标准，围绕事项名称与编码规则、事项管理、办事流程、服务规范、服务质量、监督评价等方面，建立健全标准体系，细化评价指标，完善评价方法。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推进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工作的全面领导。国务院办公厅负责统筹推进全国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工作，对各地区各部门推进情况进行跟踪督促和业务指导，组织编制并发布企业和个人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基础清单，明确“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名称、涉及事项、责任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统筹推进本地区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工作，围绕基础清单细化分解任务，明确时间节点、部门分工和监管责任，并因地制宜拓展本地区“一件事一次办”事项范围。各有关部门要积极推进主管行业领域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工作，并提供必要的政策、业务、系统、数据等支持。

（二）加强协同配合。各地区要建立跨部门协同推进机制，结合实际明确“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核心环节或第一个环节的办理单位作为牵头单位。牵头单位要会同配合单位编制“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办理标准化工作规程和办事指南，做好流程优化、系统对接、信息共享、电子证照应用、业务培训等工作。配合单位要与牵头单位密切协作，主动按时完成相关工作。

（三）加强评价监督。各地区要推进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好差评工作，让企业和群众评判政务服务绩效。加强对“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办理情况的跟踪评估，对工作推进不及时、工作落实不到位、企业和群众反映问题突出的，给予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务服务平台等及时发布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相关信息，同时做好政策解读，不断提高社会知晓度，积极营造有利于推进“一件事一次办”的良好氛围。

附件：1. 企业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基础清单（2022年版）
2. 个人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基础清单（2022年版）

国务院办公厅
2022年9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企业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

事项基础清单（2022 年版）

序号	名称	涉及事项	责任单位
1	企业开办	企业设立登记	市场监管部门
		公章刻制备案	公安部门
		发票领用	税务部门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门
		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2	企业准营 (以餐饮 店为例)	食品经营许可	市场监管部门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 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住房城乡建设(城市 管理)部门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 检查	消防救援机构
3	员工录用	就业登记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门
		职工参保登记(社会保险)	
		社会保障卡申领	
		档案的接收和转递(流动人员)	
		职工参保登记(基本医疗保险)	医保部门
		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4	涉企不动 产登记	不动产统一登记	自然资源部门
		房地产交易税费申报	税务部门
5	企业简易 注销	税务注销	税务部门
		企业注销登记	市场监管部门

附件 2

个人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

事项基础清单（2022 年版）

序号	名称	涉及事项	责任单位
1	新生儿出生	出生医学证明签发	卫生健康部门
		预防接种证办理	疾控部门、卫生健康部门 按职责分工落实
		户口登记	公安部门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基本医疗保险)	医保部门
		社会保障卡申领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门
2	灵活就业	就业登记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门
		档案的接收和转递(流动人员)	
		社会保险登记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医保部门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申报	税务部门
3	公民婚育	内地居民婚姻登记	民政部门
		户口登记项目变更	公安部门
		户口迁移	
		生育登记	卫生健康部门
4	扶残助困	残疾人证办理	残联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格认定	民政部门
		低保、特困等困难群众医疗救助	医保部门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门
5	军人退役	退役报到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户口登记(退役军人恢复户口)	公安部门
		核发居民身份证	
		预备役登记	人民武装部门
		社会保险登记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门
		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医保部门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给付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6	二手房转移登记及水电气联动过户	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并行办理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房地产交易税费申报		税务部门
		不动产统一登记		自然资源部门
		电表过户		能源主管部门
		水表过户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天然气表过户		
7	企业职工退休	职工正常退休(职)申请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门
		职工提前退休(退职)申请		
		职工参保登记(基本医疗保险)		医保部门
		住房公积金提取(离休、退休)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8	公民身后	出具死亡证明(正常死亡)		卫生健康部门
		出具死亡证明(非正常死亡)		公安部门
		出具火化证明		民政部门
		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基本医疗保险)		医保部门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养老保险)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门
		遗属待遇申领		
		死亡、宣告死亡办理户口注销		公安部门
		注销驾驶证		
		住房公积金提取(死亡)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关于进一步做好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 实施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2〕5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进一步落实好《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31号）要求，切实发挥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效果，促进保市场主体保就业保民生，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自2022年9月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地区）可根据本地区受疫情影响情况和社会保险基金状况，进一步扩大缓缴政策实施范围，覆盖本地区所有受疫情影响较大、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及各类社会组织，使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惠及更多市场主体。

二、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到期后，可允许企业在2023年底前采取分期或逐月等方式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补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三、各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提供社保缴费查询、出具缴费

证明时，对企业按照政策规定缓缴、补缴期间认定为正常缴费状态，不得作欠费处理。企业缓缴期间，要依法履行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费义务。已依法代扣代缴的，职工个人缴费状态认定为正常缴费。同时，要主动配合当地相关部门，妥善处理与职工落户、购房、购车以及子女入学资格等政策的衔接问题。

四、要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针对不同行业、不同企业以及灵活就业人员特点，提高宣传的针对性和精准度，确保政策“应知尽知”。通过适时发布缓缴数据信息、采访报道企业典型案例等方式，加强政策实施效果宣传。

五、要进一步优化经办服务，对符合缓缴政策要求的市场主体，积极主动对接，分类做好服务保障。要健全部门协作机制，加强数据共享，简化办事流程，实现企业“即申即享”，减轻企业事务性负担。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财政、税务等部门要进一步加强配合，更好发挥工作合力，促进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取得实效。政策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要及时报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 政 部 办 公 厅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办 公 厅

2022年9月19日

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

为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发展，促进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升级，现就有关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公告如下：

一、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

凡在 2022 年第四季度内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均可适用该项政策。企业选择适用该项政策当年不足扣除的，可结转至以后年度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上述所称设备、器具是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所称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和管理办法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执行。

企业享受该项政策的税收征管事项按现行征管规定执行。

二、现行适用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 75%的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 100%。

企业在 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计算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时，四季度研发费用可由企业自行选择按实际发生数

计算，或者按全年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乘以 2022 年 10 月 1 日后的经营月份数占其 2022 年度实际经营月份数的比例计算。

企业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相关政策口径和管理，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 号）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2022 年 9 月 22 日

证监会决定调整优化 5 项措施 支持房企股权融资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就资本市场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答记者问

问：证监会易会满主席在不久前召开的金融街论坛年会上表达了资本市场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政策态度，在支持房地产企业股权融资方面，具体有哪些政策措施？

答：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事关金融市场稳定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局。证监会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发挥资本市场功能，支持实施改善优质房企资产负债表计划，加大权益补充力度，促进房地产市场盘活存量、防范风险、转型发展，更好服务稳定宏观经济大盘。证监会决定在股权融资方面调整优化 5 项措施，并自即日起施行。

一、恢复涉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及配套融资。允许符合条件的房地产企业实施重组上市，重组对象须为房地产行业上市公司。允许房地产行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购买涉房资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可以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用于存量涉房项目和支付交易对价、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等，不能用于拿地拍地、开发新楼盘等。建筑等与房地产紧密相关行业的上市公司，参照房地产行业上市公司政策执行，支持“同行业、

上下游”整合。

二、恢复上市房企和涉房上市公司再融资。允许上市房企非公开方式再融资，引导募集资金用于政策支持的房地产业务，包括与“保交楼、保民生”相关的房地产项目，经济适用房、棚户区改造或旧城改造拆迁安置住房建设，以及符合上市公司再融资政策要求的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等。允许其他涉房上市公司再融资，要求再融资募集资金投向主业。

三、调整完善房地产企业境外市场上市政策。与境内 A 股政策保持一致，允许以房地产为主业的 H 股上市公司再融资；允许主业非房地产业务的其他涉房 H 股上市公司再融资。

四、进一步发挥 REITs 盘活房企存量资产作用。会同有关方面加大工作力度，推动保障性租赁住房 REITs 常态化发行，努力打造 REITs 市场的“保租房板块”。鼓励优质房地产企业依托符合条件的仓储物流、产业园区等资产发行基础设施 REITs，或作为已上市基础设施 REITs 的扩募资产。

五、积极发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作用。开展不动产私募投资基金试点，允许符合条件的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设立不动产私募投资基金，引入机构资金，投资存量住宅地产、商业地产、在建未完成项目、基础设施，促进房地产企业盘活经营性不动产并探索新的发展模式。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意见

国办发〔2022〕3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是减轻市场主体负担、激发市场活力的重要举措。当前，经济运行面临一些突出矛盾和问题，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困难依然较多，要积极运用改革创新办法，帮助市场主体解难题、渡难关、复元气、增活力，加力巩固经济恢复发展基础。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提振市场主体信心，助力市场主体发展，为稳定宏观经济大盘提供有力支撑，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进一步破除隐性门槛，推动降低市场主体准入成本

（一）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健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及动态调整机制，抓紧完善与之相适应的审批机制、监管机制，推动清单事项全部实现网上办理。稳步扩大市场准入效能评估范围，2022年10月底前，各地区各部门对带有市场准入限制的显性和隐性壁垒开展清理，并建立长效排查机制。深入实施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推动出台全国

版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着力优化工业产品管理制度。规范工业产品生产、流通、使用等环节涉及的行政许可、强制性认证管理。推行工业产品系族管理，结合开发设计新产品的具体情形，取消或优化不必要的行政许可、检验检测和认证。2022年10月底前，选择部分领域探索开展企业自检自证试点。推动各地区完善工业生产许可证审批管理系统，建设一批标准、计量、检验检测、认证、产品鉴定等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实现相关审批系统与质量监督管理平台互联互通、相关质量技术服务结果通用互认，推动工业产品快速投产上市。开展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信用分类监管，2022年底前，研究制定生产企业质量信用评价规范。（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规范实施行政许可和行政备案。2022年底前，国务院有关部门逐项制定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省、市、县级编制完成本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及办事指南。深入推进告知承诺等改革，积极探索“一业一证”改革，推动行政许可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在部分地区探索开展审管联动试点，强化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深入开展行政备案规范管理改革试点，研究制定关于行政备案规范管理的政策措施。（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切实规范政府采购和招投标。持续规范招投标主体行为，加强招投标全链条监管。2022年10月底前，推动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开标等业务全流程在线办理和招投标领域数字证书跨地区、跨平台互认。支持地方探索电子营业执照在招投标平台登录、签名、在线签订合同等业务中的应用。取消各地区违规设置的供应商预选库、资格库、名录库等，不得将在本地注册企业或建设生产线、采购本地供应商产品、进入本地扶持名录等与中标结果挂钩，着力破除所有制歧视、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政府采购和招投标不得限制保证金形式，不得指定出具保函的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督促相关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及时清退应退未退的沉淀保证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持续便利市场主体登记。2022年10月底前，编制全国统一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规范和审查标准，逐步实现内外资一体化服务，有序推动外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网上办理。全面清理各地区非法设置的企业跨区域经营和迁移限制。简化企业跨区域迁移涉税涉费等事项办理程序，2022年底前，研究制定企业异地迁移档案移交规则。健全市场主体歇业制度，研究制定税务、社保等配套政策。进一步提升企业注销“一网服务”水平，优化简易注销和普通注销办理程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档案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进一步规范涉企收费，推动减轻市场主体经营负担

（六）严格规范政府收费和罚款。严格落实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依法依规从严控制新设涉企收费项目，严厉查处强制摊派、征收过头税费、截留减税降费红利、违规设置罚款项目、擅自提高罚款标准等行为。严格规范行政处罚行为，进一步清理调整违反法定权限设定、过罚不当等不合理罚款事项，抓紧制定规范罚款设定和实施的政策文件，坚决防止以罚增收、以罚代管、逐利执法等行为。2022 年底前，完成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重点查处落实降费减负政策不到位、不按要求执行惠企收费政策等行为。（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司法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推动规范市政公用服务价外收费。加强水、电、气、热、通信、有线电视等市政公用服务价格监管，坚决制止强制捆绑搭售等行为，对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服务和收费项目一律实行清单管理。2022 年底前，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行居民用户和用电报装容量 160 千瓦及以下的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零投资”。全面公示非电网直供电价格，严厉整治在电费中违规加收其他费用的行为，对符合条件的终端用户尽快实现直供到户和“一户一表”。督促商务楼宇管理人等及时公示宽带接入市场领域收费项目，严肃查处限制进场、未经公示收费等违法违规行为。（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及各

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着力规范金融服务收费。加快健全银行收费监管长效机制，规范银行服务市场调节价管理，加强服务外包与服务合作管理，设定服务价格行为监管红线，加快修订《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对小微企业等予以合理优惠，适当减免账户管理服务等收费。坚决查处银行未按照规定进行服务价格信息披露以及在融资服务中不落实小微企业收费优惠政策、转嫁成本、强制捆绑搭售保险或理财产品等行为。鼓励证券、基金、担保等机构进一步降低服务收费，推动金融基础设施合理降低交易、托管、登记、清算等费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证监会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加大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的监督检查力度，进一步推动各级各类行业协会商会公示收费信息，严禁行业协会商会强制企业到特定机构检测、认证、培训等并获取利益分成，或以评比、表彰等名义违规向企业收费。研究制定关于促进行业协会商会健康规范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强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等规范管理，发挥好行业协会商会在政策制定、行业自治、企业权益维护中的积极作用。2022年10月底前，完成对行业协会商会违规收费清理整治情况“回头看”。(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推动降低物流服务收费。强化口岸、货场、专用线等

货运领域收费监管，依法规范船公司、船代公司、货代公司等收费行为。明确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等运输环节的口岸物流作业时限及流程，加快推动大宗货物和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公转铁”、“公转水”等多式联运改革，推进运输运载工具和相关单证标准化，在确保安全规范的前提下，推动建立集装箱、托盘等标准化装载器具循环共用体系。2022年11月底前，开展不少于100个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减少企业重复投入，持续降低综合运价水平。（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铁路局、中国民航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进一步优化涉企服务，推动降低市场主体办事成本

（十一）全面提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加快建立高效便捷、优质普惠的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全面提高线下“一窗综办”和线上“一网通办”水平。聚焦企业和群众“办好一件事”，积极推行企业开办注销、不动产登记、招工用工等高频事项集成化办理，进一步减少办事环节。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加快构建统一的电子证照库，明确各类电子证照信息标准，推广和扩大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合同、电子签章等应用，推动实现更多高频事项异地办理、“跨省通办”。（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持续优化投资 and 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优化压覆矿产、气候可行性、水资源论证、防洪、考古等评估流程，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开展区域综合评估。探索利用市场机制推动城镇低效用地

再开发,更好盘活存量土地资源。分阶段整合各类测量测绘事项,推动统一测绘标准和成果形式,实现同一阶段“一次委托、成果共享”。探索建立部门集中联合办公、手续并联办理机制,依法优化重大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对用地、环评等投资审批有关事项,推动地方政府根据职责权限试行承诺制,提高审批效能。2022年10月底前,建立投资主管部门与金融机构投融资信息对接机制,为重点项目快速落地投产提供综合金融服务。2022年11月底前,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标准化规范化管理措施。2022年底,实现各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市政公用服务企业系统互联、信息共享,提升水、电、气、热接入服务质量。(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国家能源局、国家文物局、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着力优化跨境贸易服务。进一步完善自贸协定综合服务平台功能,助力企业用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等规则。拓展“单一窗口”的“通关+物流”、“外贸+金融”功能,为企业提供通关物流信息查询、出口信用保险办理、跨境结算融资等服务。支持有关地区搭建跨境电商一站式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优惠政策申报、物流信息跟踪、争端解决等服务。探索解决跨境电商退换货难问题,优化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工作流程,推动便捷快速通关。2022年底,在国内主要口岸实现进出口通关业务网上办理。(交通运输部、商务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国家外汇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切实提升办税缴费服务水平。全面推行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推动非税收入全领域电子收缴、“跨省通缴”，便利市场主体缴费办事。实行汇算清缴结算多缴退税和已发现的误收多缴退税业务自动推送提醒、在线办理。推动出口退税全流程无纸化。进一步优化留抵退税办理流程，简化退税审核程序，强化退税风险防控，确保留抵退税安全快捷直达纳税人。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范围，推行跨省异地电子缴税、行邮税电子缴库服务，2022年11月底前，实现95%税费服务事项“网上办”。2022年底前，实现电子发票无纸化报销、入账、归档、存储等。（财政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国家档案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持续规范中介服务。清理规范没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依据的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建立中央和省级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清单。鼓励各地区依托现有政务服务系统提供由省级统筹的网上中介超市服务，吸引更多中介机构入驻，坚决整治行政机关指定中介机构垄断服务、干预市场主体选取中介机构等行为，依法查处中介机构强制服务收费等行为。全面实施行政许可中介服务收费项目清单管理，清理规范环境检测、招标代理、政府采购代理、产权交易、融资担保评估等涉及的中介服务违规收费和不合理收费。（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健全惠企政策精准直达机制。2022年底前，县级以上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在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平台等醒目位置

设置惠企政策专区，汇集本地区本领域市场主体适用的惠企政策。加强涉企信息归集共享，对企业进行分类“画像”，推动惠企政策智能匹配、快速兑现。鼓励各级政务服务大厅设立惠企政策集中办理窗口，积极推动地方和部门构建惠企政策移动端服务体系，提供在线申请、在线反馈、应享未享提醒等服务，确保财政补贴、税费减免、稳岗扩岗等惠企政策落实到位。（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四、进一步加强公正监管，切实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十七）创新实施精准有效监管。进一步完善监管方式，全面实施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动监管信息共享互认，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加快在市场监管、税收管理、进出口等领域建立健全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依据风险高低实施差异化监管。积极探索在安全生产、食品安全、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领域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实施非现场监管，避免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必要干扰。（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严格规范监管执法行为。全面提升监管透明度，2022年底前，编制省、市两级监管事项目录清单。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建立违反公平执法行为典型案例通报机制。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防止任性执法、类案不同罚、过度处罚等问题。坚决杜绝“一刀切”、“运动式”执法，严禁未经法定程序要求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在市场监管、城市管理、应急管理、消防安全、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领域，制定完善执法工作

指引和标准化检查表单，规范日常监管行为。（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切实保障市场主体公平竞争。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2022年10月底前，组织开展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执法专项行动。细化垄断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认定标准，加强和改进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依法查处恶意补贴、低价倾销、设置不合理交易条件等行为，严厉打击“搭便车”、“蹭流量”等仿冒混淆行为，严格规范滞压占用经营者保证金、交易款等行为。（国家发展改革委、司法部、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持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严格知识产权管理，依法规范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及时查处违法使用商标和恶意注册申请商标等行为。完善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管理制度，规范地理标志集体商标注册及使用，坚决遏制恶意诉讼或变相收取“会员费”、“加盟费”等行为，切实保护小微商户合法权益。健全大数据、人工智能、基因技术等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加强对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的指导，2022年底前，发布海外重点国家商标维权指南。（最高人民法院、民政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进一步规范行政权力，切实稳定市场主体政策预期

（二十一）不断完善政策制定实施机制。建立政府部门与市

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常态化沟通平台，及时了解、回应企业诉求。制定涉企政策要严格落实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等要求，重大涉企政策出台前要充分听取相关企业意见。2022年11月底前，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落实情况专项监督工作。切实发挥中国政府网网上调研平台及各级政府门户网站意见征集平台作用，把握好政策出台和调整的时度效，科学设置过渡期等缓冲措施，避免“急转弯”和政策“打架”。各地区在制定和执行城市管理、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安全生产等方面政策时，不得层层加码、加重市场主体负担。建立健全重大政策评估评价制度，政策出台前科学研判预期效果，出台后密切监测实施情况，2022年底前，在重大项目投资、科技、生态环境等领域开展评估试点。（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二十二）着力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健全政务守信践诺机制，各级行政机关要抓紧对依法依规作出但未履行到位的承诺列明清单，明确整改措施和完成期限，坚决纠正“新官不理旧账”、“击鼓传花”等政务失信行为。2022年底前，落实逾期未支付中小企业账款强制披露制度，将拖欠信息列入政府信息主动公开范围。开展拖欠中小企业账款行为集中治理，严肃问责虚报还款金额或将无分歧欠款做成有争议欠款的行为，清理整治通过要求中小企业接受指定机构债务凭证或到指定机构贴现进行不当牟利的行为，严厉打击虚假还款或以不签合同、不开发票、不验收等方式变相拖欠的行为。鼓励各地区探索建立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推动政务诚信履约。（最高人民法院、国务院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司法部、市场监管总局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坚决整治不作为乱作为。各地区各部门要坚决纠正各种懒政怠政等不履职和重形式不重实绩等不正确履职行为。严格划定行政权力边界，没有法律法规依据，行政机关出台政策不得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各地区要建立健全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和问题线索核查处理机制，充分发挥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作用，及时查处市场主体和群众反映的不作为乱作为问题，切实加强社会监督。国务院办公厅要会同有关方面适时通报损害营商环境典型案例。(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组织实施、强化协同配合，结合工作实际加快制定具体配套措施，确保各项举措落地见效，为各类市场主体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国务院办公厅要加大协调督促力度，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区各部门经验做法，不断扩大改革成效。

国务院办公厅

2022 年 9 月 7 日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 继续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公告 2022 年第 17 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支持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发展，现将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含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下同）继续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按照《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 年第 2 号）已享受延缓缴纳税费 50%的制造业中型企业和延缓缴纳税费 100%的制造业小微企业，其已缓缴税费的缓缴期限届满后继续延长 4 个月。

二、延缓缴纳的税费包括所属期为 2021 年 11 月、12 月，2022 年 2 月、3 月、4 月、5 月、6 月（按月缴纳）或者 2021 年第四季度，2022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按季缴纳）已按规定缓缴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不包括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以及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时缴纳的税费。

三、上述企业 2021 年 11 月和 2022 年 2 月延缓缴纳的税费在 2022 年 9 月 1 日后至本公告发布前已缴纳入库的，可自愿选

择申请办理退税（费）并享受延续缓缴政策。

四、本公告规定的缓缴期限届满后，纳税人应依法缴纳相应月份或者季度的税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可以申请延期缴纳税款的，可依法申请办理延期缴纳税款。

五、纳税人不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骗取享受缓缴税费政策的，税务机关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六、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2022年9月14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养老托育服务业纾困扶持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发改财金〔2022〕135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务院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解决好“一老一小”问题，对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养老托育服务业面临较多困难。为切实推动养老托育服务业渡过难关、恢复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养老托育服务需求，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政策措施。

一、房租减免措施

（一）养老服务机构和托育服务机构（以下简称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属于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范畴、承租国有房屋的，一律免除租金到2022年底。其中承租国有经营用房的，各地区可在此基础上研究出台进一步减免措施。教育、科研等系统的有关单位和机构出租房屋的，鼓励其对养老托育服务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进行租金减免。出租人减免租金的可按规定减免当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减免养老托育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人房屋租金的出租人，鼓励国有银行按照其资质水平和风险水平给予优惠利率质押贷款等支持。因减免租金影响国有企事业

单位业绩的，在考核中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认可。

（二）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非国有房屋减免租金的出租人可同等享受上述各项政策优惠。有条件的地方要采取管用举措，支持非国有房屋出租人减免租金。

（三）鼓励各地探索将街道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国有房屋等物业以适当方式转交政府集中改造利用，免费或低价提供场地，委托专业化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经营。对存在房屋租金支付困难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鼓励合同双方通过平等协商方式延期收取。探索允许空置公租房免费提供给社会力量供其在社区为老年人开展助餐助行、日间照料、康复护理、老年教育等服务。

二、税费减免措施

（四）2022年，各地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按照50%税额顶格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六税两费”。

（五）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可按规定享受《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规定的税费优惠政策。

（六）养老托育行业纳税人可按规定享受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全额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的留抵退税政策。

（七）严格落实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的政策，鼓励地方 2022 年视情给予进一步减免优惠。落实对受疫情影响封闭管理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用电、用水、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设立 6 个月费用缓缴期，并可根据本地实际进一步延长，缓缴期间免收欠费滞纳金。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申请办理电、水、气、热等业务，实行限时办结制度。

三、社会保险支持措施

（八）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对不裁员、少裁员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

（九）受疫情影响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可申请阶段性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免申即享”缓缴职工医保单位缴费 3 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十）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等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2 年缴纳费款确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2022 年未缴费月度可于 2023 年底前进行补缴，缴费基数在 2023 年当地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自主选择，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四、金融支持措施

（十一）开展普惠养老专项再贷款试点，支持金融机构通过

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向普惠养老服务机构提供贷款，根据试点情况，在对政策进行评估完善后进一步扩大试点范围。

（十二）引导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继续按市场化原则与养老托育领域的中小微企业（含中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自主协商，对其贷款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努力做到应延尽延，延期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不超过 2022 年底。

（十三）鼓励地方结合财力实际，给予养老托育服务机构贷款贴息支持，缓解养老托育服务机构融资困难。

（十四）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按市场化原则为养老托育服务机构提供融资增信支持，积极为受疫情影响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支持。支持地方结合财力实际向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资、提供融资担保费用补贴。

（十五）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责任保险承保机构，2022 年对养老服务机构提升理赔效率、应赔尽赔。鼓励地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按照竞争择优原则，为托育服务机构提供相关保险。对 2022 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鼓励保险机构在风险可控、市场化和商业自愿前提下，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保单到期日或延期收取保费。

（十六）支持符合条件的养老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养老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

五、防疫支持措施

（十七）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在物资调配、转运隔离、医疗

救治等疫情防控工作部署方面对养老托育服务机构予以倾斜，提供技术支持和必要保障。

（十八）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疫情防控规定组织辖区内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定期开展核酸检测，并视情况增加检测频次。养老托育服务机构按规定储备必备防疫物资，引导公益慈善组织为养老托育服务机构捐赠防疫物资。

（十九）对因疫情防控要求实施封闭管理、无法正常运营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的防疫物资、消杀支出，地方人民政府可给予适当支持。

（二十）地方各级民政部门视疫情情况，除涉及安全管理情况外，适度考虑疫情对养老服务机构满意度评价的影响，合理调整运营补贴发放条件，推动及时足额发放运营补贴。

六、其他支持措施

（二十一）中央预算内投资加大对养老托育设施建设支持力度，将养老托育设施建设项目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鼓励各地优先通过公建民营方式，引导运营能力强的机构参与养老托育设施建设和运营，减轻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建设投入成本，提升服务质量。

（二十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心理医生、社会工作者等团队，通过现场或视频方式，根据需要及时为不具备心理咨询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提供心理疏导服务，帮助缓解入住老年人及员工因长期封闭出现的焦虑等心理健康问题。

(二十三)鼓励餐饮企业为不具备餐饮自制能力的养老服务机构和居家养老的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地方可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对老年人助餐服务给予适当支持。

(二十四)鼓励家政企业积极参与规范化居家上门养老托育服务,有效提升社区居家养老托育服务水平。鼓励地方探索对参与养老托育服务的家政企业给予适当支持。

(二十五)支持养老托育服务机构探索新业态、发展新模式。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引导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支持养老领域企业发展智慧养老模式,帮助对接互联网医疗、康复辅助器具制造等资源,提供智慧化服务;支持托育服务机构创新服务形式,发展互联网直播互动式家庭育儿服务,鼓励开发婴幼儿养育课程、父母课堂等,拓展线上服务。有条件的地方可结合实际探索发放养老托育服务消费券。

(二十六)支持养老托育服务机构依托职业院校共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中央预算内投资按照“十四五”教育强国推进工程有关要求予以支持。探索工学一体化的培训模式,推动解决养老托育行业用工难问题。

各地区要结合实际情况和养老托育服务业领域特点,抓好政策贯彻落实,明确各项政策措施申请条件和实施路径,充分发挥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助企纾困服务专区”等数字化平台作用,及时跟踪研判相关困难行业恢复情况,出台有针对性的专项配套支持政策,确保政策有效传导至市场主体。各有关部门要

各负其责、加强配合，及时协调解决政策落实中的难点堵点问题，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等部门牵头统筹协调，会同相关方面做好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加大力度推动政策措施细化落实，不断做好行业运行形势分析和政策储备研究。充分发挥行业组织桥梁纽带作用，做好相关指导服务工作，反馈行业发展共性问题 and 政策落实情况。

国 家 发 展 改 革 委
教 育 部
科 技 部
民 政 部
财 政 部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卫 生 健 康 委
人 民 银 行
国 务 院 国 资 委
税 务 总 局
市 场 监 管 总 局
银 保 监 会

2022 年 8 月 29 日

科技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行动方案（2022—2023 年）》的通知

国科发区〔2022〕220 号

国家技术创新工程部级协调小组成员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财政局，各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企业创新的重大决策，按照《科技体制改革三年攻坚方案》任务分工，科技部、财政部联合制定了《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行动方案（2022—2023 年）》。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科技部财政部

2022 年 8 月 5 日

（此件主动公开）

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行动方案

(2022—2023 年)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企业创新的重大决策，落实《科技体制改革三年攻坚方案》关于启动实施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行动的部署要求，根据企业创新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需求，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聚焦企业创新能力关键环节，突出问题导向，强化精准施策，加大激励力度，优化创新服务，提振发展信心，引导支持各类企业将科技创新作为核心竞争力，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促进经济稳定增长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到 2023 年底，一批惠企创新政策落地见效，创新要素加速向企业集聚，各类企业依靠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取得积极成效，一批骨干企业成为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一大批中小企业成为创新重要发源地，形成更加公平公正的创新环境。

二、行动内容

1. 推动惠企创新政策扎实落地。推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

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科技创业孵化载体税收优惠、技术交易税收优惠等普惠性政策“应享尽享”，加快落实和推广中关村新一轮先行先试改革措施，进一步放大支持企业创新的政策效应。完善落实国有企业创新的考核、激励与容错机制，健全民营企业获得创新资源的公平性和便利性措施，形成各类企业“创新不问出身”的政策环境。搭建面向企业的创新政策综合服务平台，组织开展企业创新政策的系列宣讲培训，提供更加精准的政策推送服务。健全企业创新政策落实的跟踪问效机制，并将政策落实情况作为地方督查激励考核的重要参考。

2. 建立企业常态化参与国家科技创新决策的机制。建立企业家科技创新咨询座谈会议制度，定期组织沟通交流，开展问计咨询。构建企业创新高端智库网络，引导支持企业提升科技创新战略规划能力。加大国家科技创新规划和重点领域专项规划面向企业的宣贯力度。健全需求导向和问题导向的科技计划项目形成机制，强化从企业和产业实践中凝练应用研究任务。国家科技计划年度指南编制中的重点产业领域技术方向更多征求企业的需求和意见。对于与产业发展密切相关的重点专项，提高指南编制及项目评审中企业专家的比例。国家科技专家库中大幅增加企业专家的数量。

3. 引导企业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制定国家鼓励企业研发的重点领域指导目录，引导企业围绕国家需求开展技术创新。国家科技计划中产业应用目标明确的项目，鼓励企业牵头组织实

施，探索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支持数字经济、平台经济企业加强硬科技创新。支持中央企业、民营科技领军企业聚焦国家重大需求，牵头组建体系化、任务型创新联合体。对于企业牵头的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强化以创新联合体方式组织实施。依托更多企业组建一批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等各类创新基地。加强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评估考核和优化整合，符合条件的纳入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管理。

4. 支持企业前瞻布局基础前沿研究。对企业投入基础研究实行税收优惠政策。鼓励企业通过捐赠等方式设立基础前沿类的研究基金、研发项目和奖项。优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企业创新发展联合基金管理，聚焦企业发展重大需求中的关键科学问题，前瞻部署基础研究。探索建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基础前沿类重点专项成果与企业需求对接机制。支持企业通过研发合作、平台共建、成果共享等方式参与国家实验室建设。按照全国重点实验室建设新标准加快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重组，支持企业围绕国家重大需求和前沿方向建设一批全国重点实验室。对主要依托企业建设的全国重点实验室通过承担重大科技项目等方式予以支持。开展未来产业科技园建设试点，加快培育前沿领域科技企业。

5. 促进中小企业成长为创新重要发源地。在“十四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应用类重点专项及部分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设立科技型中小企业项目。通过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等

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转移转化科技成果，提升技术创新水平。健全优质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夯实优质企业梯度培育基础，支持掌握关键核心技术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单项冠军企业创新发展。完善“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孵化链条，推广“投资+孵化”模式，提升各类创新创业载体的专业化服务能力。

6. 加大科技人才向企业集聚的力度。加强对企业家的战略引导和服务，举办企业家科技创新战略与政策研讨班，充分发挥企业家才能，支持企业家做创新发展的探索者、组织者、引领者。推动企业招收更多高水平科技人才，扩大企业博士后招收规模，鼓励企业吸引更多海外博士后。国家科技人才计划加强对企业科技领军人才和重点领域创新团队的支持。支持企业依托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和创新基地平台等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加快落实国有企业科技创新薪酬分配激励机制，对符合条件的国有企业科技人才实行特殊工资管理政策。落实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政策，研究评估并适时推广上市高新技术企业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试点政策。开展校企、院企科研人员“双聘”等流动机制试点，推广企业科技特派员制度。

7. 强化对企业创新的风险投资等金融支持。建立金融支持科技创新体系常态化工作协调机制。鼓励各类天使投资、风险投资基金支持企业创新创业，深入落实创业投资税收优惠政策，引导创投企业投早、投小、投硬科技。用好用足科技创新再贷款、重

大科技成果产业化专题债等政策工具，发挥各类金融机构的作用。推广企业创新积分贷、仪器设备信用贷等新型科技金融产品，为 10 万家以上企业增信授信。推广科技项目研发保险、知识产权保险等新型科技保险产品。鼓励地方建设科技企业信息平台，共享工商、社保、知识产权、税务、海关、水电等信息，完善金融机构与科技企业信息共享机制。

8. 加快推进科技资源和应用场景向企业开放。加大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大型科学仪器和专利基础信息资源等向企业开放力度，将服务企业情况纳入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的评价考核指标。支持地方通过设立数据专区、分级授权等方式，为企业提供公共数据资源。推动国家超算中心、智能计算中心等面向企业提供低成本算力服务。支持建设一批重大示范应用场景，鼓励创新型城市、国家自创区、国家高新区、国家农高区、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等发布一批应用场景清单，向企业释放更多场景合作机会。

9. 加强产学研用和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共建一批新型研发机构。开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行动，推动各类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库向企业开放，加快各级科技计划等成果在企业转化和产业化。支持将高校、科研院所职务科技成果通过许可等方式授权企业使用。面向重点行业龙头企业征集技术产品问题，组织中小企业“揭榜”。在大企业牵头承担的科技计划项目中安排一定比例的中小企业参加。鼓励各地培育大中

小企业融通创新平台和基地，促进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合作对接。引导大中小企业融通型特色载体进一步提升服务能力，为融通创新提供有力支撑。依托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和“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等，持续开展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竞赛。

10. 提高企业创新国际化水平。支持企业建设海外科技创新中心、离岸创新创业中心等基地。支持有条件的企业牵头成立产业创新领域的国际性社会组织，参与制定国际标准。推动一批国家高新区企业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科技园区企业在技术、项目、人才等方面开展深层次合作。更好发挥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援助中心、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作用，提升企业“走出去”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能力。加大对企业申报实施国家外国专家项目和国家引才引智示范基地的支持力度。完善对外资研发机构的支持措施，鼓励外资研发机构参与政府科技项目，开展科技成果转化，设立博士后工作站等。

三、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保障。依托国家技术创新工程部级协调小组加强统筹协调，会同有关部门、地方积极落实相关任务，形成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的工作合力。2022年9月底前，广泛部署动员，各部门、各地方制定贯彻落实行动方案的工作计划，细化任务安排和职责分工。2022年底前，各部门、各地方结合实际制定出台具体的落实举措，推出一批可操作的行动抓手和政策工具。2023年底前，推动各项举措全面落地见效。

2. 加强资源保障。各部门、各地方进一步优化科技投入结构，加大各类科技计划对企业技术创新的支持力度，加强各类创新基地平台在企业的布局。充分发挥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和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的作用，撬动更多社会资金支持企业技术创新。国家自创区、国家高新区、国家农高区等载体要为区内企业技术创新提供资金支持、政策引导和服务保障，企业技术创新支持情况将纳入评估考核内容。

3. 加强宣传引导。各部门、各地方要加强本行动方案及相关企业创新政策的宣传解读。支持各类新闻媒体开设宣传企业技术创新的专栏和专题节目，总结推广一批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的典型经验和案例。加大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力度，提振企业发展信心，为企业创新创业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商务部等 13 部门关于促进绿色智能家电消费 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补齐家电市场短板弱项，打通家电消费堵点，满足人民群众对低碳、绿色、智能、时尚家电消费升级需求，拉动家电及上下游关联产业发展，助力稳定宏观经济大盘，更好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经国务院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开展全国家电“以旧换新”活动

各地要发挥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电商平台和家电生产、流通、回收企业等各方面作用，通过政府支持、企业促销等方式，开展家电“以旧换新”活动，全面促进智能冰箱洗衣机空调、超高清电视、手机以及智慧厨卫、智能安防、智能办公、智慧康养等绿色智能家电消费。各地可结合实际探索促进废旧家电回收行业发展，对相关车辆进社区给予保障，便利居民交售废旧家电。鼓励企业上门回收、免费拆装。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现有资金渠道给予政策支持，不得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退出条件，扩大政策覆盖面，丰富消费者选择。

二、推进绿色智能家电下乡

各地可统筹用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等相关资金，积极引导企业以县城、乡镇为重点，改造提升家电销售网络、仓储配送中心、售后维修和家电回收等服务网点。鼓励家电生产和流通企业开发

适应农村市场特点和老年人消费需求的绿色智能家电产品。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购买绿色智能家电产品给予相关政策支持。

三、鼓励基本装修交房和家电租赁

引导保障性租赁住房实行简约、环保的基本装修，鼓励配置基本家电产品。积极开展家电租赁业务，满足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消费需求。

四、拓展消费场景提升消费体验

统筹举办家电消费季、家电网购节等各类消费促进活动。推动实体商业与电商平台全渠道融合，开展家电新品首发首秀体验活动，打造沉浸式、体验式、一站式家电消费新场景。开展智慧商圈、智慧商店、绿色商场示范创建，扩大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提升绿色智能家电消费体验。组织行业协会、消费者协会等开展家电更新消费公益宣传行动，普及超期使用家电危害知识，传播绿色智能、安全健康的消费理念。

五、优化绿色智能家电供给

完善绿色智能家电标准，推行绿色家电、智能家电、物联网等高端品质认证，为绿色智能家电消费提供指引。深入实施数字化助力消费品工业“三品”行动。推进智能家电产品及插头、充电器、遥控器等配件标准开放融合、相互兼容、互联互通。加快发展数字家庭，推广互联网智能家电全场景应用。鼓励发展反向定制（C2M）、个性化设计、柔性化生产和智能制造。用好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等重要平台，便利国际优质家电产品进入中国市场。

六、实施家电售后服务提升行动

完善家电配送、安装、维修服务标准，推动全链条服务标准化。培育一批售后服务领跑企业，提升售后维修人员服务水平，推动售后维修服务进社区、进商场、进平台，提升专业化、标准化、便利化水平。培育家电领域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企业。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全面推行消费争议先行赔付，引导商家积极开展无理由退货承诺。

七、加强废旧家电回收利用

推动家电生产企业开展回收目标责任制行动，依托产品销售维修服务网络，通过自建或合作共建等方式，构建废旧家电逆向回收体系。各地要加快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强化政策保障，支持家电回收网点、绿色分拣中心建设。

八、加强基础设施支撑

全面实施千兆光纤网络部署工程，深入推进 5G（第五代移动通信）应用“扬帆”行动计划，夯实智能家电应用网络基础。加快推进高清超高清智能机顶盒普及应用，丰富电视内容供给，提升网络传输能力。加快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实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加大用电用水用气用网保障。

九、落实财税金融政策

全面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切实减轻家电流通企业资金压力。加大对符合政策的绿色家电政府采购力度，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引导金融机构提升服务能力，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加强对绿色智能家电生产、服务和消费的支持。倡导生产企业投保产品质量安全相关保险。

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实施方案，调动整合资源，压实各方责任，抓好具体落实。要坚决维护全国统一开放大市场，注重用市场化、可持续办法扩大消费，充分发挥各类市场主体作用，切实保障公平竞争。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统筹协调，跟踪落实情况，及时通报工作进展，推动相关政策措施尽快落地见效，促进家电消费持续恢复。

商 务 部
发 展 改 革 委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部
财 政 部
生 态 环 境 部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人 民 银 行
税 务 总 局
市 场 监 管 总 局
广 电 总 局
银 保 监 会
能 源 局
乡 村 振 兴 局
2022 年 7 月 28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 8 部门关于推动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管委、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国资委、市场监督管理局（厅、委），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各银保监局，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要求，推动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工作，帮助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租金压力，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租金减免工作

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是国务院的一项重大决策部署，是稳住经济大盘的重要工作举措，对保市场主体、保就业、保民生意义重大。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改革、财政、人民银行、国资、税务、市场监管、银保监等部门要从大局出发，加强沟通协调，各司其责，增强工作合力。各地要按照既定的租金减免工作机制，结合自身实际，统筹各类资金，拿出务实管用措施推动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地生效。

二、加快落实租金减免政策措施

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的，2022 年减免 6 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减免 3 个月租金。

对出租人减免租金的，税务部门根据地方政府有关规定减免当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鼓励国有银行对减免租金的出租人视需要给予优惠利率质押贷款等支持。

各级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或部门）负责督促指导所监管国有企业落实租金减免政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指导各地落实国有房屋租金减免政策。因减免租金影响国有企事业单位经营业绩的，在考核中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认可。

非国有房屋出租人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的，除同等享受上述政策优惠外，鼓励各地给予更大力度的政策优惠。

通过转租、分租形式出租房屋的，要确保租金减免优惠政策惠及最终承租人，不得在转租、分租环节哄抬租金。

三、按月报送租金减免情况

各级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或部门）负责做好所监管国有企业出租房屋租金减免情况统计工作，包括减免租金金额、受惠市场主体户数等。

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做好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统计汇总工作。各地财政、税务部门负责做好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落实情况统计工作，包括享受税收优惠的

企业户数、减免税收金额等。各地人民银行、银保监部门负责做好贷款支持政策落实情况数据收集工作，包括享受优惠利率质押贷款等的企业户数、贷款金额等。各地管理国有房屋的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负责做好所管理的出租房屋租金减免情况统计工作，包括减免租金金额、受惠市场主体户数等。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市场主体信息共享，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统计工作。

省级人民银行、国资、财政等部门要及时将本部门负责统计的数据提交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进行汇总，同时抄报上级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发挥牵头协调作用，加强减免租金主体等信息在部门间共享，为相关配套政策实施和统计工作创造条件。

国务院国资委每月 15 日前将上月租金减免相关统计数据反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税务总局每月 15 日前将上月税收减免相关统计数据反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每月 10 日前将汇总的本地区上月租金减免相关统计数据和工作报告，通过全国房地产市场监测系统“房屋租金减免情况”模块，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四、加强租金减免工作监督指导

各地要结合自身实际出台或完善实施细则。各地要充分发挥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作用，建立投诉电话解决机制，受理涉及租金减免工作的各类投诉举报，做好受理与后台办理服务衔接工作，确保企业和群众反映的问题和合理诉求得到及时处置和办理。要充分运用网络、电视、报刊、新媒体等渠道，及时发布相

关政策信息，加强减免租金政策的宣传报道，发挥正面典型的导向作用，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等部门加强协调指导，及时发现问题，督促各地切实采取措施做好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工作。对工作落实情况，各地要组织第三方开展评估。对工作落实不力、进展缓慢、市场主体反映问题较多的地方，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将会同相关部门予以通报，提出整改要求，切实推动政策落地落细。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财 政 部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国 务 院 国 有 资 产 监 督 管 理 委 员 会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国 家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总 局
中 国 银 行 保 险 监 督 管 理 委 员 会

2022 年 6 月 21 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1 号

为进一步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着力稳市场主体稳就业，现将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有关政策公告如下：

一、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将《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以下称 2022 年第 14 号公告）第二条规定的制造业等行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的政策范围，扩大至“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和“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下称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

（一）符合条件的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7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二）符合条件的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7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二、2022 年第 14 号公告和本公告所称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是指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业务相应发生的增值税销售额占全部增值税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

上述销售额比重根据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 12 个月的销售额计算确定；申请退税前经营期不满 12 个月但满 3 个月的，按照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计算确定。

三、按照 2022 年第 14 号公告第六条规定适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时，纳税人的行业归属，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关于以主要经济活动确定行业归属的原则，以上一会计年度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对应业务增值税销售额占全部增值税销售额比重最高的行业确定。

四、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申请留抵退税的其他规定，继续按照 2022 年第 14 号公告等有关规定执行。

五、本公告第一条和第二条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第三条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执行。

各级财政和税务部门要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 2022 年第 14 号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7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持续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9 号）和本公告有关要求，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狠抓落实，持续加快留抵退税进度。同时，严密防范退税风险，严厉打击骗税行为。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 年 6 月 7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 实施范围等问题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2〕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着力保市场主体保就业保民生，在落实特困行业缓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以下称三项社保费）政策的基础上，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扩大政策实施范围、延长缓缴期限等问题通知如下：

一、扩大实施缓缴政策的困难行业范围。在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5个特困行业实施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保费政策的基础上，以产业链供应链受疫情影响较大、生产经营困难的制造业企业为重点，进一步扩大实施范围（具体行业名单附后）。缓缴扩围行业所属困难企业，可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其中养老保险费缓缴实施期限到2022年年底，工伤、失业保险费缓缴期限不超过1年。原明确的5个特困行业缓缴养老保险费期限相应延长至2022年年底。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二、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实施缓

缴政策。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可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缓缴实施期限到 2022 年年底，期间免收滞纳金。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组织参照执行。

三、进一步发挥失业保险稳岗作用。加大稳岗返还支持力度，将大型企业稳岗返还比例由 30%提至 50%。拓宽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受益范围，由出现中高风险疫情地区的中小微企业扩大至该地区的大型企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还可根据当地受疫情影响程度以及基金结余情况，进一步拓展至未出现中高风险疫情地区的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和公路水路铁路运输 5 个行业企业。上述两项政策实施条件和期限与《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3 号）一致。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可按每人不超过 15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具体补助标准由各省份确定，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不重复享受，实施期限截至 2022 年年底。

四、规范缓缴实施办法。申请缓缴的企业应符合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处于亏损状态等条件。各省份要结合地方实际和基金承受能力，在确保养老金等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的基础上，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明确实施程序、缓缴期限、困难企业和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认定标准、审批流程和工作

机制等，可授权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负责审批。各县（区）要严格把握适用范围和条件，不得擅自扩大范围、降低标准，批准缓缴的企业名单等情况按月报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部门。各省份具体实施办法出台后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备案。

五、简化企业申报流程。缓缴社会保险费坚持自愿原则，符合条件的困难企业，可根据自身情况申请缓缴一定期限的社会保险费。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部门要简化办事流程，大力推行“网上办”等不见面服务方式，简化程序，方便企业办理，减轻企业事务性负担。对生产经营困难、所属行业类型等适用条件，可实行告知承诺制，企业出具符合条件的书面承诺。要加强事后监督检查，对作出承诺但经查不符合条件的企业，要及时追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并按规定加收滞纳金。各省份要全面推行稳岗返还“免申即享”经办新模式，通过大数据比对，直接向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资金。

六、切实维护职工权益。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的企业，要依法履行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费义务。不得因缓缴社会保险费，影响职工个人权益。缓缴期限内，职工申领养老保险待遇、办理关系转移等业务的，企业应为其补齐缓缴的养老保险费。缓缴的企业出现注销等情形的，应在注销前缴纳缓缴的费款。

各地区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实施，精准把握政策实施范围，规范实施程序，健全审核机制，切实防范风险。要切实承担主体

责任，加强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情况监测，做好资金保障，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财政、税务等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完善信息沟通协调机制，切实落实缓缴政策的各项要求，确保政策落地见效。执行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要及时报告。

附件：扩大实施缓缴政策的困难行业名单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国 家 发 展 改 革 委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2022 年 5 月 31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扩大实施缓缴政策的困难行业名单

农副食品加工业

纺织业

纺织服装、服饰业

造纸和纸制品业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医药制造业

化学纤维制造业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通用设备制造业

汽车制造业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仪器仪表制造业

社会工作

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

文化艺术业

体育

娱乐业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

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 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 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 年 5 月 30 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关于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稳住经济增长
若干措施的通知**

鄂政办发〔2022〕40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关于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稳住经济增长的若干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8月25日

关于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稳住经济增长的 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下半年经济工作的工作部署，进一步采取有力措施激发市场活力，全力打好三季度经济发展攻坚战，促进全省经济稳定增长，提出如下措施。

一、实施“首贷户”贷款贴息。深入推进中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首次贷款拓展专项行动，2022年新增“首贷户”15万户。引导银行降低“首贷户”贷款利率，鼓励金融机构和市县按照“银行减免+政府贴息”的模式对2022年“首贷户”予以支持，省级财政按照各地实际贴息金额的50%给予补助，已享受财政贴息政策的不再享受“首贷户”贴息。（责任单位：省财政厅，人行武汉分行、湖北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二、支持困难行业发展。对交通运输、住宿餐饮、文体娱乐、旅游、零售、物流仓储等困难行业使用纾困基金贷款的，由市县财政给予贴息，省级财政对各地2022年8月至12月的贷款贴息按2%的比例予以奖补。（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三、加大科技创新、碳减排支持工具等贷款贴息。对2022年8月至12月科技创新再贷款、碳减排支持工具、支持煤炭清

洁高效利用再贷款、交通物流再贷款等货币政策工具所带动的中小微企业及个人贷款，市县给予 1% 的贴息（不得重复享受财政贴息）。省级财政按照各地贴息金额的 30% 给予补助。（责任单位：人行武汉分行，省财政厅、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经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生态环境厅，湖北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四、加大企业融资增信支持力度。扩大中小企业担保规模，力争全省融资担保行业年末在保余额超过 2200 亿元，全省新型政银担业务超过 560 亿元。支持建立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融资奖补激励机制，对于对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并通过平台帮助中小微企业的核心实体企业，对其年促成贷款总额 1000 万元以上的贷款，按实际促成贷款金额的 0.5% 给予奖励，单户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对供应链核心企业签发的供应链票据，按照签发量的 0.2% 给予奖励，单户企业年度奖励不超过 200 万元。（责任单位：人行武汉分行，省财政厅，湖北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五、支持首店首发经济。2022 年 8 月至 12 月，鼓励各地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在鄂新开设国内外知名品牌亚洲首店、中国（内地）首店、省内首店、旗舰店、新业态店，按其实际发生费用给予一次性奖励。鼓励各地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在省内举办的国内外知名品牌首发首秀活动，按其实际发生费用给予一定比例的补助，省级财政对各地在首发首秀活动方面的财政投入给予 50% 补

助。（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六、支持会展业加快恢复。2022 年 8 月至 12 月，对在我省举办天数（不含布撤展时间）3 天以上、规模在 250 个标准展位以上（每个标准展位为 9 平方米）的展览项目，省级财政给予每个标准展位 100 元的奖励。对新引进规模在 500 个标准展位以上，且其主办、承办单位的注册地不在湖北的展览，以引进 500 个标准展位奖励 6 万元为标准，每增加 500 个标准展位，奖励金额增加 3 万元，最高奖励不超过 40 万元。对世界和全国 500 强企业、国内行业领军企业展出展位数占总展位数的比例在 20%以上的展览，给予 10 万元的额外奖励；比例每增加 10%，额外奖励金额增加 5 万元。（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七、支持旅行社开拓省外客源市场。对在湖北依法设立，并接待国内其他省（区、市）来鄂旅游的旅行社，省级财政根据 2022 年接待人次数总量全省前 30 位或较 2021 年全省旅行社接待人次数的平均数相比增长数前 50 位的排名位序，给予 50 至 100 万元不等的一次性补助。符合条件的同一旅行社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仅享受其中一项奖补政策。（责任单位：省文旅厅、省财政厅）

八、支持公路货物运输业发展。对 2022 年 8 月至 12 月符合条件的新增纳入交通运输部规模以上公路货运企业给予不高于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在湖北省内依法设立的、纳入交通运输部规上公路货运企业，省级财政根据 2022 年公路货物周转量

全省前 30 位或较 2021 年全省公路货运企业平均货物周转量相比增长量前 50 位的排名位序，给予 50 至 100 万元不等的一次性补助。符合条件的同一公路货运企业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仅享受其中一项奖补政策。（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九、支持批零住餐行业发展。鼓励和支持各地出台政策，对批发、零售、住宿、餐饮新增限额以上企业给予奖励。发放批发零售一体、住宿餐饮一体专项消费券 5000 万元，持续提振消费增长，带动商贸流通企业恢复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住宿、餐饮业市场主体和养老服务机构的防疫、消杀等费用支出给予补贴。（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发改委、省统计局、省市场监管局，人行武汉分行，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十、支持品牌连锁便利店发展。鼓励武汉市等有条件的地方对新开设社区便利店进行奖补，引导和支持品牌连锁便利店等社区商业新业态发展，更好满足居民便利消费、品质消费需求。（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十一、加大汽车促消费力度。支持发放优惠“大礼包”。2022 年 8 月至 12 月，支持各地联合汽车生产、销售企业、成品油经营企业、保险公司等，通过发放购车补贴、汽车消费券、购车赠送加油保险优惠券等措施促进汽车消费，省级财政对各地联合开展汽车促销活动给予补助。鼓励金融机构对自然人车主提供以下

三种汽车金融服务：首付金额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价税合计金额的 2 成以内（含 2 成）；贷款时限 5 年；执行年利率在贷款总金额 3%以内或 0 利率且服务费（手续费）在分期款总金额 3%以内。省级财政对 2022 年 8 月至 12 月执行以上金融服务政策绩效好的金融机构给予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经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十二、支持汽车更新消费。加强机动车环保达标监管，持续推动落实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加强新能源汽车电池梯次利用，完善新能源汽车电池金融、保险等服务，提升新能源二手车残值，提高新能源二手车置换率。加快 2022 年汽车以旧换新专项行动的补贴兑现进度，合理简化补贴审核、拨付流程，增加补贴资金拨付频次，加快老旧车辆淘汰更新，促进汽车消费升级。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改委、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

十三、促进二手车市场健康发展。严格落实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取消符合国五排放标准小型非营运二手车的迁入限制，促进二手车自由流通和企业跨区域经营。支持降低二手车经销的合规经营成本，鼓励各地对二手车经销商的融资贷款进行适度贴息，省级对各地贴息给予补助。全面落实二手车交易增值税由 2%下调至 0.5%减税政策。落实二手车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备案和车辆交易登记管理规定。规范二手车交易及收费行为，加快发展二手车经销业务和交易上限入统。（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省财政厅、省公安厅、省统计局，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十四、优化汽车使用环境。2022 年底前，根据油价变动情况，适时在“惠购湖北”消费券发放活动中，增加“加油券”类别，降低燃油车主的出行成本。各地根据当地中长期新能源汽车保有量、区域分布、类型结构等，动态优化公共充电设施规划布局，并将其纳入城乡整体规划，按相关规定简化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审批手续，督促物业服务企业配合充电设施建设。支持充电设施运营主体加快技术创新，加强品质管控，切实提升充电设施的利用效率和运营维护的服务能力。各地合理规划推出路边停车的便民措施。引导各类经营场所合理制定停车收费标准，降低停车成本。加快应用新技术新模式，提升城市停车设施有效供给水平。加大力度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符合条件的停车设施建设。（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改委、省经信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能源局，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十五、加大家电促消费力度。深入开展“湖北消费·智趣生活”活动，鼓励各地围绕家电领域针对个人消费者发放消费券，或对个人消费者购买家电产品进行补贴，激发家电消费市场活力。省财政对各地 2022 年 6 月至 12 月开展的政府发放消费券或进行消费补贴方面的财政投入按 50%的比例给予补助。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采取财政资金直补方式对更新消费绿色智能家电进行补贴，明确补贴产品范围、补贴资金标准、结算方式等，促进家

电消费。（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十六、缓缴职工医保单位缴费。严格落实中小微企业阶段性缓缴职工医保单位缴费政策，对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缓缴3个月职工医保单位缴费，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组织参照执行。（责任单位：省医保局、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民政厅）

十七、缓缴行政事业性收费和保证金。系统梳理涉及企业、个体工商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保证金，制定公布我省缓缴清单，2022年原则上缓缴一个季度，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财政厅）

十八、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清理整治。聚焦交通物流、水电气暖、金融、地方财经、行业协会商会和中介机构等重点领域，大力清理整治降费减负政策落实不到位、借疫情防控名义违规收费、不按要求执行惠企政策、收取明令取消的费用等行为，整治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等问题。（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激发市场活力稳住经济增长的重大意义，确保政策执行落实到位。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文旅厅、省税务局、人行武汉分行等单位要于8月底前制定细化配套措施，推动政策直达快

享。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地落实举措，确保若干措施落地见效。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政策宣传，提高政策知晓率，稳定市场预期，增强市场信心，更好促进经济平稳增长。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数字经济强省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 年）的通知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湖北数字经济强省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 年）》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 年 8 月 3 日

湖北数字经济强省三年行动计划

(2022-2024 年)

发展数字经济有利于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有利于推动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有利于推动构筑国家竞争新优势，是我省抢抓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机遇、抢占新一轮产业竞争赛道的战略先手棋。为深入贯彻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加快推进数字经济强省建设，打造全国数字经济发展高地，特制订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1.发展思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把握全球数字化发展新机遇，以数据为关键要素，以推动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为主线，着力把数字经济作为推动湖北新一轮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动能，加快推进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数据价值化和治理数字化，积极拓展数字应用场景，聚焦重点领域进行数字经济新赛道培育，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特色数字产业集群，努力建设数字经济强省，为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提供强力支撑。

2.发展目标。按照“提升突破倍增跨越”八字方略，四步走，即“一年提升、两年突破、三年倍增、四年跨越”。到2024年

底，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实现翻番，达到 5500 亿元，力争达到 5800 亿元，基本建成全国数字产业化引领区、全国产业数字化先导区、数据要素聚集区、中部地区数据治理样板区和新型基础设施中部枢纽节点。到“十四五”末，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力争达到 7000 亿元，占 GDP 的比重超过 12%，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关键工序数控化率超过 60%，在光电子信息领域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标志性产业链和数字产业集群。数字政府管理效能明显提升，数字社会服务更加普惠便捷，数字生态更加优化，数字经济成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主引擎、高效能治理的主抓手、高品质生活的主支撑。

3.发展布局。支持武汉市突破性发展数字经济，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打造我省数字经济牵引极。在基础设施和重大项目布局上向襄阳、宜昌倾斜，发挥武汉、襄阳、宜昌三大都市圈辐射带动功能，打造沿长江、汉江数字经济“连绵带”，鼓励鄂州、荆州、十堰等地加快智慧物流、智能家电、绿色数据中心等数字经济特色布局，形成“一主引领、两翼驱动、多点支撑”的发展格局。

二、主要任务

围绕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数据价值化、治理数字化、数字新基建和生态构建等领域，实施六大行动，加快关键要素协同联动、加快进行全省数字经济发展布局，努力打造全国数字经济发展高地。

（一）实施核心产业倍增行动，着力打造全国数字产业化引领区。

围绕电子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信息通信业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通过打造数字产品制造业万亿级产业集群，做大做强软件、信息通信业，培育数字产品服务业品牌，实现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提质倍增。

4. 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实施数字技术攻关工程，依托国家信息光电子创新中心、国家数字化设计与制造业创新中心和先进存储产业创新中心创新研发优势，聚焦智能网联、光电、芯片、北斗等产业领域的核心基础零部件和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核心技术，围绕氢能、储能、量子信息、生命科学、前沿新材料、未来网络、元宇宙等前沿领域，建立攻关项目库，加强底层技术、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攻克一批“卡脖子”技术。支持省内重点企业联合科研院所，积极参与国家人工智能、量子信息、集成电路、生命健康、脑科学、生物育种、空天科技、深地深海、6G、太赫兹等前沿领域基础研究，每年开展30项以上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攻关，推动关键技术产业化。（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改委、省经信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5. 打造电子制造业产业增长极。实施电子制造业跃升工程，依托光谷实验室等创新平台，开发新一代光通信系统、光纤接入系统等设备，促进产业向技术高端和市场前沿发展，打造世界一流光通信产业集群。以国家存储器基地建设为重点，提升三维闪

存芯片量产规模，大力发展第三代半导体，打造特色集成电路产业集群。以显示面板重大项目为抓手，推进 LTPS（第六代低温多晶硅显示）面板生产线建设，积极培育和引进上下游企业，加快 OLED 新型显示技术产业化，打造规模突破 1400 亿元的全国顶尖新型显示产业集群。引进智能终端头部企业，重点发展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电视、可穿戴设备等终端产品，提高研发生产能力和集中度，打造国内重要智能终端产业集群。到 2024 年底，全省电子制造业产业规模超过万亿元，年均增长超过 15%。

（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发改委，各市州人民政府）

6.壮大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实施软件产业铸魂工程，构建开源开放的技术创新和应用生态，加快建设国家级信创适配基地、湖北基础软件联合攻关体验推广中心，打造以基础软件为核心的信创产业创新高地。重点突破高端工业软件、嵌入式系统、集成电路设计、工业控制系统等关键核心技术。建设湖北省工业软件产品和服务资源池，开展产业链质量提升行动，依托公共平台推广湖北省年度工业软件十大优秀应用案例，发布“湖北省年度软件企业 50 强”榜单，提升湖北软件品牌的竞争力和知名度。到 2024 年底，力争软件业务收入达到 3200 亿元，大数据产业突破 900 亿元。开展“湖北名优”软件名园、名企认证计划，利用武汉“中国软件特色名城”优质资源，推动光谷软件园、武汉软件新城和湖北信创产业园区扩容提质，继续引导和提升新型信息消费，壮大产业规模。（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发改委、省市场

监管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7.加快信息通信业发展。以武汉创建国际消费中心城市，襄阳、宜昌创建区域消费中心城市为抓手，扩大信息消费规模，激发电信流量资源需求。推动国家互联网骨干直联点及城域网络扩容升级，推进千兆光网进小区入园区，打造100个千兆应用示范小区和示范园区。积极探索互联网创新服务应用，提供5G+4K/8K超高清视频、虚拟现实、全息视频等新型内容服务业务，推进下一代广播电视网、物联网、车联网等新型网络产业发展。到2024年底，物联网终端用户数突破5000万户，电信业务总量突破1000亿元，年均增幅超过20%。（责任单位：省通信管理局、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电信运营企业）

8.培育壮大龙头企业。面向省内“光芯屏端网”等优势领域大型企业及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新兴技术领域内的潜力型企业，以16条产业链“链主”企业为重点，实施“雄鹰”“雏鹰”展翅工程，引导资源向产业链“链主”企业集聚，支持“链主”企业横向兼并、纵向整合及混业并购掌握核心技术、拥有高价值品牌的优质中小企业。强化企业梯队培育，培育1—2家“独角兽”企业。瞄准世界500强、知名跨国公司，每年招引1—3家落地湖北。到2024年底，新增营收百亿元企业12家以上、“瞪羚”企业100家以上。（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二）实施融合应用加速行动，着力打造全国产业数字化先导区。

大力推进产业数字化，加快推动数字技术在一二三产业中深度融合应用，培育典型应用场景，加速产业融合，释放数字经济新动能，推动“数字化”“绿色化”协同发展。

9. 加快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持续开展“技改提能、制造焕新”行动，发挥省技术改造咨询诊断服务平台作用，分行业、分类别引导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形成1000家“专精特新”及“单项冠军”企业、3—5个国家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加快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以行业龙头企业为重点，梯次培育跨行业跨领域、行业级、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鼓励各地区打造省级工业互联网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争创国家级促进中心，为全省工业企业数字化改造赋能赋智。持续推进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省级两化融合试点示范，开展企业“上云用数赋智”活动，遴选上云标杆企业，推动工业企业上云数量达到5.5万家，上云覆盖率超过55%，通过贯标企业达到1500家。打造可复制推广应用场景，在5G全连接工厂、“5G+工业互联网”、工业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领域，每年培育100个典型应用案例，培育一批全球“灯塔工厂”和“未来工厂”。到2024年底，全省新增省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150家，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达到50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关键工序数控化率超过60%。（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科技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10. 培育农业数字化应用。加快推进5G、人工智能、北斗导航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农业领域应用，在小龙虾、柑橘、茶叶、

生猪、禽蛋、蔬菜（食用菌）等优势特色农业产业，开展单品种全产业链数字赋能行动，整合各级涉农数据资源，搭建管理平台，实现精准化管控、智慧化发展。培育 80 家细分行业领军龙头企业、800 家成长性龙头企业、带动近 800 万户农户增收。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开展国家数字乡村试点、“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试点，培育一批省级试点地区。到 2024 年底，力争创建 4 个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打造 8 个数字农业试点县和 80 个数字农业应用基地。（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委网信办，各市州人民政府）

11. 推进服务业数字化发展。加快发展数字生产性服务业，鼓励开展工业设计、检验检测、技术研发等服务外包，优化生产服务体系。加快高质量供应链物流体系建设，构建“信息网”“库网”“干线网”“配送网”“商品网”，推进鄂州花湖机场和武汉天河机场形成航空客货“双枢纽”格局，全货机航线连通国内外 60 个以上城市，推广无人车、无人机、无人仓等智能化设施设备在物流领域应用，省级示范物流园区智慧化率达到 60%以上，争创国家物流枢纽经济示范区。加快推动限上商贸企业数字化转型，创建省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 30 家、企业 100 家。支持直播电商、生鲜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规范发展。鼓励各市州围绕特色产业，依托市场主体建设电商直播基地。争创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到 2024 年底，全省电子商务交易额卖方口径突破 1.5 万亿元，网上零售额突破 4000 亿元。（责任单位：

省发改委、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各州市人民政府）

（三）实施数据价值化行动，着力打造数据要素聚集区。

激活市场主体活力，提升数据的生产供应能力，推动数据要素融合赋能。探索建立数据合规合法交易中心，建立健全数据要素市场化机制，加快构建安全高效、统一完备的数据要素市场体系。

12. 推动公共数据开放共享。按照《湖北省政务数据资源应用与管理办法》，进一步细化“三单一目录”数据共享机制，遵循“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梳理公共数据开放目录，搭建数据开放平台，明确各类数据资源的采集、共享和利用规则与权责，推动省内各部门公共服务平台实现“一数一源”，开放共享，政务服务实现“一网通办”，进“一张网”办全部事；“一窗通办”，线下只进“一扇门”，现场“最多跑一次”；深入推进“一事联办”，实现跨部门、跨层级、跨地区多环节、多事项联办，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便捷的公共服务。（责任单位：省政务办、省直相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

13. 加快产业数据融合应用。通过政府引导，市场主导，推动各类资源要素快捷流动，大力发展智慧教育、智慧文旅、智慧医疗等领域新业态、新模式，推动“互联网+民生服务”规模化、“互联网+生活服务”品质化发展。推广 DCMM（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国家标准，推动 300 家以上企业开展 DCMM 贯标。依托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国家顶级节点（武汉），推进标识数据与

工业互联网平台数据融合应用，发挥数据关键生产要素的倍增效应，打通产业链和供应链堵点，为全省及中部省份工业企业提供服务，加快形成中部标识数据汇聚区。到 2024 年底，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国家顶级节点（武汉）标识注册量达到 110 亿个。（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通信管理局）

14. 探索建立数据产权交易机制。立足全国统一大市场，实施数据市场构建工程，加快对能源、电力、大宗原材料开展数据交易试点，支持在武汉市先行先试，率先培育数据交易平台和市场主体，建设数据交易中心，发展数据资产评估、登记结算、交易撮合、争议仲裁等市场运营体系，推动数据要素开发利用。探索数据所有权和使用权分离机制，实现数据可用不可见。发展数据清洗、建模、可视化、信用评价等新型数据服务，培育数据创新应用新业务。（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委网信办、省政务办，武汉市人民政府）

（四）实施数据治理能力提升行动，着力打造中部地区数据治理样板区。

加快法规、标准、监管体系建设，有效解决数字技术应用过程中出现的产权保护、行业壁垒、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等问题，为数字经济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15. 促进法律法规体系化。加快数字经济立法，出台《湖北省数字经济促进办法》，为我省数字经济健康发展保驾护航。实施数字治理体系规范建设工程，围绕市场准入制度、公平竞争审

查制度、公平竞争监管制度，建立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监管体系，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加强税收监管和税务稽查。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保护平台从业人员和消费者合法权益。（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市场监管局、省政务办、省税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16. 加快构建数据基础制度体系。建立健全数据确权、交易、共享等标准制度体系，促进数据高效流通使用，赋能实体经济，统筹推进数据产权、流通交易、收益分配、安全治理、开放共享、安全认证等基础制度和标准规范。（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政务办、省委网信办、省经信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17. 强化数据安全保障。实施安全保障与产业同步推进工程，加强重要数据安全保障，建立工业领域数据安全分类分级管理机制，加快国产商用密码在重点行业的应用，督促重点企业依法建立相应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增强企业安全防范能力，实现核心技术、重要产业、关键设施、战略资源、重大科技、头部企业等安全可控。积极出台促进网安产业发展政策，完善产业链条，提高国家网络安全与人才创新基地产业集中度，促进产业规模化、专业化、集聚集约化发展。（责任单位：省委网信办、省国家安全厅、省政务办、省经信厅、省通信管理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五）实施网络强基行动，着力打造新型基础设施中部枢纽节点。

大力推进 5G 基站建设，加快 700M5G 网络建设进度，加快量子、区块链、北斗网络规模部署，建设高速泛在、天地一体、云网融合的智能化综合性信息基础设施，为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18.夯实网络基础设施底座。加快 5G 宏基站建设，加速推进 5G 独立组网（SA）在工业领域规模商用，全省 5G 基站达到 12 万个，行政村 5G 网络通达率达到 70%。实施“双千兆”网络协同工程，加快推进城市及乡镇 700M5G、万兆无源光网络（10G-PON）设备规模部署，千兆宽带用户数达到 400 万户以上。加快推进广电网络一网整合和广电 5G 建设一体化发展。大力发展城市信息模型等基础平台。推进 IPv6 规模部署和应用，IPv6 移动网络流量占比超过 50%。建设区域北斗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网（CORS）

“一张网”，加快形成省际协同共享服务模式。支持湖北国科量子、湖北交投量子、武汉国科量子公司加快推进“武合干线”“京汉干线”“汉广干线”湖北段以及湖北省量子保密通信骨干网建设。到 2024 年底，武汉基本建成国家级“星地一体”量子通信网络核心枢纽节点。（责任单位：省通信管理局、省发改委、省经信厅、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各州市人民政府）

19.强化算力基础设施硬支撑。争创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中部节点，加快建设中国电信中部大数据中心、武钢大数据产业园、中金数谷大数据中心、中国移动襄阳云计算中心、华为襄阳云计算基地、鄂州悦科（湖北）数据中心、数智文旅产业

云能力中心等一批重点数据中心，构建布局均衡、协同供给、梯次连续的算力基础设施体系。围绕 5G、工业互联网、VR/AR、智慧城市等重点应用场景，探索建设一批边缘数据中心。加快推动国家超算武汉中心、武汉人工智能计算中心建设应用，布局全省超算产业链。以宜昌三峡东岳庙大数据中心、十堰武当云谷大数据中心为重点，建设零碳绿色大数据中心集群。到 2024 年底，全省数据中心标准机架数达到 21 万架。（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通信管理局、省经信厅，相关市州人民政府）

（六）实施数字生态活力构筑行动，着力打造一流数字经济发展环境。

积极拓展应用场景，推动数字经济新业务快速发展。坚持包容审慎监管，鼓励率先应用新产品、新技术，多层次、全方位激发数字经济发展活力。

20. 大力培育应用场景。鼓励各级政府带头开放应用场景，围绕数字经济应用领域，实施应用场景拓展工程。以“大场景、小切口”为重点，聚焦电子政务、产业地图、智慧农业、数字文旅、数字教育、数字医疗、城市大脑、智慧长江、应急管理、社区管理等领域，打造一流的应用场景，解决群众办事和企业发展需求，不断拓展数字化应用领域，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建立省级数字化应用场景滚动推进项目库，每年征集遴选发布 100 个数字技术创新应用场景，加快场景示范推广。（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直各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

21. 打造开放创新营商环境。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统筹发展和安全，包容审慎对待数字经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探索建立市场化、法治化、数字化的协同创新管理机制，深化信用、“互联网+监管”等新模式应用。加大对数字经济新产品政府采购力度，鼓励率先应用新产品、新技术，不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直各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

22. 营造数字经济良好生态。多层次、全方位实施数字生态活力工程，加强党政干部数字经济培训力度，加强对数字经济发展规律的认识，提升对新产业新模式新业态的驾驭能力。持续办好中国“5G+工业互联网”大会、武汉光博会、武汉国际电子商务暨“互联网+”产业博览会、5G绽放杯大赛等数字经济领域重要展会和专题活动，积极承办高规格的数字经济领域峰会，激发数字经济活力，营造良好发展生态。力争到2024年底，打造6个数字经济示范城市、30个省级数字经济标杆园区。（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经信厅、省商务厅、省科技厅、省通信管理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23. 强化统筹推进。健全湖北省数字经济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负责统筹协调全省数字经济发展工作，研究审议数字经济发展重大政策，编制顶层设计、谋划总体布局、重大项目、统计制度等重点工作，建立省市县三级协同推进机制，完善本区域规

划布局和实施保障，共同推动全省数字经济健康发展。（责任单位：省经信厅，各州市人民政府）

24. 加大财政金融支持。设立省级数字经济产业专项资金，鼓励各州市政府出台资金政策支持省级数字经济园区、试点示范、标杆和案例等项目。支持新型基础设施开展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积极组织省内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争取国家科技创新再贷款支持。设立湖北省数字经济产业基金，由长江产业基金管理公司牵头采取“母基金直投+子基金”的运作方式，设立母子基金总规模不低于100亿元的数字经济产业基金。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以及商业保理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创新业务产品和服务模式，为数字经济企业提供多元化融资支持和“一站式”金融服务。（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经信厅、省发改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长江产业投资集团，各州市人民政府）

25. 加强智力支撑。用好省“青年拔尖人才培养计划”、“人才六条”等人才项目政策，加大数字化发展各领域的人才引进、培养、激励、服务力度。支持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等高校开设数字经济相关学科专业，推进信息科学与技术相关学科与其他学科间的交叉融合。推动数字经济骨干企业与科研院所共建人才实训基地，加大复合型、实用型数字人才培养力度。组建湖北省数字经济研究院、湖北省数字经济促进会、湖北省数字文旅研究院、湖北省数字经济专家咨询委员会等高端智库，加强数字经济

发展的理论研究，为全省数字经济健康发展提供决策参考。（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委组织部、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经信厅、省人社厅、省文旅厅）

26. 加强监测考评。构建数字经济综合评价体系，开展数字经济统计监测，组织对各市州开展年度综合评价，发布数字经济工作动态、年度数字经济白皮书，全面反映数字经济发展整体态势。健全数字经济发展考核机制，将数字经济发展纳入全省高质量发展监测评价指标体系和相关考核。建立数字经济激励机制，对年度推进数字经济发展成效显著的地方给予督查激励。（责任单位：省统计局、省发改委、省经信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27. 扩大国际合作。积极参与数字经济国际合作，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以汉交会、武汉跨境电商交易博览会、中国—东盟数字经济发展合作论坛等为平台载体，加强与国际合作交流，拓宽数字经济合作领域。（责任单位：省委外办、省商务厅、省经信厅、省发改委，各市州人民政府）

实施“技兴荆楚”工程 服务现代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技能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部署，扎实推进“技能中国行动”在湖北落地见效，更大力度援企稳岗促就业，加快推进全国科技创新高地、制造强国高地、全国数字经济发展高地、全国现代农业基地、全国现代服务业基地建设，现就深入实施“技兴荆楚”工程，服务现代产业高质量发展，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一）支持企业自主培训。全省现代产业体系重点企业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培训补贴标准可相应提高 20%。鼓励面向骨干技能人才开展新技师培训，对完成培训并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按技师（2 级）3500 元/人、高级技师（1 级）5000 元/人的标准，给予企业技能培训补贴。（牵头单位：省人社厅；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经信厅、省政府国资委，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二）支持企业职工技能提升。鼓励符合条件的参保企业职工，立足本职岗位提升技能，对取得初级工（5 级）、中级工（4 级）、高级工（3 级）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的，分别按 1000 元、1500 元、2000 元的标准，按规定给予技能提升补贴。

（牵头单位：省人社厅；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经信厅、省政府国资委，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三）支持职业院校开展技能培训。支持符合条件的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申报就业创业培训定点机构，承接各类技能培训，积极拓展新职业、新工种培训。职业院校面向社会承接的各类技能培训所得扣除必要成本后的剩余部分，按照最高不超过40%的比例核增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牵头单位：省人社厅；责任单位：省教育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二、推动产教融合取得实效

（四）拓展校企合作。发挥龙头企业、大型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积极推动有关企业与优质职业院校多元主体组建职业（技工）教育联盟（集团）、产业学院。探索实行弹性学制，通过工学一体、校企双师联合培养高级工、预备技师（技师）。（牵头单位：省发改委；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经信厅、省政府国资委，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五）共建实习实训基地。推动职业院校在企业设立实习实训基地、企业在职业院校建设培训基地。对吸纳实习实训毕业生数量多且足额提取职工教育经费、积极使用稳岗返还资金开展职工培训的企业和开展校企合作成效好的职业院校，优先支持参与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职工（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评选和公共实训基地建设。对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职工（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分别给予

20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建设补助资金支持。各地可根据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支撑能力，支持企业、职业院校、就业训练中心和培训机构购置培训教学仪器设备。（牵头单位：省人社厅；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政府国资委，省税务局，省总工会、团省委，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六）支持院校培养技能人才。对在本地现代产业体系重点企业就业的中职院校、技工院校毕业生，与企业签订 1 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由企业为其依法办理社会保险且连续缴费满 12 个月的，按照中级工 3000 元/生、高级工 5000 元/生、预备技师 6000 元/生的标准（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须与所聘岗位工种相匹配），给予其所在院校一次性培养补助，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牵头单位：省人社厅、省教育厅；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七）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大力支持重点企业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对纳入省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目录的企业，严格落实国家支持企业参与举办职业教育的各项优惠政策，给予“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的组合式激励，在结构性减税、用地保障、财政投入与抵免、专项资金奖补、金融等方面予以支持。（牵头单位：省发改委；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政府国资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税务局，人行武汉分行、湖北银保监局，各市、州、

县人民政府)

三、加强技能人才评价激励

(八)支持企业自主评价。对符合条件的重点企业开辟“绿色通道”，指导企业按规定自主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建设技能人才评价诚信企业(机构)。(牵头单位：省人社厅；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政府国资委，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九)畅通技能人才成长通道。全面推行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促进企业、职业院校技术技能人才专业技术职称与职业资格、技能等级有效衔接。完善有突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破格评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政策。支持重点企业开展首席技师、特级技师评聘工作，提升技能人才职业发展空间。(牵头单位：省人社厅；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经信厅、省政府国资委，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十)加大对产业一线技能人才表彰激励力度。在评选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青年五四奖章”“三八红旗手”时，向一线高技能人才倾斜。在“湖北工匠”“湖北省技能大师”“湖北省技术能手”等高技能人才评选中，对重点企业单列指标。(牵头单位：省人社厅，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责任单位：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十一)提高技能人才待遇。落实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在应征入伍、就业、确定工资起点标准、参加企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审、职级晋升等方面，分别按照大

学专科、本科学历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政策。鼓励企业在工资结构中设置体现技术技能价值的工资单元，对关键技术岗位可实行协议工资、项目工资、年薪制等分配形式。有条件的企业可建立企业年金和补充医疗保险，并向所聘生产一线的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特级技师、首席技师倾斜。定期向社会发布高技能人才工资指导价位，引导企业参照工资指导价合理确定本单位所聘高技能人才的工资待遇。将高技能人才纳入各地人才优惠政策保障范围，按规定给予租房和生活补贴，享受落户、住房、配偶就业、子女教育等保障服务。（牵头单位：省人社厅；责任单位：省公安厅、省教育厅、省经信厅、省住建厅、省政府国资委、省医保局，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四、发挥技能竞赛引领作用

（十二）对接产业设立竞赛项目。围绕全省现代产业体系主体工种，设立“湖北工匠杯”省级一、二类技能大赛项目（工种）。坚持以赛促训，省、市、县同步开展各类职业技能竞赛，对接产业需求选拔培养高素质产业人才。企业围绕主营业务开展的技能竞赛、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按规定给予竞赛培训补贴。支持大型企业建设一批世界技能大赛（以下简称“世赛”）、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以下简称“国赛”）项目集训基地。（牵头单位：省人社厅；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政府国资委，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十三）支持院校师生参加竞赛。高等院校、职业院校教师

指导学生参加世赛、国赛以及省内技能竞赛相关工作的，训练时间视同为教学课时；指导学生在世赛、国赛获得优异成绩的，可直接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职称，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申报“湖北省技能大师”“湖北省技术能手”等荣誉称号。世赛参赛选手（含入围国家集训队选手）、获得国赛优胜奖及以上奖项学生，参加我省与大赛赛项对应或相近专业类别的技能高考，经考生本人申请、省教育厅审核，可直接认定其技能考试部分满分。各相关院校可出台学生参加竞赛集训课程置换、学分置换政策等具体措施。（牵头单位：省人社厅、省教育厅；责任单位：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十四）推进竞赛结果与技能等级认定相衔接。对参加纳入各级人社部门年度技能竞赛计划并按国家职业技能中级工、高级工标准设置比赛内容技能竞赛的选手，进入决赛且考核合格的可直接授予中级工、高级工技能等级证书；对优胜选手按规定晋升技能等级、授予相应级别“技术能手”称号。（牵头单位：省人社厅；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政府国资委，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五、强化基础能力建设

（十五）加强培训教材资源开发。将职业技能培训作为高职院校“双高计划”、中职学校“双优计划”建设重要内容，鼓励职业院校面向全体劳动者广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支持企业、职业院校、就业训练中心、职业培训机构围绕产业发展需求，共同

制订培训方案、培训标准、课程标准，开发职业技能培训教材，支持建设品牌专业、精品课程。加快开发新产业、新技术、新职业和数字技能职业培训教材，推进职业培训数字资源建设。（牵头单位：省人社厅、省教育厅；责任单位：省发改委，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十六）建设高水平师资队伍。持续开展师资技能提升培训，加快培养既能讲授专业知识又能传授操作技能的一体化师资队伍，在技工院校教师中开展“技能名师”“教学能手”评选活动。建立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专业委员会和专家师资库，为技能人才培养、技能竞赛和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提供智力支持。对获得中华技能大奖、“湖北工匠”等省部级及以上荣誉称号的高技能人才和世赛参赛选手（含国家集训队入围选手）、国赛优胜选手，可按国家有关规定直接通过考察，公开招聘到各类院校相关专业岗位任教。（牵头单位：省人社厅、省教育厅；责任单位：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十七）建设技能人才综合服务平台。推行“互联网+技能人才服务”模式，省级建设技能提升网络学习平台、校企合作及技能人才供需对接服务平台、职业培训券发放平台，持续提升信息化服务水平。（牵头单位：省人社厅；责任单位：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六、加强组织领导

（十八）健全工作机制。各地各部门要把实施“技兴荆楚”

工程作为推进技能强省建设的重要抓手来谋划推进。各级人社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根据产业发展需要及时分析调度技能人才培养工作。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协同联动，及时研究解决实施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十九）强化资金保障。各地要统筹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就业补助资金以及相关人才培养培养经费，加大财政投入保障力度，落实各项补贴政策。广大企业应充分利用好职工教育经费和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资金等，积极开展技能人才培养培养工作。

（二十）营造良好氛围。积极开展“企业（工厂）开放日”系列活动，邀请家长、学生参观职业院校合作企业，加强学生职业体验，促进社会了解、支持职业教育发展。加大优秀技能人才宣传力度，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和工匠精神，营造崇尚技能、尊重技能人才的良好氛围。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贯彻落实中央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工作清单的通知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全国稳住经济大盘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要求，全力做好当前稳增长各项工作，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贯彻落实中央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工作清单》（以下简称《工作清单》）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坚定扛实稳住经济大盘的政治责任

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这是党中央的明确要求。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部署，是应对经济下行压力、保持经济平稳运行的有力举措。各地各部门要以高度自觉切实担负起稳定宏观经济的政治责任，深刻认识抓好稳增长、稳市场主体、保就业的极端重要性，增强信心、迎难而上，以钉钉子精神抓好各项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保持全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努力为全国稳住经济大盘作出湖北贡献。

二、强化政策对接，加速把政策红利转化为发展实效

各地各部门要强化拼抢意识，牢牢把握当前重要窗口期，把

准吃透中央政策精髓要义，积极主动向中央和国家有关部委汇报，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上阵、衔接争取，全力争取国家支持。要按照《工作清单》提出的六个方面 133 项举措及分工安排，对本部门本领域本行业工作进行再细化再落实。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商务厅、省经信厅、省人社厅要围绕财税、金融、消费、产业链供应链、就业等政策落实，抓紧制定配套实施细则，推动政策直达快享，最大程度发挥政策效应。

三、加快项目建设，推动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

各地各部门要把项目建设作为当前稳增长的重要载体和有力抓手，把中央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具体项目上。要抢抓政策机遇，按照“应争尽争、应入（规）尽入、应开尽开、应快尽快”原则，加快新开工一批大型引水灌溉、骨干交通工程、抽水蓄能电站、老旧小区改造、地下综合管廊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要建立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协调机制，做深做实项目前期工作，加强对接争取，加快项目审批，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和实际增长量，为稳定经济增长提供坚实支撑。

四、抓住关键环节，全力以赴稳工业促消费增外贸

各地各部门要聚焦工业、消费、外贸等重点领域突出问题，精准施策、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要全力保住产业链、打通供应链，严格落实物流“白名单”制度，加大重要原材料保供稳价力度，帮助企业解决产业链供应链资金链问题。要在做好疫情常态化防控前提下创造更多消费，拉动汽车等大宗消费，加大文

化旅游等困难行业政策支持，加速消费恢复提振。要加强重点外贸企业跟踪服务，有序增加国际航线航班，稳定和扩大外贸进出口规模。

五、多措并举帮扶，助力市场主体纾困解难

各地各部门要将落实中央政策措施作为深入开展党员干部“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的重要内容，加强政策宣传解读，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稳定市场预期。扎实开展“解难题、稳增长、促发展”企业帮扶活动，加快解决用地、资金、用工、物流等方面突出问题，全力以赴帮助市场主体渡过难关、健康发展。

六、加大民生保障，守牢安全底线

各地各部门要用情用力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更大力度加强就业服务，稳定就业岗位，扎实做好失业保障、低保和社会救助。加大防范经济、金融、社会等领域安全风险，扎实做好安全生产、防汛抗旱、能源保供、稳定物价、粮食安全等各项工作，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七、建立工作机制，强化督办落实

建立贯彻落实中央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工作协调机制，由省政府办公厅、省发改委牵头，统筹负责中央政策、项目、资金争取和重大问题协调督办等工作，定期通报政策落实情况。各地各部门要加大工作推进力度，全力以赴抓好落实，每月10日前报送工作进展情况。由省营商办牵头，从财政、经信、

税务、人社、金融等部门抽调精干力量，组建工作专班，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和实施效果进行评估督导。强化督促检查，对工作主动、成效明显的地方和部门，进行通报表扬；对工作滞后、落实不力的，严肃追责问责，确保中央稳经济各项决策部署全面落实。

2022年6月3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加强金融助企纾困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关于加强金融助企纾困工作若干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22 年 5 月 30 日

关于加强金融助企纾困工作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增长的决策部署和省委有关工作要求，全力稳住经济大盘，进一步加大金融助企纾困和帮扶受困群体力度，帮助更多市场主体应对疫情冲击、渡过难关，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制定如下措施。

一、全力实现信贷投放量增价降

（一）持续加大新增贷款投放。继续落实“充足发力、精准发力、靠前发力”政策要求，加大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力度，力争全年新增贷款 7700 亿元。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要用好用足存款准备金率下调、再贷款再贴现等政策，将优惠政策资金优先用于助企纾困；全国性金融机构要积极向上争取政策倾斜，充分运用碳减排支持工具以及支持科技创新、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物流及仓储企业等专项再贷款政策，加强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沟通对接，积极挖掘市场主体和项目有效需求，加大资金投放力度。（牵头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武汉分行、湖北银保监局；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经信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各金融机构）

（二）强化中小微企业信贷支持。2022 年安排 5000 亿元以上专项信贷资金支持中小微企业纾困和发展，全年普惠小微贷款新增 1200 亿元以上。单列 300 亿元以上再贷款、再贴现额度，

支持金融机构为受困中小微企业发放优惠利率贷款。切实抓好纾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 24 条措施落实见效,大力推广“301”全线上纯信用快速贷款模式和“楚天贷款码”。持续推进信用培植、首贷拓展、金融链长制等工作机制。(牵头单位:人民银行武汉分行、湖北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责任单位:各市、州、县人民政府,各金融机构)

(三) 强化特定行业差异化金融支持。针对餐饮商贸企业,鼓励运用交易流水、经营用房租赁等信用信息数据,发放信用贷款。针对文化旅游企业,运用“景区开发贷”“民宿贷”“版权质押贷”等产品,拓宽企业融资渠道。针对交通运输企业,优先满足承担疫情防控和应急运输任务较重的运输物流企业融资需求,创新符合道路水路运输企业特点的动产质押类贷款产品。针对外贸企业,延伸保税仓储、国际物流配送、转口贸易、大宗商品贸易等领域融资服务;支持扩大人民币跨境结算,鼓励银行以授信或保证金方式向中小微外贸企业提供汇率避险服务,并适度降低外汇衍生品保证金比例,推动外贸企业套保成本下行。针对出租车司机、网点店主、货车司机等灵活就业主体,比照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加大经营性贷款支持力度。创新活体畜禽、知识产权、土地经营权等抵质押贷款方式,拓宽企业抵质押物范围,合理评估企业抵押资产价值,适度提高贷款抵押率,持续增强受困企业融资能力。(牵头单位:湖北银保监局、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外汇管理局湖北省分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责任单位: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各金融机构）

（四）做好稳链保供金融保障。支持做大做强“51020”现代产业集群，用好科技创新专项再贷款资金，加大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关键技术攻关企业融资对接力度，做好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科技开发和技术改造融资服务，力争全年高新技术企业贷款实现同比多增。省政府引导基金要加大对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的天使投资力度，引导社会资本深度参与企业培育。全力做好涉及粮食安全的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民生物资保供企业的金融保障，加大对重要农产品和生活必需品生产、购销、加工等环节的支持力度，产粮大县要实现涉农贷款余额持续增长。落实金融链长制，加强同业合作，开展“多对一”融资对接服务，创新运用订单、仓单、存货、应收账款、票据等供应链金融产品。用好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完善煤炭等能源供应的金融服务，合理满足煤炭安全生产建设、发电企业购买煤炭、煤炭储备等领域融资需求，保障电力煤炭等能源稳定供应。（牵头单位：人民银行武汉分行、湖北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经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旅厅、省政府国资委，各市、州、县人民政府，各金融机构）

（五）加大重大项目融资支持。搭建重大项目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支持有需求的银行、担保机构等接入平台，充分利用平台数据资源，做好线上服务工作，确保实现100%对接。金融机构

要加强项目营销和审批情况跟踪，做好实时反馈，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及时足额予以融资支持。根据重大项目单位意向合作金融机构以及金融机构融资服务匹配度等因素，1个重大项目确定1家牵头银行，做好授信等综合融资服务。（牵头单位：人民银行武汉分行，省发改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责任单位：各市、州、县人民政府，各金融机构）

（六）加大金融让利实体经济力度。金融机构要积极争取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持续释放贷款市场报价（LPR）利率改革效果，落实支农支小再贷款利率下调政策安排，合理降低各期限存款利率，推动实际贷款利率稳中有降。规范服务收费，鼓励金融机构扩大支付手续费减费领域及幅度，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银行账户服务收费、人民币转账汇款和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取消部分票据业务收费，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市场主体免收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管理费和年费。力争2022年金融向实体经济让利340亿元。（牵头单位：人民银行武汉分行、湖北银保监局；责任单位：各金融机构）

二、积极实施受困主体金融纾困政策

（七）支持受困主体贷款展期、续贷、调整还款计划。金融机构要结合实际，对住宿餐饮、批发零售、文化旅游等接触性服务业及物流运输、外贸等受疫情影响较大暂遇困难的行业企业，通过依规调整还款计划、延期还本、无还本续贷、贷款展期等方式，支持企业抵御疫情影响，不得盲目压贷、限贷、抽贷、断贷，

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合理续贷、展期、调整还款安排免收罚息。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以及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人群存续的个人住房按揭、车贷、信用卡等贷款，支持采取延后还款时间、延长贷款期限、延迟还本等方式调整还款计划。（牵头单位：湖北银保监局、人民银行武汉分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责任单位：各市、州、县人民政府，各金融机构）

（八）改善房地产领域金融供给。因城施策落实好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合理确定省内各城市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款比例、最低贷款利率，完善新市民、老年人住房金融服务，更好满足购房者合理住房需求。引导金融机构支持非住宅商品房交易、自持、租赁及运营的信贷需求，助力非住宅商品房去库存。金融机构要保持房地产开发贷款平稳有序投放，对优质房地产项目，满足合理融资需求，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风险处置项目，在资金安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稳妥有序开展并购贷款、并购债券业务，积极为项目出让、兼并收购提供融资顾问服务。加大对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长租房市场、保障性住房建设的金融支持力度。加大对建筑企业流动性贷款支持力度，保持建筑企业融资连续稳定。（牵头单位：人民银行武汉分行、湖北银保监局，省住建厅；责任单位：各金融机构）

（九）加大对受困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财政贴息力度。市县要联合金融机构设立中小微企业和特困行业纾困基金，市

县财政对中小微企业和特困行业使用纾困基金贷款给予适当贴息，省财政对各地贷款贴息按一定比例予以奖补。对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额度不超过 20 万元、期限不超过 3 年，小微企业额度不超过 3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2 年的创业担保贷款，给予 37 个脱贫县最高 4%、其他地区最高 3% 贴息，贴息资金由各级财政按比例分担。鼓励各地对小微企业 3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创业担保贷款，根据情况自行安排贴息。省财政统筹按各地新增发放创业担保贷款额度的 1% 给予奖补。对金融机构当年新发放的普惠小微首次贷款，按实际发放贷款额度的 0.5% 对经办机构给予财政资金奖励。（牵头单位：省财政厅；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人社厅，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各市、州、县人民政府，各金融机构）

（十）聚焦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稳企纾困金融专项对接。按照“解难题、稳增长、促发展”企业帮扶活动工作要求，由金融管理部门组织金融机构建立包保对接服务机制，明确企业帮扶牵头银行。针对餐饮商贸、文化旅游、交通运输、外贸等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制定专项金融支持方案，出台配套政策，开展精准对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建立受困企业名单，定期更新并与金融管理部门和金融机构共享。对包保市场主体和受困名单内企业，行业主管部门、金融管理部门和金融机构要主动走访对接，与企业多方会商，针对性开展信用培植，解决问题，提供帮扶。（牵头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责任单位：省发

改委、省科技厅、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旅厅、省市场监管局，湖北银保监局，各市、州、县人民政府，各金融机构）

（十一）拓宽受困企业融资渠道。用好企业上市“绿色通道”制度，加强与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沟通对接，在企业上市融资方面给予重点辅导和支持。支持暂时遇到困难的上市公司在资本市场发行可转换债、永续期债、优先股等，拓宽资金来源。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债券融资，保持现金流稳定。（牵头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湖北证监局，省发改委，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责任单位：各金融机构）

（十二）提高受困主体贷款效率。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市场主体和个人的融资需求，建立信贷服务“绿色通道”，简化审批流程，提高办理效率。金融机构必要时可采取视频会议等方式，为企业办理审批放款业务。优化信贷资源配置，制定提升小微企业融资服务效率工作计划，2022年底前实现市州县网点“四张清单”全覆盖，力争小微企业贷款办理环节、办理时间、申请材料数量较上年进一步减少。（牵头单位：湖北银保监局、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责任单位：各金融机构）

三、积极改善受困主体金融服务

（十三）发挥融资担保增信功能。融资担保机构要加强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沟通对接，推广“见贷即保”“见保即贷”批量业务，继续优化续贷续保业务，推动抵押担保无缝对接；针对

受困企业，适当提高担保风险容忍度，提高对民营企业担保比例，扩大融资担保规模和覆盖范围，加大对受疫情影响市场主体担保增信力度。对防疫重点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新申请的银行贷款，按照降低担保费率相关要求执行；对创业担保贷款免收担保费。加快推广新型政银担合作，落实省再担保集团、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银行和地方政府的四方风险分担机制，2022年实现市州县新型政银担业务全覆盖，力争业务量同比增长20%以上；各级政府要加大政策支持力度，落实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四补”机制和尽职免责要求，增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可持续发展能力。（牵头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人社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各金融机构）

（十四）增强保险保障作用。保险机构要加强与银行机构合作，依法合规开展贷款保证保险业务。适度顺延疫情严重地区营运类停驶车辆车险期限，对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企业，扩展承保新冠肺炎疫情的救助保障责任。引导保险机构发展满足不同收入群体需要的健康保险产品和多样化养老保险产品。（牵头单位：湖北银保监局；责任单位：各金融机构）

（十五）扩大外汇政策受惠面。扩大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简化企业业务办理环节和流程。支持银行在“交易留痕、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凭交易电子信息，为跨境电商、外贸综合服务贸易新业态提供结算服务。支持东湖高新区、湖北自贸试验区符合条件的中小微高新技术企业在不超过等值500万美元额度

内自主借用外债，支持企业以线上方式申请外债登记；支持非金融企业的多笔外债共用同一外债账户，其外债登记注销可直接在银行办理。允许具有贸易出口背景的国内外汇贷款办理结汇，企业原则上以贸易出口收汇资金偿还。企业因特殊情况无法按期收汇且无外汇资金用于偿还具有贸易出口背景的国内外汇贷款的，贷款银行可按规定为企业办理购汇偿还手续。（牵头单位：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外汇管理局湖北省分局；责任单位：各金融机构）

（十六）开展小微企业简易开户服务。全面推广小微企业简易开户服务，明确开户资料 and 操作流程，落实好减费让利要求，提高开户服务透明度，切实为开户需求急迫、无固定经营场所以及受疫情影响的企业提供简流程、少环节、低成本的银行账户便利服务。2022 年实现各地市、各银行小微企业简易开户服务全覆盖。（牵头单位：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责任单位：各金融机构）

（十七）保护市场主体征信权益。接受疫情影响相关逾期贷款可不作逾期记录报送的有关规定，对因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企业及个人，适当简化证明资料，加快处理流程，提高办理效率，按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征信记录。畅通金融消费者线上咨询、投诉处理通道，有效化解金融投诉纠纷。（牵头单位：人民银行武汉分行、湖北银保监局；责任单位：各金融机构）

（十八）加快推进信用信息整合共享。推进全省中小企业融资信用平台建设，加大平台涉企政务信息归集共享力度，实现省市两级数据互联互通。加强金融科技运用，强化信用信息服务产

品研发，根据银行需求提供批量化、定制化信息服务，提高企业信用“画像”精准性，扩大小微企业信用贷款、首次贷款规模。各地要依托本地中小企业信用信息平台，加强信用信息运用，扩大信息共享范围，发挥好信用信息对中小微企业融资的支持作用。（牵头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发改委，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责任单位：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四、持续推动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十九）压实工作责任。省政府金融工作议事协调机制和金融委办公室地方协调机制要将金融助企纾困作为重要工作推进落实。各行业主管部门和金融管理部门要加强政策沟通和信息共享，切实形成工作合力。各市州县政府要建立专项工作机制，组织有关部门不定期开展会商，及时解决困难和问题。各省级金融机构要成立专项工作小组，明确任务目标，细化工作措施，确保各项政策措施精准落地。

（二十）强化跟踪落实。各省级金融机构设立助企纾困服务热线，向全社会公开，安排专人实时接收受困企业和个体政策咨询、问题反映、服务诉求，及时办理和答复。省金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立监督电话，对政策落实中反映的突出问题，督促相关部门和金融机构及时解决。各部门要系统梳理已出台的助企纾困金融政策，跟踪掌握实施情况，对效果不及预期的，加紧督办，确保政策落实见效。

（二十一）广泛宣传引导。以“稳预期、强信心”为主题，

定期召开新闻发布会，充分利用媒体、网络等渠道，广泛宣传金融助企纾困成效，深入总结推广典型案例，扩大政策知晓度、覆盖面。密切关注社会舆论，主动回应金融机构、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合理诉求，点对点做好政策解读，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二十二）加强监测评估。省金融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对各地区、各金融机构工作落实情况的定期监测，对成绩突出的予以通报表扬，对效果不明显的加大约谈指导。各金融机构政策执行情况与央行评级、金融市场准入、货币政策工具运用等挂钩。各地政策落实效果作为金融信用市州县考评的重要参考。

湖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2022年11月25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三百二十四号)

《湖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已由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5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11月25日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市场环境
- 第三章 开放环境
- 第四章 政务服务
- 第五章 法治保障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加快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促进高质量发展，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及活动。

第三条 优化营商环境应当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责、统筹协调、各方参与，共同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发展环境。

坚持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以控制成本为核心，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着力培育壮大市场主体，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组织领导，健全完善协同联动工作机制，明确营商环境建设目标，统筹谋划、组织推进、督促落实各项任务，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和本部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是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协调、监督全省优化营商环境的日常工作。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各级监察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政府有关部门和其

他有关单位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第五条 优化营商环境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政府、市场、社会协同推进优化营商环境的机制，鼓励、支持和引导市场主体、社会组织和个人积极参与；对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宣传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典型经验成果、企业家先进事迹和突出贡献，弘扬企业家精神、鼓励企业家创新、发挥企业家作用，营造尊重和激励市场主体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优化营商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健全完善以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满意度为导向的营商环境评价机制，定期组织开展营商环境评价，向社会公布评价结果。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根据营商环境评价结果，及时完善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措施。

第七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情况，在法治框架内积极探索原创性、差异化的优化营商环境具体措施，借鉴先进经验做法。

支持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发区、高新区等积极运用改革创新办法，实施先行先试各项政策，发挥引领示范作用。

对于探索中出现的失误或者错误，符合国家和本省确定的改革方向，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且勤勉尽责、未谋取

私利的，可以对相关单位、个人不予或者免予、从轻或者减轻责任追究。

第二章 市场环境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快服务和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构建覆盖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的服务体系，在市场准入、要素配置、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公用服务、贸易服务、涉企收费、涉企政策、金融服务、公平竞争、市场退出等方面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对国家规定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各类市场主体均可以依法平等进入。

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不得设置不合理或者歧视性的准入条件，不得要求企业必须在指定地区登记注册，不得对企业跨区域经营或者迁移设置障碍。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全面落实行政许可清单管理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调整清单内容及办事指南，并向社会公布，不得在清单之外实施行政许可。不得以备案、登记、注册、目录、规划、年检、年报、监制、认定、认证、审定以及其他形式违法变相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

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或者市场机制能够解决，以及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规定不得设立行政许可的事项，一律不得设立行政许可。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推进行政许可告知承诺等改革，推行企业“一业一证”“一照多址”“一址多照”等改革，优化审批服务，推动行政许可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推进统一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业务规范、数据标准和服务平台建设，推进准入、准营同步办理。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特定领域外，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不得作为企业登记的前置条件。

第十二条 除国家明确规定的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公共安全，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政务服务事项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便民利民原则，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申请人有较严重不良信用记录、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健全完善容缺受理服务机制，依法编制并公布可容缺受理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明确事项名称、主要申请材料和可容缺受理的材料。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不得实施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或者投标人的行为，不得违规设置投标人或者供应商预选库、资格库、名录库，不得将在本地注册企业或者建设生产线、采购本地供应商产品、进入本地扶持名录等与中标结果挂钩。

推行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开标等业务全流程在线办理和数字证书跨地区、跨平台互认。

对于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依法不适宜进行招标的项目，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可以不进行招标。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的全过程监管、信用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纠正和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第十四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违反合同约定拖欠市场主体的货物、工程、服务等账款。国有企业、大型企业不得利用优势地位拖欠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及个人账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拖欠市场主体账款的清理；通过加强财政预算管理、审计监督、通报约谈、严格责任追究等措施，建立健全防范和治理长效机制。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全面落实政府性基金、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保证金以及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清单管理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调整清单内容，明确收费依据和收费标准并向社会公开。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未经国务院批准的政府性基

金、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保证金一律不得执行。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水、电、气、热、通信、有线电视等市政公用服务价格监管，规范市政公用服务收费。

供水、供电、供气等公用企事业单位应当听取社会公众意见，科学合理确定并公开服务标准、资费标准、办理时限等，优化报装流程，精简报装材料，压缩办理时间，为市场主体提供安全、便捷、稳定和价格合理的服务。

公用企事业单位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违规增设或者变相增设报装业务办理环节、申请材料、前置条件；

（二）在工程建设、报装接入、验收开通及设施维护等环节违规或者变相收取费用；

（三）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接受设计、施工、设备采购等方面的指定服务。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代收供水、供电、供气费时，不得违规向用户加收额外费用。对符合条件的终端用户，应当实行直供到户和“一户一表”。

第十七条 市场主体依法享有自主加入或者退出行业协会商会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入会、退会。

行业协会商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章程，加强行业

自律，为市场主体提供信息咨询、宣传培训、市场拓展、权益保护、纠纷处理等服务；可以根据需要，制定符合高质量发展要求的行业发展标准、技术服务标准。

行业协会商会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组织市场主体达成垄断协议，排除或者限制竞争；
- （二）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参加评比、达标、表彰、培训、考核、考试以及类似活动；
- （三）非法向市场主体收费或者强制要求市场主体捐赠、赞助等变相收费。

第十八条 鼓励和支持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完善和落实政府性融资增信担保机构的资本金补充、风险补偿、保费补助和业务奖补等机制，提升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增信的服务能力。

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在符合国家金融政策的前提下，加大对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和其他信用支持力度，合理增加中长期贷款，提高贷款审批效率，降低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融资门槛。鼓励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对中小微企业等予以合理优惠。

第十九条 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应当公开收费目录及标准，不得向中小微企业收取贷款承诺费、资金管理费等不合理费用，严格限制收取财务顾问费、咨询费等费用。

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不得设置贷款审批歧视性规定，不得强制设定条款或者协商约定将企业的部分贷款转为存款，不得以存

款作为审批和发放贷款的前提条件。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应当完善物流运输相关证照和许可办理程序，推动大宗货物和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多式联运改革，优化大件运输跨地区并联许可服务；加强交通运输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建设，推动提升物流运输效率，控制和降低物流成本；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制度，降低运输成本。

加强对口岸、货场、专用线等货运领域收费监管，依法规范收费行为。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持续优化投资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实现统一审批流程、统一信息数据平台、统一审批管理体系、统一监管方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探索开展用地、环评等投资审批事项承诺制改革，实行工程建设领域并联审批、多图联审、联合竣工验收，实现工程建设审批与市政公用服务的系统互联、信息共享。

开发区、高新区、新区、产业园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推行区域评估，组织有关部门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地质灾害危险性、气候可行性、水资源论证、防洪、考古等事项进行统一评估，并在土地出让或者划拨前主动向建设单位告知相关情况。区域评估费用不得由市场主体承担。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与人民法院建立企业破

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依法统筹推进业务协调、信息提供、风险防范等工作，协调解决企业破产启动、职工安置、资产处置、信用修复、涉税事项处理、破产企业重整等问题。

人民法院应当探索建立破产重整识别、预重整等机制，指导、协助具有发展前景和挽救价值的危困企业进行重整、重组。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优化企业注销办理流程、精简申请材料、压缩办理时间、降低注销成本，依托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推行集中受理市场主体办理营业执照、税务、社会保险、公积金、海关、印章、相关行政许可等各类注销业务申请，分类同步办理、一次办结。

建立健全企业简易注销制度，对设立后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无债权债务的市场主体，可以适用简易注销程序。

市场主体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原因造成经营困难的，可以自主决定在法定期限内歇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章 开放环境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促进外商投资，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在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经贸、金融、生态环保、知识产权及人文领域的合作，实现内引外联、双向开放、互利共赢。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市场主

体发展对外贸易，参与境外投资、科技合作等活动，建立健全涉外经贸纠纷预防和解决机制，强化对外部经济风险的识别、预警和处置。

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外事主管部门、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等单位，统筹推进对外贸易、境外投资发展，为市场主体提供下列服务：

（一）搭建对外贸易、境外投资交流平台；

（二）提供出口、投资国家和地区相关政策法规以及国际惯例信息；

（三）预警、通报有关国家和地区政治、经济、法律和社会重大风险以及对外贸易预警信息，并提供应对指导；

（四）组织对外贸易、境外投资、贸易摩擦应对、知识产权等方面的培训；

（五）与对外贸易、境外投资相关的其他服务。

第二十六条 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对外商投资设置准入限制或者歧视性条件。

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将内外资一致性审查纳入公平竞争审查范围，在标准制定、资质许可、注册登记等方面保持内外资一致的政策措施，推进内外贸衔接联通、一体化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法定权限内制定外商投资促进和便利

化政策措施，对外公布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七条 口岸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优化机场、港口、铁路场站作业和物流组织模式，提升全流程电子化程度，压缩整体通关时间，提高通关效率。

口岸管理部门应当组织编制机场、港口、铁路场站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注明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等，并在湖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平台向社会公布。清单之外不得收费。

第二十八条 鼓励市场主体提前申报通关，提前办理通关手续。对于申报通关存在差错的，按照有关容错机制处理。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市场主体，可以实行先放行后检测、先放行后缴税、先放行后改单管理。企业提前申报通关的，相关部门应当提供便利。

第二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快推动进出口贸易服务数字化转型，建立健全通关、市场信息、海外仓、金融服务等为一体的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推动建立线上线下融合、境内境外联动的营销体系。

鼓励企业利用自贸协定政策优惠，降低对外贸易成本，拓展外贸发展空间。

第四章 政务服务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

便利化，依法编制并公布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和实施清单，公开办事指南，实现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全面落实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对本地区政务服务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加强评估结果运用，将其作为营商环境评价的重要内容。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创新政企沟通和对口帮扶机制，及时回应市场主体的合理诉求，帮助市场主体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应当增强服务意识，依法履职、担当作为、勤政廉洁，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效能。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积极推进政务服务事项纳入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推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优化办理流程，精减办事环节、材料、时限和费用；规范政务服务场所设立，乡镇（街道）设立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设立便民服务站，实现就近办理、网上办理、异地可办。

第三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快建设和完善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推动线下和线上政务服务融合，实现一网通办、跨域通办；统筹推进各地区各部门在线政务服务，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实现政务服务平台深度对接，政务服务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

推动移动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将重点领域、高频民生及公共

服务事项接入统一平台，实现更多事项移动办理。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提供有关政务服务数据，实施数据使用全过程管理，强化数据安全，依法保护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

市场主体有权自主选择政务服务办理渠道。不得以已开通线上办理渠道为由拒绝市场主体采用线下办理方式。

第三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应当统筹建设全省统一的电子证照库，按照国家规定将电子证照信息汇集至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加快推进电子证照、电子合同、电子签章等应用，推动实现政务服务事项高效快捷办理。

第三十五条 作为办理行政审批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应当具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依据，没有依据的不得作为行政审批的条件。

行政机关在行政审批过程中需要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的，应当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服务机构，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不得转嫁给市场主体；不得为市场主体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中介服务机构；除法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外，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接受中介服务，不得通过限额管理控制中介服务机构数量。

全面实施行政许可中介服务收费项目清单管理，清理规范环境检测、招标代理、政府采购代理、产权交易、融资担保评估等涉及的中介服务违规收费和不合理收费。

第三十六条 证明事项应当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依据。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公布依法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逐项列明设定依据、索要单位、开具单位、办事指南等，并及时调整；加强证明的互认共享，避免重复索要证明。未纳入证明事项清单的，不得要求市场主体提供。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全面、及时落实国家和本省惠企政策，降低要素成本，减轻市场主体经营负担；加强政策落实跟踪督促，及时研究解决财政补贴、税收减免、稳岗扩岗等惠企政策落实中的具体问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政府门户网站设置惠企政策专区、企业专属网页，向社会公布惠企政策清单，为企业提供一站式在线检索、订阅服务。

省人民政府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政务服务管理等部门，建立健全统一的涉企政策服务系统，全面掌握企业发展动态，加强惠企政策归集、分析，推动惠企政策智能匹配、快速兑现、免申即享。

税务部门应当加强对市场主体的税收政策宣传和风险提醒，及时公布税收优惠项目清单，确保市场主体及时享受减税、免税、退税等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第三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建立健全政务失信责任追究制度和责任倒查机制，加大政务失信惩戒力

度；保持政策措施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不得随意改变依法作出的规划、行政决定等。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履行向市场主体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为由违约毁约。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调整后需要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依法对市场主体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健全完善人才吸引支持政策和配套服务，鼓励和支持市场主体引进各类专业技术人才；加强职业教育和培训，提高劳动者素质和能力；为市场主体提供用工余缺调剂、职称评定、劳动人事争议处理等服务。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主要由市场决定的科技项目遴选、经费分配、成果评价机制，完善支持市场主体科技创新的扶持政策和激励措施；加强科技自主创新和成果转化服务支撑平台建设，推动市场主体与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以及其他组织产学研合作，协同开展科研开发、成果应用与推广、标准研究与制定等，降低市场主体科技创新成本。

第四十一条 深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体制机制改革，建立健全司法保护、行政保护、仲裁调解、行业自律、公民诚信协同保

护机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等功能性平台建设；围绕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企业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专项执法，在知识产权密集的企业、园区、市场等区域建设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探索开展知识产权领域信用评价。

鼓励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为市场主体提供专利导航、风险规避等服务。

第四十二条 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公共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市场主体普遍性生产经营困难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依法采取救助、补偿、减免等纾困帮扶政策措施。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安排中小微企业纾困资金。

第五章 法治保障

第四十三条 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应当充分听取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和有关方面的意见，依法开展公平竞争审查。除依法需要保密外，应当通过网络、报纸等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建立健全意见采纳情况反馈机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三十日。

对于涉及市场主体权利义务的规范性文件，其制定机关应当适时组织开展实施后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对规范性文件进行修改或者废止。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第四十四条 依法保护市场主体的财产权利、经营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

禁止违反法定权限、条件、程序对市场主体的财产和企业经营者个人财产实施查封、冻结和扣押等强制措施。禁止在法律、法规规定之外要求市场主体提供财力、物力或者人力的摊派行为。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应当由市场主体自主决策的事项。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完善行政执法程序，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细化量化裁量标准，合理确定裁量范围、种类和幅度，规范行政裁量权的行使。

行政执法裁量基准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制定、修订、废止情况及行政执法实践实行动态调整，并予以公示。

第四十六条 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应当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进行监管。

对食品药品安全、公共卫生、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实行全覆盖重点监管。

同一行政执法主体同一时期对同一检查对象实施多项检查的，原则上应当合并进行；不同行政执法主体需要对同一检查对

象进行多项检查并且内容可以合并完成的，应当明确由一个主管部门组织实施联合检查。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管机制，编制监管事项清单，推进“互联网+监管”，加强综合执法、联合执法、协作执法的组织指挥和统筹协调，规范监管行为，提升监管规范化、精准化、智能化水平。

第四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通过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加强营商环境领域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应用；在重点领域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构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健全完善信用信息异议处理和信用修复机制，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针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分类制定和实行监管规则及措施，根据实际制定发布包容免罚清单，留足发展空间，同时确保质量和安全，不得简单化予以禁止或者不予监管。

第五十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等依法办理涉企案件时，应当严格区分违纪与违法、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的界限，禁止以刑事手段插手经济纠纷；依法慎用财产性强制措施，不得超权限、超标准、超范围查封、扣押、冻结。

探索推行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对涉案企业生产经营可能受到的影响进行分析、评估，拟定防范处置方案，最大限度减少执法司法活动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推进涉案企业合

规工作，促进企业合规守法经营。

第五十一条 各级人民法院应当严格执行立案登记制，建立完善中小投资者诉讼绿色通道，深化民事诉讼繁简分流，提高诉讼效率。

加强网上诉讼服务平台建设，探索适用在线诉讼模式，尊重和保障当事人对案件审理方式的选择权，严格依法开展案件办理制度机制创新，降低诉讼成本。

第五十二条 各级人民法院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和单位，建立健全信息共享和协同联动工作机制，提高财产查控、强制执行效率；强化执行监督，整治乱执行、消极执行、选择性执行等违法违纪行为。

第五十三条 各级监察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应当依法保护企业产权和自主经营权，严禁利用职权非法干扰企业生产经营。需要企业经营者协助调查的，应当依法保障其合法的人身、财产等权益，避免或者减少对涉案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健全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创新公共法律服务模式，整合律师、公证、司法鉴定等公共法律服务资源，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

建立健全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涉企纠纷解决机制，支持行业性专业性商事仲裁机构、商事调解机构建设，完善人民调解、行业性专业性

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优化营商环境检查通报、问题整改工作机制，通过专项督察、日常督导、社会公众监督等方式，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办理市场主体诉求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定期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对营商环境评价不优的，由上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对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

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健全完善营商环境问题投诉处理、回应及责任追究机制，并为举报人、投诉人保密。支持新闻媒体舆论监督，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市场主体、社会公众可以通过政府门户网站营商环境投诉平台等渠道投诉、举报涉嫌损害营商环境的行为。

各级工商业联合会应当定期听取市场主体对营商环境建设的意见建议，并向政府及有关部门反馈；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及时研究处理相关意见建议。

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采取听取和审议工作报告、执法检查、专题询问、代表视察等方式，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进行监督。

第五十八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 （一）未依法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的；
- （二）禁止、限制外地市场主体到本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或者禁止、限制外地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的；

（三）滥用行政权力，干预企业生产经营自主权，或者对企业跨区域经营或者迁移设置障碍的；

（四）以备案、登记、注册、目录、规划、年检、年报、监制、认定、认证、审定以及其他形式违法变相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变相恢复已取消的或者擅自收回已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的；

（五）违反法定权限、条件、程序对市场主体的财产和企业经营者个人财产实施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的；

（六）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参加或者退出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以及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参加评比、达标、表彰、培训、考核、考试以及类似活动的；

（七）为市场主体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中介服务机构；

（八）对市场主体作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者超出本级人民政府法定权限的政策承诺，或者未经法定程序改变承诺的，或者未及时、全面落实惠企政策和纾困帮扶措施的；

（九）违法设立或者在目录清单之外执行政府性基金、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保证金的；

（十）拒不履行向市场主体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合同约定，或者违约拖欠市场主体的货物、工程、服务等账款的；

（十一）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时，未按照规定听取市场主体、行业

协会商会和有关方面意见的；

（十二）其他履行法定职责不力，存在慢作为、不作为、乱作为的。

第五十九条 供水、供电、供气等公用企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一）未向社会公开服务标准、资费标准、办理时限等信息的；
- （二）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接受不合理服务条件的；
- （三）向市场主体收取不合理费用的；
- （四）无正当理由中断或者终止服务的；
- （五）其他侵害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六十条 行业协会商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一）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入会、退会的；
- （二）组织市场主体达成垄断协议，排除或者限制竞争的；
- （三）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参加评比、达标、表彰、培训、考核、考试以及类似活动的；
- （四）非法向市场主体收费或者强制要求市场主体捐赠、赞助等变相收费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湖北省优化经济发展环境条例》同时废止。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数据赋能扩大 “免证明”应用领域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深化数据赋能扩大“免证明”应用领域工作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2 年 8 月 30 日

深化数据赋能扩大“免证明”应用领域 工作方案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助力优化营商环境，全面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的意见》（国办发〔2022〕3号），进一步深化数据赋能作用，夯实我省电子证照基础支撑能力，扩大“免证明”应用领域，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数字中国建设的重要论述及对湖北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围绕企业群众高频办理事项，通过电子证照数据共享扩大“免证明”应用领域，全力打造证明材料精简规范、办事流程方便快捷、服务群众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新模式，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不断提升企业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二）工作目标。建立健全电子证照生成归集机制和共享服务体系，实现企业群众常用证照基本电子化，与实体证照同步制发和应用。不断扩大电子证照在我省政务服务和社会生活领域应用场景，实现高频事项“免证办”、高频证照“免提交”。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强电子证照应用全过程监督管理，严格保护个人

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等数据安全。2022年，基本建成全省统一的“身份码”和“企业码”服务体系，并在省内开展试点应用，推动100项高频电子证照证明在政务服务领域应用，减少事项办理中重复索要证明、重复填写信息的问题，有力支撑“一网通办”“一事联办”改革。2023年，完成与使用自建制证系统部门业务的全面对接，证照证明同步制发、即时推送机制更加完善，“身份码”“企业码”拓展更多应用场景，电子证照共享服务体系更加成熟。2024年，以“身份码”“企业码”为载体的扫码亮证用证模式在各领域全面铺开，更多证照证明实现电子化应用，“免证明”服务形式成为常态，惠企便民服务水平进入全国前列。

二、扩大“免证明”应用领域

（一）扩大个人电子证照证明应用领域。聚焦深化便民服务，推进个人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领域应用全覆盖，重点围绕婚姻登记、生育登记、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教育、就业创业、职业资格认定、户籍迁移、社会保障卡申领、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异地就医报销、不动产登记等高频事项，加快推进结婚（离婚证、出生医学证明、身份证、职业资格证、社会保障卡、不动产权证书、学历学位证书等个人常用证照的电子化应用，实现高频事项免证明办理。各地各部门要根据群众需求不断丰富其他应用场景，推动相关电子证照普遍使用。政府部门凡是通过电子证照数据共享方式可以对有关信息进行查询、核验的，不再要求群众提供实体证照及纸质复印件，或重复填报有关信息。（省政府

有关部门，各市州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扩大企业电子证照应用领域。深化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许可证、检测认证等电子证照证明及批文在企业等市场主体登记、经营、投资和工程建设等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中的应用，并逐步拓展到纳税缴费、交通运输、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供应链管理 etc 涉企服务场景。梳理面向各类市场主体的行政检查、行政执法工作中需要查验的证照清单，通过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关联和应用，不再要求市场主体提供实体证照或纸质材料，切实为市场主体降成本、增便利，助力优化营商环境。（省政府有关部门，各市州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促进电子证照社会化应用。围绕交通出行、酒店住宿、就业招聘、医疗健康、文化旅游等群众密切相关的生活场景，鼓励各地公交、地铁、医院、药店、酒店、景区及水电气公用企业积极对接我省电子证照库平台和“身份码”，实现身份核验、信息登记、健康状态查验、费用缴纳等集成化办理，减少群众携带实体证照的不便。围绕合同订立、人员招聘、公共资源交易等企业生产经营活动，通过电子证照库平台和“企业码”，加强涉企电子证照社会化应用，为企业减负。各地各部门应及时发布电子证照社会化应用场景清单和应用指南，不断提升电子证照社会认可度，推动电子证照在全社会广泛应用。（省政府有关部门，各市州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创新“免证明”服务方式

（一）加强电子证照共享调用，推进“免提交”方式。丰富

我省可调用证照种类，及时发布电子证照清单并迭代更新。在已推出的 51 项高频证照应用的基础上，继续加快社会保障卡、驾驶证、行驶证、教师资格证书等数据共享，2022 年内推动 100 项高频电子证照证明（见附件）在政务服务领域的广泛应用。各地各部门要认真梳理事项材料，对照 100 项高频证照在办事指南标注免提交，优化完善政务服务业务系统与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的改造和对接，支持对已有电子证照自动关联获取，证照材料“免提交”。（省政务办牵头，省政府有关部门，各市州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开展事项材料压减，推进“减证办”方式。按照省级统筹梳理、多级实施应用的原则，各地各部门继续全面开展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材料梳理，对法律法规规章以外自行增设的材料、证明一律取消，全面消除“奇葩证明”“循环证明”，推动办事材料进一步压减“瘦身”。推行告知承诺制和容缺受理服务模式，明确可采取告知承诺制方式、可容缺受理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明确告知承诺的具体内容、要求以及违反承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明确可容缺受理的材料目录，并向社会公布。（省市场监管局、省司法厅、省政务办牵头，省政府有关部门，各市州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码证融合”，推进“一码通”方式。建设完善以身份证、营业执照为身份信任源点的全省一体化“身份码”“企业码”服务体系，依托鄂汇办 APP 作为应用入口，全面关联融合企业和群众各类常用电子证照、电子材料，实现证照展示、查验、

提交的一体化应用。推进各领域应用系统与省市电子证照库平台“身份码”“企业码”对接，在保护个人隐私和确保数据安全的基础上，支持各地各部门开发各类典型应用场景，在基于统一的“身份码”或“企业码”亮码扫码后，根据不同的场景系统自动赋予不同的功能和调用不同的证照，实现全省“一码通”。（省政务办、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政府有关部门，各市州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快电子证照全国互通互认，推进“跨省通认”方式。

深化对接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深度参与全国一体化电子证照共享协作体系，积极申请国家部委统收统制类证照数据，全量、及时向国家平台传送我省证照数据，依据电子证照全国互通互认工作流程开展证照共享应用，面向各政务部门提供电子证照跨区域查询和在线核验服务。加强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跨省通办”服务能力，加快推动平台与省直各部门垂直业务系统的互联互通、协同办理，实现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有效满足各类市场主体和广大人民群众异地办事需求。（省政务办牵头，省政府有关部门，各市州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免证明”数据供给

（一）加强电子证照目录管理。依托全省事项管理系统动态管理各地各部门政务服务事项，持续开展对政务服务事项申请材料、表单数据和办理结果标准化、精细化梳理。各地各部门政务服务事项调用和生成的证照、证明，纳入省电子证照库平台集中目录化管理，有关单位按共享目录做好证照调用、证照生成推送

工作。（省政务办牵头，省政府有关部门，各市州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进电子证照数据及时归集。各地各部门应按照“应归尽归”原则和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接入规范，完成政务服务业务系统与电子证照库平台、电子印章系统对接，将证照数据随事项办理信息一并推送，实现电子证照与纸质证照的同步制发及入库。使用国、省垂管系统办理的部门业务，采用省级直接对接方式，减少基层负担。对分散在市州办理的部门业务，指导市州部门对接市级电子证照库平台并上传到省级平台。各地各部门要抓紧完成历史存量证照电子化工作，采取信息补录、批量转换的方式，生成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子证照数据。（省政务办牵头，省政府有关部门，各市州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电子证照数据治理。依据国家电子证照标准规范，加强电子证照数据治理和质检校核，确保来源可靠、程序规范、要素合规，提升电子证照数据质量。建立健全证照数据质量问题处理机制，明确证照提供部门主体责任，充分利用省政务服务网、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政务大厅窗口等线上线下渠道联动，推进异议证照申诉、分发、纠错的快速闭环处置，不断提高电子证照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共享时效性。（省政府有关部门，各市州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规范电子证照制发。完善电子证照制发工作规则，明确电子证照制发和管理各环节的责任和义务，推进实现实体证照与电子证照同步规范制发。加强电子证照国标、工程标准执行力

度，对照已发布的国标全面实现存量、增量证照的标准化、规范化改造。（省政府有关部门，各市州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夯实“免证明”服务支撑

（一）强化电子证照库平台支撑。优化升级省市电子证照库平台功能，新建区块链和“身份码”“企业码”管理功能，加大证照基础服务资源投入，提升兼容能力和高并发服务能力，保障证照服务稳定运行。加强电子证照数据中台建设，对市（州）、县（市、区）级应用需求提供接口支撑，推动数据服务、数据资源下沉基层。充分运用区块链、大数据、云计算等先进技术，通过数据上链、数据核验、数据追溯、数据计算等服务，对管证、用证、鉴证进行全程监管、“一链可查”。加强与省大数据能力平台联动，依托能力平台的人口、法人等基础数据库和数据共享交换体系，完善电子证照库数据种类和平台功能。建设完善企业、个人专属服务空间，充分运用大数据精准分析，主动感知企业、群众服务需求，支持服务精准推送，政策“免申即享”。（省政务办牵头，省政府有关部门，各市州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提升电子印章应用便利性。完善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电子印章系统建设，加快制发各级政务部门电子印章，提升跨层级签章、多部门联合签章支撑能力。依法推进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人等各类主体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的应用和互认。推动实现电子营业执照和企业电子印章同步发放，拓展电子营业执照、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在涉企服务领域应用。加快建设形成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人等各类主体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的服

务机制和体系，鼓励第三方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加快创新，提供电子文件验章验签服务，便利企业和群众使用电子签名、电子印章办理政务服务事项，以及在社会领域开展电子合同、电子发票、电子报告应用。（省政务办、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经信厅、省密码管理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电子证照应用安全监管。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完善电子证照管理规章制度，加强电子证照制发、归集、存储和使用环节的信息安全管理，防范未经授权擅自调用、留存电子证照等风险。对涉及个人隐私的证照数据，严格落实持证主体认证授权机制，充分保障持证主体的知情权、决定权。各地要加强数据安全自查和监管，强化电子证照数据和应用接口的安全防护，严格遵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规定，强化国产密码应用和安全性评估，主动感知发现和及时处置异常调用、非法访问等情况。（省政府有关部门，各市州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依托省数字政府协调机制加强对深化数据赋能扩大“免证明”应用领域工作的统筹协调，组织编制并发布全省可调用高频电子证照证明清单，建立工作台账，明确责任单位、时间表、路线图，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各地各部门要强化主责意识，加强经费保障，完善本领域电子证照相关规范，切实按职责分工完成清单编制、数据共享、证照应用等工作，加大对主管行业领域“免证明”服务的政策、业务、系统、数据支持力度，确保改革任务尽快落地见效。

（二）完善制度规范。完善《湖北省电子证照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应实施细则，明确电子证照发证、持证、用证、共享、留存等各环节的责任义务，确保权责清晰、合规应用。制定“身份码”“企业码”和电子证照社会化应用的接口指南、调用规范、管理办法，保障个人隐私和信息安全。

（三）加强督办落实。将深化数据赋能扩大“免证明”应用领域工作成效纳入全省“高效办成一件事”考核体系，实行每月督导、季度通报、年度考核评比，确保工作快速推进、取得实效。健全12345热线社会监督机制，推进“免证明”服务效能“好差评”工作，完善评价规则，加强评价结果运用，改进政务服务、公共服务质量，不断提升群众获得感。

（四）加大宣传推广。各地各部门要加大深化数据赋能扩大“免证明”应用领域工作的宣传力度，丰富宣传形式，提高企业和群众的知晓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改革氛围，让企业群众充分了解电子证照证明的应用场景和使用方式。积极组织各地各部门开展经验交流，对典型经验进行总结、复制，加快应用推广。

附件

全省可调用高频电子证照证明清单（100 项）

序号	证照类型名称	责任单位
1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省委宣传部（省新闻出版局）
2	残疾人证	省残联
3	投资项目备案证	省发改委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资格证书	省教育厅
5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	省教育厅
6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省科技厅
7	科学技术成果证书	省科技厅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省公安厅
9	居民户口簿	省公安厅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省公安厅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省公安厅
12	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	省公安厅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	省公安厅
14	往来港澳通行证	省公安厅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登记证书	省公安厅
16	居住证	省公安厅
17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	省公安厅
18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	省公安厅
19	无犯罪记录证明	省公安厅
20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省民政厅
21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省民政厅

序号	证照类型名称	责任单位
22	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省民政厅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结婚证	省民政厅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离婚证	省民政厅
25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省司法厅
26	律师执业证	省司法厅
27	律师工作证	省司法厅
28	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省财政厅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	省人社厅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资格证书	省人社厅
31	就业创业证	省人社厅
32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省人社厅
33	采矿许可证	省自然资源厅
34	测绘作业证	省自然资源厅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省自然资源厅
36	不动产登记证明	省自然资源厅
37	勘查许可证	省自然资源厅
38	辐射安全许可证	省生态环境厅
39	排污许可证	省生态环境厅
40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省住建厅
4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省住建厅
42	安全生产许可证	省住建厅
43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	省住建厅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省住建厅
4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省住建厅
46	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省住建厅

序号	证照类型名称	责任单位
47	湖北省执业资格证注册师继续教育合格证书	省住建厅
48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省住建厅
49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省住建厅
50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省住建厅
51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省住建厅
52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省住建厅
53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省住建厅
54	燃气经营许可证	省住建厅
55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	省住建厅
56	挖掘城市道路许可证	省住建厅
57	湖北省高速公路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省交通运输厅
58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省交通运输厅
59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省交通运输厅
60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	省交通运输厅
61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省交通运输厅
62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	省交通运输厅
63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	省交通运输厅
64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省交通运输厅
6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证	省水利厅
66	肥料登记证	省农业农村厅
67	报废汽车回收证明	省商务厅
68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省商务厅
69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省文旅厅
70	娱乐经营许可证	省文旅厅
71	出生医学证明	省卫健委
72	卫生许可证	省卫健委

序号	证照类型名称	责任单位
73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省卫健委
74	医师执业证书	省卫健委
75	护士执业证书	省卫健委
76	放射诊疗许可证	省卫健委
77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省卫健委
78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省应急厅
79	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省应急厅
80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省应急厅
81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省应急厅
82	营业执照	省市场监管局
83	食品生产许可证	省市场监管局
84	食品经营许可证	省市场监管局
85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	省市场监管局
86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省市场监管局
87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证书	省市场监管局
88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授权证书	省市场监管局
89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省市场监管局
90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省市场监管局
91	小餐饮经营许可证	省市场监管局
92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许可证	省市场监管局
93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省市场监管局
94	林木采伐许可证	省林业局
95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省药监局
96	医疗器械注册证	省药监局
97	药品经营许可证	省药监局

序号	证照类型名称	责任单位
98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省药监局
99	药品出口准许证	省药监局
100	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	省药监局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推进北斗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湖北省推进北斗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 年 7 月 6 日

湖北省推进北斗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北斗卫星导航系统是国家重大战略基础设施，是国防和军队信息化建设的重要支撑，是国家空间战略、经济战略和安全战略的重要保障。为抢抓北斗三号全球卫星导航系统建成开通的机遇，推进我省北斗产业高质量发展，着力打造全国北斗产业创新发展示范区，制定以下措施。

一、支持北斗领域技术创新

（一）加强北斗领域科技创新。支持省内创新主体积极参与北斗领域国家重大项目，对牵头承担的国家重大项目按规定给予支持。运用国家专项资金，重点鼓励北斗智能芯片、终端产品研发和产业化应用。以市场需求为牵引，在省级科技计划和省级高质量发展专项中重点聚焦北斗产业链，以北斗前沿技术体系构建与自主核心软硬件研制为目标，采用公开竞争、定向委托、揭榜挂帅等方式，大力支持北斗“星、芯、网、端”以及“北斗+5G”融合等相关技术研发和成果创新，着力突破一批制约北斗产业发展的关键技术，巩固我省在北斗技术创新中的领先地位。（牵头单位：省科技厅；责任单位：省委军民融合办，省经信厅、省财政厅）

（二）支持北斗创新平台建设。支持湖北珞珈实验室在北斗领域开展创新，3年建设期内每年给予5000万元运行经费补助，后续按照湖北实验室考核评估有关规定，结合其运行效果拨付运

行经费补助，引导激励湖北珞珈实验室发挥更大作用。支持省内北斗企业联合有关高校和科研院所建设协同创新平台，对获批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的，一次性补助建设经费不低于 1000 万元；获批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的，一次性补助建设经费 500 万元。鼓励相关市、县对新认定的省级技术（产业、制造业）创新中心给予奖补。引进国内外知名企业在湖北设立研发总部和生产应用基地，开发“北斗+”融合应用产品与服务。加强对国家导航技术专业化众创空间等新型创业服务平台的指导，根据建设成效，通过后补贴等方式支持其进一步提升服务能力。（牵头单位：省科技厅；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相关市、州、县人民政府）

（三）加快北斗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好院士专家引领产业发展行动，利用好国家技术转移中部中心、中部地区技术交易市场联盟、湖北省技术交易所等平台，推动省内北斗领域院士专家、科研院所和企业的科技成果在鄂落地转化。落实国家和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政策，对持有的科技成果，鼓励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进行转化。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激励力度，科技成果自行转化或与他人合作实施转化的，在转化成功投产后，可连续 5 年每年从营业利润中提取不低于 10% 的比例给予奖励。在科技成果研发和转化中作出主要贡献的人员，获得奖励份额不低于总额的 70%。对购买先进

技术成果并在鄂转化、产业化的北斗企业，省、市财政按其技术合同成交并实际支付额给予 10% 补助，单个企业最高 100 万元。

（牵头单位：省科技厅；责任单位：省委军民融合办，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二、支持北斗优先大规模应用

（四）推进北斗在各行业领域全面应用。全省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要加强采购需求研究，充分运用现有采购政策功能措施，大力推进北斗在测量测绘、自然资源、环境监测、防灾减灾、应急救援、公共安全、智能驾考、智慧校园、教育教学、建筑施工、建筑安全、智能交通、精准农业、水利工程测量、水情监测、智慧医疗、城市治理、燃气安全、智慧社区、生态保护、公务用车、飞机、无人系统、船舶、电力、电信、银行、5G、工业互联网等各行业领域的全面应用，加快实现涉及 PNTRC（定位、导航、授时、遥感和通信）功能重点行业 and 重点领域中的北斗标配化应用和已有 GPS 替代，非重点行业中已有 GPS 要通过升级改造逐步实现北斗国产化替代或兼容北斗，积极支持包括我省企业在内的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的北斗产品和服务。（牵头单位：省发改委；责任单位：省委军民融合办，省教育厅、省经信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健委、省应急厅、省机关事务局、省能源局、省通信管理局，人行武汉分行，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五）拓展北斗在大众消费领域应用。挖掘、培育和发展北斗在手机和车载导航、旅游出行、景区管理、文化娱乐、电子商务、精准物流、健康养老、特色群体关爱、助残关怀、穿戴设备、自动驾驶、智能网联汽车、共享经济等大众消费领域应用的新模式新业态，营造基于北斗时空信息服务体系的智能、便捷、精准、高效的现代生活空间。鼓励在营运车辆、城市公交车、出租汽车、共享两轮车和轨道交通上应用北斗，多渠道服务公众出行，支撑城市智能化精细化管理。（牵头单位：省发改委；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民政厅、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文旅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六）加强北斗基础设施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设服务于智慧城市全场景增强型北斗卫星时空基准站网，对符合条件的项目，优先纳入省重点项目予以调度。加强连续运行卫星定位服务参考站的管理，整合省内已有的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及其他行业的北斗基础设施，规范统一数据源头，推动形成我省权威的北斗时空基准，打造适度共享的北斗高精度位置服务平台，提供北斗 PNTRC 全方位服务。引导支持省内相关企事业单位积极参与全国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一张网”建设，推动不同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网的数据互通和业务协作，提升服务质量和使用效率。推动在 5G 基站加装北斗高精度时频模块，为“北斗+5G”应用推广奠定基础。（牵头单位：省发改委、省自然资源厅、省通信管理局；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政务办，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三、培育壮大市场主体

（七）鼓励北斗企业做大做强。对省内北斗企业实行梯队培育、动态管理，通过政策倾斜、对口联系、要素保障、协调服务等支持措施，促进企业加快成长。围绕北斗全产业链和北斗融合产业，培育壮大省内北斗龙头企业。用好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加大对北斗产业项目建设、技术攻关、创新发展等方面的支持力度，对总投资 2000 万元以上的北斗产业技改项目，按规定给予不低于 100 万元、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设备购置补助。在继续执行“技改十三条”企业奖励政策的基础上，适度放宽对北斗企业的奖励条件，对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 10 亿元、20 亿元、50 亿元的北斗企业（或者企业的北斗板块收入），分别一次性奖励企业 100 万元、200 万元、500 万元，其中奖励给所在企业领导班子的资金占比不少于 50%，奖励资金由省级和企业所在地地方财政各承担 50%。鼓励各市、县结合本地实际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北斗企业给予适当奖励，最大限度支持北斗企业发展。（牵头单位：省经信厅；责任单位：省统计局、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八）引导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建好用好各类创新孵化载体，加强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完善政策支撑体系，加快推动孵化成果落地转化，培育更多北斗领域的市场主体。支持引导我省北斗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对新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和单项冠军北斗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100 万元

一次性奖励。鼓励各市、县对新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北斗企业给予奖励。（牵头单位：省经信厅；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九）支持企业开展对外交流。鼓励省内北斗企业参加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组织的境外重点展会，对参展企业的展位费、特装布展费等按规定给予补贴。引导服务省内优质北斗企业“走出去”，创建海外研发基地、技术支持中心等，拓展北斗国际市场。吸引北斗领域的高端论坛、学术年会、科技会展等在鄂举办或永久性落地。（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发改委；责任单位：省委军民融合办，省经信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文旅厅）

四、推进产业集群发展

（十）完善北斗产业链条。精准开展北斗产业链招商引资，吸引、鼓励北斗产业头部企业来我省进行产业布局，或通过联合、并购等方式加强与我省具有一定发展基础、前期有所布局的企业合作，推动我省北斗芯片、模组、器件、终端以及数据集成、系统集成和运营维护全产业链发展。（牵头单位：省经信厅；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政府国资委，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十一）推动北斗产业集聚发展。发挥重大项目支撑引领作用，巩固武汉“两基地四园区”北斗产业聚集优势，建好北斗产业化创新应用示范基地、武汉地球空间信息产业基地，汇聚北斗产业发展所需各项要素，吸引众多中小企业集聚和融入产业生态，打造国内领先的北斗产业融合发展集群。支持其他有条件的

地方建设集办公、科研、中试、加工制造、典型应用、数据服务于一体的北斗产业园区（产业基地），鼓励所在地政府在政策、资金等方面给予重点扶持。（牵头单位：省发改委；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经信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十二）加强质量标准体系建设。支持相关企事业单位、高校和科研院所参与各类北斗标准制定，按政策对各类标准项目予以资助。对参与国际海事组织、国际民航组织等机构北斗标准编制的，视同参与国际标准制定进行资助。加强北斗产业质量基础设施建设，创新服务机制模式，提升北斗导航产品检测认证服务能力。引导支持北斗企业加强企业管理和质量品牌建设，打造一批明星产品，形成湖北北斗产业名片，塑造具有湖北特色的北斗品牌。争创北斗产业国家级质量标准实验室，根据创建成效给予相应奖补。（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省委军民融合办，省经信厅、省自然资源厅）

五、加大金融财税支持

（十三）加大财税金融信贷支持。鼓励各地各部门充分利用现有财政资金渠道，重点支持北斗关键技术攻关、创新载体培育和重大应用场景建设。对符合条件的北斗企业，全面落实国家和省相关减税降费政策。对经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北斗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鼓励金融机构提高对省内北斗企业授信额度，积极为符合条件的北斗企业提供信贷支持。对北斗企业执行优惠贷款利率政策，原则上不得上浮利率。（牵

头单位：省财政厅；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税务局、人行武汉分行、湖北银保监局，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十四）扩大企业融资渠道。积极支持省内北斗企业上市融资，落实省、市、县相应上市奖励政策。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北斗企业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创业投资基金类债券等。加快推广新型政银担合作，加大对北斗企业担保增信力度。引导省内政府性融资担保平台支持北斗企业，降低担保费率，降低或者免除反担保要求。（牵头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财政厅，人行武汉分行、湖北银保监局、湖北证监局，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十五）设立北斗产业发展基金。鼓励各类政府基金、社会基金支持我省北斗产业发展。发挥省级国有投资平台对北斗产业的导向和牵引作用，支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以市场化方式独立或与社会资本合作发起成立不少于 50 亿元的省北斗产业发展基金，为我省北斗产业发展提供金融支撑。（牵头单位：长江产业投资集团；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政府国资委，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六、强化人才支撑

（十六）发挥北斗领域人才作用。组建省北斗产业发展专家咨询委员会，充分发挥省内北斗领域院士专家在前瞻规划、科学决策和创新攻关方面的智囊作用。支持我省北斗领域博士后流动站和科研工作站建设，助力北斗企业项目研发和科技创新。鼓励

市、县制定北斗产业人才补贴、安家补贴等针对性措施，将符合条件的人才纳入“楚才卡”支持范围，支持人才在省内企业择业、创业发展，支持领军企业和高成长企业对高端人才开展股权激励。支持承担科研项目的高校、科研机构等用人单位北斗领域科研人才按规定离岗创办企业、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到企业参加工作或参与项目合作，单位可根据需要自主设置创新岗位和流动岗位。在省内北斗行业遴选培养具有良好科研背景和经营管理能力的创业领军人才，将创业领军人才注册成立的企业纳入区域重点企业名单，享受相关支持政策。（牵头单位：省委人才办；责任单位：省委军民融合办，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经信厅、省人社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十七）加大应用型人才培养力度。持续加强省内高校的北斗相关学科和专业建设，保持全国领先地位。积极对接北斗企业用人需求，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支持有条件的省内高等院校、职业院校成立北斗学院、建设北斗实验室、开设北斗产业发展相关专业，培养专业基础人才。鼓励产学研协同建设北斗学院和实习实训基地，鼓励北斗企业深度参与职业院校专业建设规划，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大力发展北斗产业职业技能培训，着力促进产业人才技能提升，培养北斗领域新型产业“工匠”，为做大做强北斗产业提供人才支撑。（牵头单位：省教育厅；责任单位：省人社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七、发挥行业组织作用

（十八）发挥北斗行业协会和产业联盟作用。加强北斗行业协会和产业联盟自身建设，强化行业和企业自律，发挥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专业机构的桥梁纽带作用，畅通企业联系服务渠道，及时了解重点企业发展需求及问题，合作解决产业共性技术问题，防范化解会员企业金融风险，制定内部规则避免同质企业恶性竞争，做到既服务龙头企业、形成旗帜效应，又帮助中小微企业、增强发展后劲，共同营造良好的北斗产业发展环境。（牵头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地球空间信息产业协会、空间信息智能服务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湖北省北斗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湖北发布金融营商环境十项“微改”方案 全面推广线上融资“秒贷”服务

为解决市场主体在金融领域面临的痛点难点问题，进一步优化湖北省金融营商环境，我省近日印发《湖北省优化金融营商环境十项重要“微改”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十项“微改”方案），提出全面推广“301”模式等十项具体改革举措。

8.6 万户企业获得首贷

“无需任何抵押担保就能贷款。提取便捷、还款方便、按天计息，体验非常不错。”近日，武汉风衢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侯先生仅花不到3分钟，就从建行“惠懂你”APP中提取了一笔贷款。“3分钟申贷、0人工干预、1秒钟放款”的“301”贷款模式，让我省越来越多企业享受到快捷、便利的线上“秒贷”。

十项“微改”方案提出，全面推广“301”模式、“楚天贷款码”和“鄂融通”等线上服务手段，畅通银企对接通道。据介绍，今年上半年，全省金融机构运用“301”快贷模式为百万市场主体发放贷款1212亿元。此外，“楚天贷款码”提供一码申贷服务，截至7月末，全省7万余市场主体通过这一创新举措获得贷款约1400亿元。

受疫情及经济下行等因素影响，今年以来不少中小微企业面临较大资金困难，亟需金融机构纾困支持。十项“微改”方案提

出，合理确定贷款期限，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结合不同企业资金需求特点合理匹配贷款期限，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无还本续贷服务。此外，大力推动应收账款融资，盘活中小微企业应收账款存量资产。

针对“融资难”，我省继续精准实施信用培植工程。对各县（市、区）政府部门推荐的融资难度较大的中小微企业，由地方政府有关部门、金融监管部门、银行几方携手，帮助其满足金融需求或通过信用培植达到融资条件。

对于从未获得过贷款的无贷户，则系统推进首贷户拓展专项行动，组织金融机构对照无贷户名单精准拓展首贷户，破解民营企业融资难“最先一公里”。据介绍，截至6月末，全省贷款新增户数14.7万户，同比增长39%，其中首贷户8.6万户。

聚焦“小切口” 助企纾困

十项“微改”方案由人民银行武汉分行会同17家有关部门起草，聚焦市场主体诉求，抓住“小切口”，提出具体可落地的工作措施，引导全省金融业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加大金融助企纾困力度。

优化金融营商环境，重在提升金融机构的服务水平。十项“微改”方案提出，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融资效率，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持续落实授权、授信、受理回告、尽职免责“四张清单”服务机制。同时，深入开展小微企业简易开户服务，切实为小微企业提供简流程、少环节、低成本的银行账户服务。

对于科创企业，十项“微改”方案提出，充分运用科技融资担保加大科技型中小微企业信贷投入，加快构建覆盖全省、上下联动的科技融资担保体系。对于外贸企业，则积极向企业传导汇率“风险中性”理念，鼓励金融机构丰富避险产品，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汇率避险方面的公共服务。

重大项目建设是稳投资稳增长的“压舱石”。十项“微改”方案提出，推动实现亿元以上重大项目金融服务全覆盖，确保对全省固定资产投资1亿元以上的重大项目100%对接，符合条件的项目及时足额予以融资支持，切实满足其合理融资需求。

人民银行武汉分行有关负责人表示，将压实各方责任，加强对金融机构和各地政策执行情况的跟踪问效，会同有关部门对十项“微改”方案实施情况进行总结评价，并作为全省金融信用市州县创建评估的重要参考。

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 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林区、县（市、区）财政局、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省直各单位，各社会采购代理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省政府贯彻落实中央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工作清单有关要求，按照省委、省政府统一部署，现就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一、提高政府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200万元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400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提高至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具体预留方式要在政府采购文件及公告中列示。（牵头单位：各级财政部门，责任单位：各级预算单位、各级公共资源交易（采购）中心、各社会采购代理机构，完成时限：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完成前）

二、调整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中对应的3%—5%、1%—2%的规定执行。对小微企业中的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以价格评审优惠幅度的上限给予评审优惠。自2022年7月1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同时，具体价格评审优惠要在政府采购文件及公告中列示。（牵头单位：各级财政部门、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督管理机构，责任单位：各级预算单位、各级公共资源交易（采购）中心、各社会采购代理机构，完成时限：2022年6月30日前完成调整，持续推进）

三、降低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门槛。各地、各部门要对照《湖北省政府采购负面清单》，持续清理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对于体系复杂、规模较大、中小企业无法承担的项目，采购人应通过合理划分采购包、允许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把安装、运维、维修等后续服务交给中小企业承担。（牵头单位：各级财政部门、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督管理机构，责任单位：各级预算单位、各级公共资源交易（采购）中心、各社会采购代理机构，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四、将支持政策编入采购文件、嵌入管理系统。调整完善有关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在工程建设项目示范文本中增加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价格评审优惠、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等内容。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要求内嵌于“湖北省政府采购管理系统”“中国湖北政府采购网”以及各级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实现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招标（采购）文件编制、招标（采购）公告、评审、结果公告等环节全流程全面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牵头单位：各级财政部门、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公共资源交易（采购）中心，责任单位：各级发展改革、经济信息、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铁路、民航等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2年6月20日前）

各地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要求，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及时将修订示范文本、调整完善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升级改造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等工作落实情况报省财政厅。（牵头单位：各级财政部门、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公共资源交易（采购）中心，责任单位：各级发展改革、经济信息、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铁路、民航等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2年6月24日前）

五、严格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采购人对本单位政府采购促

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落实负有主体责任，要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鄂财采发〔2021〕8号）以及本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积极运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叠加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发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等政策，加大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力度，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牵头单位：各级财政部门，责任单位：各级预算单位，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落实，对当前稳住经济大盘、深化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推动湖北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于2022年6月30日前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密切跟踪督促政策实施情况，加强监督检查考核评价，确保政策取得实效。对政策落实不力、效果不实、执行缓慢的地方和单位，省财政厅会同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采取约谈、书面提醒、现场督办、通报等方式及时纠正、督促整改。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我省有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2022年6月8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中央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工作清单的通知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全国稳住经济大盘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要求，全力做好当前稳增长各项工作，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贯彻落实中央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工作清单》（以下简称《工作清单》）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坚定扛实稳住经济大盘的政治责任

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这是党中央的明确要求。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部署，是应对经济下行压力、保持经济平稳运行的有力举措。各地各部门要以高度自觉切实担负起稳定宏观经济的政治责任，深刻认识抓好稳增长、稳市场主体、保就业的极端重要性，增强信心、迎难而上，以钉钉子精神抓好各项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保持全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努力为全国稳住经济大盘作出湖北贡献。

二、强化政策对接，加速把政策红利转化为发展实效

各地各部门要强化拼抢意识，牢牢把握当前重要窗口期，把准吃透中央政策精髓要义，积极主动向中央和国家有关部委汇

报，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上阵、衔接争取，全力争取国家支持。要按照《工作清单》提出的六个方面 133 项举措及分工安排，对本部门本领域本行业工作进行再细化再落实。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商务厅、省经信厅、省人社厅要围绕财税、金融、消费、产业链供应链、就业等政策落实，抓紧制定配套实施细则，推动政策直达快享，最大程度发挥政策效应。

三、加快项目建设，推动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

各地各部门要把项目建设作为当前稳增长的重要载体和有力抓手，把中央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具体项目上。要抢抓政策机遇，按照“应争尽争、应入（规）尽入、应开尽开、应快尽快”原则，加快新开工一批大型引水灌溉、骨干交通工程、抽水蓄能电站、老旧小区改造、地下综合管廊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要建立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协调机制，做深做实项目前期工作，加强对接争取，加快项目审批，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和实际增长量，为稳定经济增长提供坚实支撑。

四、抓住关键环节，全力以赴稳工业促消费增外贸

各地各部门要聚焦工业、消费、外贸等重点领域突出问题，精准施策、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要全力保住产业链、打通供应链，严格落实物流“白名单”制度，加大重要原材料保供稳价力度，帮助企业解决产业链供应链资金链问题。要在做好疫情常态化防控前提下创造更多消费，拉动汽车等大宗消费，加大文化旅游等困难行业政策支持，加速消费恢复提振。要加强重点外

贸企业跟踪服务，有序增加国际航线航班，稳定和扩大外贸进出口规模。

五、多措并举帮扶，助力市场主体纾困解难

各地各部门要将落实中央政策措施作为深入开展党员干部“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的重要内容，加强政策宣传解读，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稳定市场预期。扎实开展“解难题、稳增长、促发展”企业帮扶活动，加快解决用地、资金、用工、物流等方面突出问题，全力以赴帮助市场主体渡过难关、健康发展。

六、加大民生保障，守牢安全底线

各地各部门要用情用力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更大力度加强就业服务，稳定就业岗位，扎实做好失业保障、低保和社会救助。加大防范经济、金融、社会等领域安全风险，扎实做好安全生产、防汛抗旱、能源保供、稳定物价、粮食安全等各项工作，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七、建立工作机制，强化督办落实

建立贯彻落实中央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工作协调机制，由省政府办公厅、省发改委牵头，统筹负责中央政策、项目、资金争取和重大问题协调督办等工作，定期通报政策落实情况。各地各部门要加大工作推进力度，全力以赴抓好落实，每月10日前报送工作进展情况。由省营商办牵头，从财政、经信、税务、人社、金融等部门抽调精干力量，组建工作专班，对政策

措施落实情况和实施效果进行评估督导。强化督促检查，对工作主动、成效明显的地方和部门，进行通报表扬；对工作滞后、落实不力的，严肃追责问责，确保中央稳经济各项决策部署全面落实。

2022年6月3日

（本文有删减）

关于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决策部署，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营造有利于民营经济发展的良好环境，支持民营企业增总量、扩规模、提质效，有力支撑我省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打造民营经济公平竞争环境。严格落实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不额外对民营企业设置准入条件。加强对创新型中小企业原始创新和知识产权的保护。加强对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等新业态领域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规制，健全跨部门跨行政区域的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共享、协作联动机制。严格涉企政策公平竞争审查，平等对待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小额采购项目（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推动民营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引导优秀民营企业家参政议政。〔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商务厅、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政府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省委统战部、省工商联、省审计厅、省交易(采购)中心,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二、支持民营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大力支持市场主体“个转企、小进规、规改股、股上市”,培育一批长期聚焦主业的“专精特新”企业和单项冠军企业。开展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对获评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等的,分别给予50万元、100万元、100万元奖励。支持做优做强民营龙头企业,鼓励民营企业通过技术改造、兼并重组等方式晋级提能,对实施技术改造销售收入首次超过1000亿元、500亿元、100亿元、50亿元的民营制造业企业分别给予1000万元、5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鼓励各地大力培育和发展各具特色的民营经济产业集群。(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财政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三、鼓励民营经济技术创新。支持民营企业积极参与重大项目攻关,对完成省级“揭榜挂帅”的项目按相关政策规定给予最高1000万元资金支持,搭建政产学研用对接平台,积极推动创新成果的转化应用。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建设国家或省级研发创新平台,对民营企业引进高水平重大研发机构,达到认定标准的,按其新增研发设备实际投资额的50%比例给予最高1000万元资助。对新认定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等,符合条

件的按规定给予不低于 1000 万元配套支持。(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改委、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委军民融合办)

四、推动民营经济数字化转型。推动民营经济数字化转型。对技改投资 2000 万元以上的数字化转型项目，按照项目设备购置额的 8% 给予最高 1000 万元的补助。支持以软硬件开发为核心的数字产业化发展，对研发费用 500 万元以上的项目，按 8% 比例给予最高 500 万元支持。积极支持鼓励民营企业上云，省级采取激励性措施，树立引导中小微企业主动上云的政策导向，积极支持信息产业百强企业落户湖北。对总部(含研发总部和区域总部)新落户我省的全国电子信息百强、软件百强、互联网百强等民营企业，省财政给予企业 500 万元一次性奖补。鼓励各地对省内首次进入上述百强名单及获评“独角兽”称号的民营企业给予企业一次性奖补。加大民营企业招商引资活动，鼓励各地出台专项政策，支持全国电子信息百强、软件百强、互联网百强等民营企业落户。(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五、支持民营企业“走出去”。鼓励省内民营企业与央企、国企组建联合体“抱团出海”，积极参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建设项目的招投标。支持民营企业“走出去”，在拓展境外重要国别市场、重大项目建设、创新对外投资合作方式、完善外经贸公共服务等方面，给予一定的专项资金支持。帮助民营外贸企业通过融资风险专项资金、出口信用保险、贷款保证保险等

方式联合发力，为企业提供增信支持。对民营企业出国开展境外项目的，及时审批出入境证件，对情况特别紧急的，依法依规提供绿色通道便利。（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税务局、湖北银保监局、人行武汉分行，外汇局湖北省分局、省公安厅、省委外办、武汉海关）

六、支持跨境电商产业规模化发展。对符合条件的民营外贸企业建设省级公共海外仓给予最高 200 万元的补贴，参加重点展会按摊位费给予一定比例补助，引导更多传统外贸和制造业企业触网出单、出海抢单。推进武汉、襄阳、宜昌、黄石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两平台六体系”功能建设，用好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清单，支持民营企业开展“网购保税+线下自提”等新零售模式创新。鼓励并支持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企业积极适用出口退税政策，按照相关税收政策，对上述四地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内从事相关业务的民营企业，无法取得进货凭证的实行企业所得税按应税所得率 4%核定征收。（责任单位：省商务厅、武汉海关、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相关市州人民政府）

七、加大民间投资支持力度。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加大力度支持民间投资发展的意见，建立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库，吸引民间投资参与 102 项重大工程、科技创新、制造业转型升级、乡村振兴等领域重大项目建设。建立盘活存量资产项目台账，鼓励民间投资通过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盘活存量和改扩建有机结合等方式参与盘

活国有存量资产。在中央和省预算内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制造业中长期贷款、部分领域设备购置与改造更新贷款等项目申报时，对民营企业一视同仁，支持符合条件的民间投资项目建设。将民间投资项目纳入政银企融资对接机制范围，建立项目融资对接“网上超市”。引导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降低民营企业贷款利率水平和与融资相关的费用支出，督促金融机构对民营企业债券融资交易费用能免尽免。（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政府国资委、人行武汉分行）

八、纾解民营企业流动性困境。从2022年开始，省级安排5亿元引导资金，设立省级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纾困母基金，引导建立我省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服务体系，为包括民营企业在内的中小微企业提供短期资金过桥服务，帮助企业按期还贷续贷，应急转贷纾困基金日使用费率不超过0.08%。鼓励市县充分吸引当地小额贷款公司、民间资本管理公司和实力雄厚的实体企业等社会资本，设立本地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纾困基金。建立健全防范和治理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的长效工作机制和约束惩戒机制，引导金融机构支持应收账款确权后融资。（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经信厅、人行武汉分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政府国资委，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九、拓宽多种融资渠道。推广专利权、商标权、知识产权、

应收账款、特许经营权、政府采购合同、收费权等质押融资方式，探索拓宽轻资产企业融资渠道，力争 3 年后，银行业对民营企业的贷款占新增公司类贷款的比例不低于 50%。探索在符合政策要求的情况下提高“无还本续贷”比例。充分发挥省级国资母基金撬动全省民营经济发展的作用，鼓励国有资本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强化上市培育，搭建市县负责同志服务“金种子”企业直通车，民营企业成功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给予最高 500 万元分阶段奖励。做好企业上市后跟踪服务工作，切实解决企业困难。（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省政府国资委、人行武汉分行、湖北银保监局、湖北证监局，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十、减轻企业税费负担。全面落实国家减税降费、减租降息等纾困惠企政策，落实留抵退税政策。在工程建设、政府采购等领域，全面清理不合理保证金政策，推行以保险、保函等替代现金缴纳涉企保证金，严格执行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有关限额和退还规定。全面清理涉企不合理行政性收费和罚款，建立行政柔性管理评估机制。〔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住建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省交易（采购）中心，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十一、降低物流成本。降低公路运输成本，对安装使用集装箱运输专用 ETC、合法装载、通行湖北省高速公路的国际标准集

装箱运输车辆，在 5%基本优惠的基础上，再给予省内通行费 9 折优惠。对通行武汉城市圈环线高速公路大随至汉十段、孝感南段、仙桃段和洪湖段，武监高速洪湖至监利段的 2 类及以上货车、专项作业车，实施差异化收费优惠政策。优化提高十堰、恩施等山区路段高速公路限速标准，提高通行效率。推行省内货车异地年检，全面实现货车年审、年检和尾气排放检验“三检合一”，一次收费。（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发改委、省公安厅、省应急管理厅）

十二、强化要素保障。对符合《划拨用地目录》和有关产业用地政策的项目，应根据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供应要求、程序、划拨价款标准和权能要求，依法依规办理划拨用地手续，不得对民间投资区别对待。加快解决企业用地历史遗留问题，允许租赁土地使用者按规定申请办理规划许可及不动产登记，保障企业用地权益。扩大电力直接交易市场主体范围，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用水、用电、用气、用暖等改“转供”为“直供”，降低企业用能成本。一企一策推动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降低 15%左右。畅通急需紧缺人才和特殊贡献人才职称评审“绿色通道”，推动人才职称异地互认，优化职称互认流程。积极做好民营企业引进高端人才的参保工作，落实“楚才卡”服务。（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发改委、省人社厅、省住建厅、省能源局、省通信管理局、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十三、落实审慎包容的监管制度。对涉及民营企业的案件，

严格区分违规、违法、犯罪的界限，严格区分涉案财产和合法财产、企业法人财产和股东财产，依法慎用少用留置调查措施、羁押性强制措施，严格审批查封、扣押、冻结、拍卖等措施，并为企业预留必要流动资金和保留基本往来账户。（责任单位：省纪委监委机关、省委政法委、人行武汉分行、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

十四、优化项目审批流程。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等多种数字化手段，精准推送惠企政策，有序推广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对全省范围内涉及产业投资相关的核准(备案)用地、环评、能评等行政许可事项，除国家规定外，不得另行增加审批要件，需要相关部门审批文件作为前置条件的，不得自行提高文件层级。推行强制执行项目招标和合同的制式化模板并适时调整。推动武汉市探索缩小施工图审查范围，加快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探索推广工业项目审批容缺承诺等措施，优化项目竣工验收手续。〔责任单位：省政务办、省发改委、省经信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建厅、省审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省能源局、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省交易(采购)中心、武汉市人民政府〕

十五、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省委、省政府定期召开民营经济发展大会，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营造促进民营企业发展和尊重民营企业家的良好氛围。充分发挥省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建立健全省、市、县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机制，分

层级按行业组织实地培训，通过民曾企业家座谈会等多种形式，畅通政企沟通渠道，着力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委统战部、省发改委、省工商联，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十六、发挥行业商会协会桥梁和服务作用。支持行业商会协会搭建企业与政府部门、金融机构、中介机构等不同主体间的沟通交流平台。支持协会商会助力企业开拓市场，帮助企业化解纠纷，搭建企业交流沟通、贸易合作平台。办好楚商大会，广泛发动楚商参与举办世界大健康博览会、消费品博览会。（责任单位：省工商联、省委统战部、省民政厅、省经信厅、省发改委）

十七、强化考核督查。强化对民营经济改革发展工作的考核，建立评估指标体系，定期组织对各市（州）民营经济改革发展情况进行评估督导。定期组织民营企业代表对全省各市（州）和具有涉企服务职能的省直相关部门进行评议，建立省民营经济发展环境第三方评估机制。（责任单位：省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我省设立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纾困基金

规模 5 亿元，另安排 1 亿元贷款风险补偿奖补资金

据悉，省委、省政府决定设立规模 5 亿元的省级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纾困基金，安排 1 亿元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奖补资金，以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撬动银行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信贷支持、缓解企业资金周转困难，促进银行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信贷支持，全力以赴稳增长。

对于中小微企业来说，资金链就是生命链。目前，由于疫情等因素影响，不少中小微企业面临短期资金周转困难。

应急转贷纾困基金主要为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提供不超过 10 天的短期资金过桥服务，帮助其按期还贷、续贷。支持对象需在湖北行政区域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满足生产经营基本正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信用信息记录良好、符合流动资金贷款发放条件、资金周转暂时遇到困难并将纳入银行续贷支持等条件。该项纾困基金由省财政厅委托省国有股权营运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运营，采取市场化模式运作，吸引国有企业、社会资本等参与，搭建全省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体系。

据了解，武汉市泰源物流有限公司申请的 210 万元应急转贷资金，已进入省级转贷机构和兴业银行武汉分行审批环节，预计近期即将发放。

设立省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奖补资金，主要针对银行发放给中小微企业的生产经营贷款，引导市县对贷款项目发生的损失予以补偿，支持银行机构扩大企业信贷规模。申请风险补偿资金的贷款项目需在触发时间、利率要求、贷款用途、风险控制等方面满足要求。具体运作上，各地建立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直接补偿机制，对中小微企业的生产经营贷款发生的损失予以补偿（不含新型政银担贷款），省级再对各地进行激励性补偿，年度补偿总额不超过1亿元。

“发起成立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纾困基金和贷款风险补偿奖补资金，主要是为了更好地支持我省中小微企业融资。一是为中小微企业解决到期还款资金不足的问题，防止出现抽贷和断贷；二是有效降低资金使用费率和资金占用时间，大大减轻企业负担；三是为银行机构按时收回贷款提供保障，降低银行不良贷款率；四是进一步健全银行机构中小微企业贷款的风险分担机制，提升金融机构发放贷款的积极性。”省财政厅相关负责人表示。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咸宁市 5G+工业互联网融合发展行动方案（2022—2024 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咸宁高新区管委会：

《咸宁市 5G+工业互联网融合发展行动方案（2022—2024 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咸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咸宁市 5G+工业互联网融合发展行动方案 (2022—2024 年)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新基建”战略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加快建设数字湖北”发展要求，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加快推动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确保我市 5G+工业互联网融合发展处于全省第一方阵，助力制造业集群化、高端化、数字化、融合化、绿色化发展，根据《湖北省 5G+工业互联网融合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鄂政办发〔2021〕69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发展目标

抢抓国家推动 5G“新基建”和湖北省打造 5G+工业互联网融合发展新高地战略机遇期，加快推动 5G+工业互联网融合创新、深度赋能，为咸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力争到 2024 年，全市网络基础设施、产业能力体系、融合应用示范取得明显成效，基本建成全省前列、武汉城市圈领先的 5G+工业互联网融合发展重要板块。

（一）网络基础设施全面优化。全市 5G 宏基站数量达到 4000 个以上，实现市中心城区、各县（市、区）主城区、工业园区、重点乡镇等人口密集区域 5G 网络全覆盖。加快低碳冶金、绿色建材、电力能源等行业龙头企业内网升级改造，建设 10 家 5G 全

连接试点示范企业。完善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新建 1 个二级节点，全市标识注册量达到 5000 万个。

（二）产业支撑能力全面提升。重点招引 5G、大数据、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区块链、工业软件、信息网络安全、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等数字产业企业落户我市，持续提升数字经济产业支撑能力。加快“数字产业化”领域发展，培育 5 家主营业务收入突破 5000 万元的创新型企业，培育一批 5G 产业链优秀企业，在电子信息、食品饮料等行业建设 3—5 个企业级、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

（三）融合应用示范全面增强。围绕我市 8 条重点产业链，挖掘一批 5G+工业互联网优秀应用场景，打造 10 个技术先进、效果明显、易于推广的 5G+工业互联网优秀应用案例。加快推动工业设备联网上云、业务系统云化应用，实现业务流、人才流、资金流等的在线化、网络化、智能化，培育上云标杆企业 10 家，实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上云全覆盖。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网络设施提升行动。

1.加快 5G 网络设施建设。在市中心城区、各县（市、区）主城区 5G 网络全覆盖的基础上，加快 5G 网络向重点乡镇和交通枢纽、旅游景点等人员流量密集区延伸覆盖。以咸宁高新区、各县（市、区）工业园区等产业集聚区为重点，加强 5G 基站规划建设，推进网络基础设施优化升级，建成覆盖广、速率高、体验

好的 5G 精品网。积极协调解决疑难站址问题，依法推动公共资源向 5G 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开放。（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基础电信运营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咸宁高新区管委会）

2.推动企业内外网升级改造。鼓励基础电信运营商、信息技术服务企业与工业企业加强对接合作，加快工业设备数字化改造和企业网络优化升级，支撑生产装备、信息采集设备、生产管理系统等生产要素广泛互联。综合运用 5G、SDN（软件定义网络）、TSN（时间敏感网络）、PON（工业无源光网络）、MEC（移动边缘计算）等技术进行内网升级，支持金盛兰冶金、厚福医疗等一批重点企业建设 5G 全连接工厂。协同推进“双千兆”网络建设，开展园区网络“全光化”升级，打造高质量企业内外网。（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基础电信运营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咸宁高新区管委会）

3.建设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积极对接武汉顶级节点标识、域名等网络资源优势，依托基础电信运营商技术支撑，加快咸宁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二级节点建设，推动生物医药、食品饮料、物流等领域龙头企业和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接入节点。培育一批基于标识解析的高效协同、供需对接、产品追溯、供应链管理、全生命周期管理等典型应用试点。（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基础电信运营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咸宁高新区管委会）

（二）实施产业能力提升行动。

4.加强 5G 产业技术研发创新。支持三赢兴科技、瀛通通讯、维达力实业等重点企业与香城智能机电产业技术研究院、赤壁高质量发展研究院等机构及高校开展联合攻关，加快光通信模组、智能传感设备、摄像模组、芯片等技术和产品研发，提升 5G 产业化发展水平。推动 5G 技术与 PLC（可编程逻辑控制器）、DCS（分布式控制系统）等工业控制系统融合创新，探索 5G 与工业互联网融合发展模式。（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基础电信运营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咸宁高新区管委会）

5.加快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建设。坚持政府引导和市场机制相结合，加快招引一批工业互联网优秀平台企业落户咸宁，积极培育本地互联网平台企业做大做强。加快 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深度对接，发挥行业龙头企业技术和资源优势，打造产业特色显著的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组织开展“云行南鄂”“5G 产业论坛”等系列工业互联网技术推广应用活动，推动产业链整合、上下游互动、产学研合作，实现制造业资源整合和开放共享。（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招商和投资促进局，基础电信运营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咸宁高新区管委会）

6.培育壮大数字经济产业。积极对接武汉“光芯屏端网”产业集群，融入光谷科技创新大走廊发展布局，实施产业链培育和新一轮技术改造，培育壮大电子信息产业，夯实数字经济发展基础。加快推进咸宁高新区工业互联网项目建设，支持本地互联网

企业开拓市场、做大做强。发挥咸宁高新区、赤壁高新区、通城经开区电子信息产业集聚优势，引进和培育一批数字经济产业龙头企业，持续延链补链强链，增强产业链配套和协同发展能力。

（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招商和投资促进局，基础电信运营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咸宁高新区管委会）

7.提升工业互联网安全保障水平。推动实施网络安全分类分级管理机制，聚焦低碳冶金、绿色建材等重点行业龙头企业，打造 5 家工控安全试点示范企业。组织开展工控安全评估服务和工业控制系统攻防、应急等场景演练，提升企业工控安全防护能力。推动建设咸宁工业互联网安全监测和态势感知平台，积极开展工业互联网安全监测和处置工作。（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委网信办，基础电信运营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咸宁高新区管委会）

（三）实施融合应用提升行动。

8.加快智能化改造。支持现有企业开展智能化诊断服务，以建设数字化生产线、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化工厂为标准，加快企业智能化改造步伐。鼓励新建项目按照智能化工厂标准设计和建设，高要求把关项目准入，高起点进行项目规划，高标准实施项目建设。通过实施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推动 5G 与云计算、大数据、边缘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度融合，全面赋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招商和投资促进局，基础电信运营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咸宁高新区管委会）

9.拓展融合应用场景。推动 5G+工业互联网应用从辅助环节

向核心生产环节渗透，积极拓展 5G+工业数据采集、5G+超高清视频、5G+AR/VR（增强现实/虚拟现实）、5G+机器视觉、5G+远程控制、5G+云化 AGV（自动导引车）、5G+无人机等领域的应用。加快华润（赤壁）电力、咸宁南玻等重点企业 5G 应用项目建设，培育打造 10 个 5G+工业互联网优秀应用案例，在全市进行宣传推广。（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基础电信运营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咸宁高新区管委会）

10.培育创建试点示范。聚焦电子信息、食品饮料、生物医药等重点行业，围绕 5G 工业场景、工业云、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等重点领域，引导优秀 5G 技术服务商和工业企业加强对接，精准匹配融合发展解决方案。持续培育国家级和省级智能制造、两化融合、两化贯标、上云标杆等工业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示范，形成引领带动作用，推动制造业整体智能化水平全面提升。（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基础电信运营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咸宁高新区管委会）

（四）实施服务供给提升行动。

11.建立 5G+工业互联网项目库。建立各县（市、区）及高新区科经局、互联网技术服务企业和通信运营公司等多途径的 5G+工业互联网项目上报机制，遴选优质项目纳入项目库，全面掌握全市 5G+工业互联网实际建设需求和推进情况，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切实满足企业转型发展需求，确保项目尽早建成运行。（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重点投资项

目办，基础电信运营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咸宁高新区管委会）

12.培育技术解决方案供应商。支持咸宁高新区等重点园区加快创建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指导三赢兴科技等重点企业加快创建工业互联网创新试点示范项目，鼓励基础电信运营商、电子信息设备制造企业、信息技术服务企业等结合各自优势，积极拓展工业互联网技术交流合作，培育一批既懂 5G 又懂工业的解决方案供应商。（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基础电信运营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咸宁高新区管委会）

13.搭建技术服务供需对接平台。鼓励基础电信运营商结合 5G 网络建设和应用技术优势，为我市重点行业龙头企业进行工业互联网内网设计、建设和管理运维，促进内网建设改造供需双方务实合作。加强与工业互联网产业联盟湖北分盟交流对接，组织企业考察学习武汉 5G+工业互联网典型应用案例，每年组织举办 5G 产业峰会，对典型应用案例进行宣传推介。（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基础电信运营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咸宁高新区管委会）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咸宁市 5G+工业互联网融合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市政府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市直相关部门及各基础电信运营商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局。将 5G 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市重点项目建设库，建立月度通报、季度督查、年度考核机制。

（二）强化要素保障。新建和改扩建工程，要统筹考虑 5G 基础设施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生态环境、城管执法等部门要在土地、规划、建设、环评、市政等要素资源上对 5G 项目建设给予重点支持。发改、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大对 5G 网络设施转供电违规收费行为的查处力度，支持 5G 基站统一采用直供电。

（三）加大政策支持。积极筹措财政资金，认真落实省“技改 13 条”“数字经济 13 条”及市“技改 11 条”“科技创新 22 条”奖补政策，大力支持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推动 5G+工业互联网融合发展。

（四）加强人才培养。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支持高等院校与企业联合建设“5G+工业互联网”人才实训基地，进一步优化专业设置，创新培养模式，扩大培养规模。支持实训基地开放资源，面向行业和企业提供技能训练、订单培养、顶岗实习等服务，构建产教融合发展平台。积极组织企业参加各类信息技术融合创新应用技能大赛，培养一批高技能人才。

（五）营造发展氛围。开展“5G+工业互联网”专题培训，分行业、分批次组织对标学习考察活动，推动先进经验和成功模式复制推广。举办多种形式的“5G+工业互联网”专题展览、论坛、研讨交流、产销对接活动，引进和培育高水平解决方案供应商，提升服务支撑能力，营造良好发展氛围。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稳住经济增长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咸宁高新区管委会：

《关于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稳住经济增长的实施细则》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咸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稳住经济增长的 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稳住经济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2〕40号）精神，全力打好经济发展攻坚战，促进我市经济稳定增长，提出如下实施细则。

一、落实“首贷户”贷款贴息。深入推进中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首次贷款拓展专项行动，2022年新增“首贷户”5000户。引导银行降低“首贷户”贷款利率，鼓励金融机构和各地按照“银行减免+政府贴息”的模式对2022年“首贷户”予以支持，由同级财政对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间首次贷款给予1%贴息，已享受财政贴息政策的不再享受“首贷户”贴息。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行、咸宁银保监分局，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咸宁高新区管委会）

二、支持困难行业发展。对交通运输、住宿餐饮、文体娱乐、旅游、零售、物流仓储等困难行业使用纾困基金贷款的，由同级财政对2022年8月至12月的贷款给予1%贴息。（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咸宁高新区管委会）

三、加大科技创新、碳减排支持工具等贷款贴息。对2022年8月至12月科技创新再贷款、碳减排支持工具、支持煤炭清

洁高效利用再贷款、交通物流再贷款等货币政策工具所带动的中小微企业及个人贷款，市县给予 1% 的贴息（不得重复享受财政贴息）。（责任单位：市人行，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咸宁银保监分局，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咸宁高新区管委会）

四、加大企业融资增信支持力度。扩大中小企业担保规模，力争全市融资担保行业年末在保余额超过 25 亿元，全市新型政银担业务超过 15 亿元。支持建立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融资奖补激励机制，对于对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并通过平台帮助中小微企业的核心实体企业，对其年促成贷款总额 1000 万元以上的贷款，按照实际促成贷款金额的 0.5% 给予奖励，单户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对供应链核心企业签发的供应链票据，按照签发量的 0.2% 给予奖励，单户企业年度奖励不超过 2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市人行，市财政局，咸宁银保监分局，市高投集团）

五、支持首店首发经济。2022 年 8 月至 12 月，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咸新开设国内外知名品牌亚洲首店、中国（内地）首店、省内首店、旗舰店、新业态店，由同级财政按照其实际发生费用的 15% 给予一次性奖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市内举办的国内外知名品牌首发首秀活动，由同级财政按照其实际发生费用的 15% 给予一次性补助。（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招商和投资促进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咸宁高新区管委会）

六、支持会展业加快恢复。2022 年 8 月至 12 月，对在我市举办天数（不含布撤展时间）3 天以上、规模在 250 个标准展位以上（每个标准展位为 9 平方米）的展览项目，贯彻落实好省级财政给予每个标准展位 100 元的奖励政策。协助符合要求的展览申请省级奖励：对新引进来咸规模在 500 个标准展位以上，且其主办、承办单位的注册地不在湖北的展览，以引进 500 个标准展位奖励 6 万元为标准，每增加 500 个标准展位，奖励金额增加 3 万元，最高奖励不超过 40 万元；对世界和全国 500 强企业、国内行业领军企业展出展位数占总展位数的比例在 20%以上的展览，给予 10 万元的额外奖励；比例每增加 10%，额外奖励金额增加 5 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七、支持旅行社开拓市外客源市场。对在咸宁依法设立，并接待国内其他市来咸旅游的旅行社，市级财政根据 2022 年接待入次数总量全市排名前 3 位的排名位序，给予一定资金补助。（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财政局）

八、支持公路货物运输业发展。对 2022 年 8 月至 12 月符合条件的新增纳入交通运输部规模以上公路货运企业，按照属地原则，由同级财政给予不高于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在湖北省内依法设立的、纳入交通运输部规上公路货运企业，贯彻落实好省级财政根据 2022 年公路货物周转量全省前 30 位或者较 2021 年全省公路货运企业平均货物周转量相比增长量前 50 位的排名位序，给予 50 至 100 万元不等的一次性补助。符合条件的同一

公路货运企业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仅享受其中一项奖补政策。（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咸宁高新区管委会）

九、支持批零住餐行业发展。对批发、零售、住宿、餐饮新增限额以上企业，由同级财政给予奖励。配套发放批发零售一体、住宿餐饮一体专项消费券资金，持续提振消费增长，带动商贸流通企业恢复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住宿、餐饮业市场主体和养老服务机构的防疫、消杀等费用支出给予补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发改委、市统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咸宁高新区管委会）

十、支持品牌连锁便利店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新开设社区便利店进行奖补，引导和支持品牌连锁便利店等社区商业新业态发展，更好满足居民便利消费、品质消费需求。市级财政对各地在奖补新开设社区便利店方面的财政投入给予 30%补助。（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咸宁高新区管委会）

十一、落实汽车促消费政策。贯彻落实省级财政对 2022 年 8 月至 12 月各地联合开展汽车促销活动的补助政策，支持各地联合汽车生产、销售企业、成品油经营企业、保险公司等，通过发放购车补贴、汽车消费券、购车赠送加油保险优惠券等措施促进汽车消费。鼓励金融机构对自然人车主提供以下三种汽车金融服务：首付金额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价税合计金额的 2 成以内（含 2 成）；贷款时限 5 年；执行年利率在贷款总金额 3%以内

或者 0 利率且服务费（手续费）在分期款总金额 3%以内。（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市地方金融工作局）

十二、支持汽车更新消费。加强机动车环保达标监管，持续推动落实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加强新能源汽车电池梯次利用，完善新能源汽车电池金融、保险等服务，提升新能源二手车残值，提高新能源二手车置换率。加快 2022 年汽车以旧换新专项行动的补贴兑现进度，合理简化补贴审核、拨付流程，增加补贴资金拨付频次，加快老旧车辆淘汰更新，促进汽车消费升级。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

十三、促进二手车市场健康发展。严格落实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取消符合国五排放标准小型非营运二手车的迁入限制，促进二手车自由流通和企业跨区域经营。支持降低二手车经销的合规经营成本，鼓励各地对二手车经销商的融资贷款进行适度贴息（贴息比例在 1%以内）。全面落实二手车交易增值税由 2%下调至 0.5%减税政策。落实二手车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备案和车辆交易登记管理规定。规范二手车交易及收费行为，加快发展二手车经销业务和交易上限入统。（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统计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咸宁高新区管委会）

十四、优化汽车使用环境。2022 年底前，按照省级相关要求，落实在“惠购湖北”消费券发放活动中增加“加油券”类别

的工作，降低燃油车主的出行成本。各地根据当地中长期新能源汽车保有量、区域分布、类型结构等，动态优化公共充电设施规划布局，并将其纳入城乡整体规划，按照相关规定简化充电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审批手续，督促物业服务企业配合充电设施建设。支持充电设施运营主体加快技术创新，加强品质管控，切实提升充电设施的利用效率和运营维护的服务能力。各地合理规划推出路边停车的便民措施。引导各类经营场所合理制定停车收费标准，降低停车成本。加快应用新技术新模式，提升城市停车设施有效供给水平。加大力度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符合条件的停车设施建设。（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咸宁高新区管委会）

十五、加大家电促消费力度。深入落实“湖北消费·智趣生活”活动，全市发放家电（含家具）消费券 800 万元（由市县财政按照分级负担原则分摊），激发家电消费市场活力。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采取财政资金直补方式对更新消费绿色智能家电进行补贴，明确补贴产品范围、补贴资金标准、结算方式等，促进家电消费。（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咸宁高新区管委会）

十六、缓缴职工医保单位缴费。严格落实中小微企业阶段性缓缴职工医保单位缴费政策，对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缓缴 3 个月职工医保单位缴费，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金，缓缴期限为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组织参照执行。（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

十七、缓缴行政事业性收费和保证金。系统梳理涉及企业、个体工商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保证金，严格落实省缓缴清单，2022 年原则上缓缴一个季度，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十八、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清理整治。聚焦交通物流、水电气暖、金融、地方财经、行业协会商会和中介机构等重点领域，大力清理整治降费减负政策落实不到位、借疫情防控名义违规收费、不按要求执行惠企政策、收取明令取消的费用等行为，整治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等问题。（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咸宁高新区管委会）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激发市场活力稳住经济增长的重大意义，确保政策执行落实到位。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税务局、市人行等单位要制定细化配套措施，推动政策直达快享。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地落实举措，确保各项举措落地见效。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政策宣传，提高政策知晓率，稳定市场预期，增强市场信心，更好促进经济平稳增长。